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百家文学名著鉴赏(8)



## 前言

### 温祖荫

1 文学是人类创造的最伟大的精神财富之一。世界文学地连五洲，时贯古今，浩如烟海，一望无际。即使是绝顶聪明的人也难穷其万一。如何在繁忙而紧张的现代生活中，以最节省的时间把握世界文学的知识呢？我们采用“集锦迭翠”的办法，精选了世界近百位的文学名家，以及他们风靡世界的120多部文学名著，汇编成《世界百家文学名著鉴赏》系列丛书12册，以奉献给爱好文学的青少年、语文工作者、大中学校师生。

在这些文学名著中，有上古时期人类在东方结出的第一批璀璨的文学硕果，有古希腊到中世纪的文学精品，更有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到19世纪的多姿多态的传世佳作，还有20世纪以后的现当代文学，异军突起的拉美文学，姗姗来迟的非洲文学，构成了一座五彩纷呈、琳琅满目的文学大观园。

在这些才气横溢，日晕月华的作品中，有的花繁叶茂，摇曳多姿；有的江河奔腾，气势磅礴；有的林园亭榭，曲径通幽；真可谓“恢万里而无阂，通亿载而为津”。我们欣赏这些作品对于扩大眼界，增长知识，借鉴成就，提高文学修养均具有重大的价值。

我们编写时努力在不失真的情况下，把鸿篇巨制撰写成可读性强的短篇故事。同时，我们遵循文学鉴赏性的原则，对每部名著的思想和艺术特色作了剖析，对不同时期不同创作方法的作品进行了适当的比较，以区别不同流派和不同风格的艺术。愿此书能成为读者生活的伴侣，攀登事业高峰的扶梯，希望大家能喜欢！

本集编写的有波斯中古诗人菲尔多西的《王书》、内扎米的《蕾莉与马杰农》、萨迪的《蔷薇园》，希伯来的文学总汇《旧约》，阿拉伯的民间故事《一千零一夜》，日本女作家紫式部的《源氏物语》，日本近代名作家岛崎藤村和夏目漱石的名著。

波斯中古时期（10—15世纪之间）是文学的繁荣和发达时期，诗人辈出，创作了许多具有世界声誉的诗歌和散文作品。菲尔多西、内扎米、萨迪、莫拉维被称为“诗坛四柱”。菲尔多西是波斯民族史诗的始祖。他几乎用毕生时间在写作他的史诗《王书》（一译《列王纪》），花了30年的时间才写完，所以他说：“我三十年辛劳不辍，用波斯语拯救了伊朗。”俄国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称菲尔多西是世界第一流的诗人，他曾把他与弥尔顿、莎士比亚、但丁并列在一起。我国学者郑振铎亦把菲尔多西和荷马摆在一起，并认为《王书》“描写力之伟大与音律之谐和，没有一个诗人可以比得上他。”

内扎米是“伊拉克体”诗派的代表人物。这派诗歌用语带有浓厚的西南地方色彩，叙事惯用比拟手法，内容富有现实性。内扎米在诗歌创作上大量运用历史故事和民间口头传说，格律严谨，诗句优美，对中亚叙事诗的发展起了巨大的影响。

萨迪生活年代正当蒙古军两次入侵波斯期间。第一次是1219年，由成吉思汗率领军队攻入波斯。第二次是1256年，由成吉思汗的孙子旭烈兀率兵占领了波斯全境，建立了伊儿汗国。由于连年战祸，萨迪大半生都在颠沛流离中度过。他流浪到耶路撒冷时，还被欧洲十字军俘虏过。萨迪少年时代便擅长于写诗吟咏，被称作“设拉子的黄莺”。他保存下来的多半为抒情诗、鲁拜体（即四行诗）诗、颂诗等。其中抒情诗有六百多首，描写花草虫鱼，大

自然和美女等，表达了诗人对人生和大自然的热爱。晚年，国王曾聘请他为宫廷诗人，但他婉言谢绝了。

希伯来原是西亚的一支游牧民族，公元前 12 世纪入侵巴勒斯坦，征服了当地的迦南人，并与之同化。“希伯来”一词的意思是“从河那边来的人”（河，指幼发拉底河），是迦南人对入侵者的称呼。后来建立了犹太国家。他们信奉上帝耶和华为唯一的真神，并相信他会拯救世间受苦难的人。《旧约》虽为犹太教的经典，但它又是希伯来人文学遗产的结晶，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一千零一夜》出现于阿拉伯历史上最强盛时期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当时盛行散文创作，出现了寓言和童话集《卡里来和笛木乃》、长篇散文故事《安塔拉传奇》，而其中最富盛名和脍炙人口的便是《一千零一夜》（旧译《天方夜谭》），它是一部大型的民间故事集，也是世界文学名著。作品通过各类故事（有历史故事、爱情故事、冒险故事、传奇故事等），生动地描绘了中古时期阿拉伯社会生活一幅琳琅满目的图景。

日本女作家紫式部生活于中世纪的平安时代，当时盛行散文创作，包括物语（意为故事、传奇）、日记、随笔等新文体，涌现了一批有才华的女作家：除紫式部外，还有写《蜻蛉日记》的道纲母，《枕草子》的清少纳言。她们在贵族社会面临没落和腐败的时代，在文学中积极探求人的精神和人性，并接受了佛教极乐净土思想的影响，幻求遁世。紫式部是日本古典文学最杰出的代表，她的名著《源氏物语》是世界文学中第一部长篇写实小说，也是一部生动地描绘贵族世界兴衰的史诗。

岛崎藤村和夏目漱石是日本近代文学的杰出代表。岛崎藤村生活于 19 世纪初叶，他的创作经历了由浪漫主义到现实主义，再转向自然主义的过程。他早期的诗歌创作基本上是浪漫主义的，《破戒》则为现实主义的力作，而《家》又是自然主义的代表作。日本的自然主义受了法国作家左拉的自然主义理论的影响，诞生于 1906—1910 年间。岛崎藤村、田山花袋、德田秋声、正宗白鸟都是这一文学流派的活跃人物，提出了“破理显实”、“觉醒者的悲哀”、“自我忏悔”等创作主张，从而形成了“事实即真实”的错误理论，描写情欲、生理遗传对人的支配力量等。岛崎藤村的创作多半以个人不幸的遭遇为题材，他的现实主义力作《破戒》便是属于这类作品，主人公丑松同样体现了“自我忏悔”的意识和“觉醒者的悲哀”。

夏目漱石生活于明治维新时期，是一位具有东方文化教养，又善于吸取西方文化成果的学识渊博的作家，又是一位英国文学研究者和文艺评论家，被称作“伟大的人生教师。”鲁迅很喜欢夏目漱石的小说，认为他的作品以“想象丰富，文词精美见称”，他早期写作的《我是猫》和《哥儿》“轻快洒脱，富于机智，是明治文坛上的新江户艺术的主流，当世无与匹者”。在文艺上，夏目漱石提出“低徊趣味”的主张，希望作家以悠闲的态度和旁观人生的立场进行观察和创作，“把利害置之高阁”，“出入于清净界”，使作品产生一种“独特或联想的兴味”，即低徊趣味。在这种理论指导下，他写作了长篇小说《旅宿》。但夏目漱石大半创作还是干预现实的，反映了明治时期社会的黑暗，他的主人公挣扎于依恋、漱徨和觉醒之中。

菲尔多西是中古时期波斯的著名诗人，原姓阿卜尔·卡西姆，菲尔多西是笔名，意为“上天乐园”。他一生从事卷帙浩繁的史诗《王书》的写作。共12万行，内容可分为神话、勇士、历史三大部分。

菲尔多西（约940—1020）

## 王 书

**内容概览** 《王书》是一部悲壮高亢的史诗。共分五十章。每章写一个国王统治时期的大事。其中最脍炙人口的莫过于鲁斯塔姆及其儿子苏赫拉布的故事。这是史诗中的史诗。为此，人们认为《王书》也可叫做《鲁斯塔姆王书》。

鲁斯塔姆是波斯最有名的勇士，他有狮虎的神威，无穷的力气。谁要同他决斗，就是巨人也会像草茎般地被踩倒。他犹如悬崖，壁立千仞，直插云霄。人们称他是“宇宙之花”、“铁大汉”。有一回，他独自在山中打猎。他的坐骑拉可什被突厥人捉去了。这是匹能赛过大象的骏马。鲁斯塔姆寻马来到撒马尔罕城。国王和将士都列队出城来迎接他，向他深深鞠躬。问他为何来到这里？鲁斯塔姆说，他的马蹄印一直通到城门口，要求国王给他寻找失马。否则，他要叫全城血流成渠。国王一面派人去寻马，一面把鲁斯塔姆当作贵宾迎进王宫，款待得十分殷勤。

当天午夜过后，一位光艳照人的少女，悄悄来到鲁斯塔姆的卧榻前，她自称是国王的女儿，名叫达赫米娜。她从小就听说过鲁斯塔姆的威名，对他产生了无比爱慕和崇敬的心情。如今鲁斯塔姆亲自来撒马尔罕城，她不愿放过向他奉献爱情的机会，以便将来生下一个顶天立地的儿子。鲁斯塔姆被公主的美貌所倾倒，也看到了她那天赋的聪明和智慧，便接受了少女的爱。国王大为高兴，设宴为女儿举行了婚礼。

鲁斯塔姆和达赫米娜公主度过了新婚的美满时光。国王给他找回了骏马。鲁斯塔姆便辞别要回去。临行，他交给公主一块宝石，祝愿他生下一个骁勇强悍的儿子，这块宝石便作为父子会面的一个标记。

达赫米娜公主后来果然生下一个像月亮一样漂亮的儿子。他的模样儿就同鲁斯塔姆一般无二，公主把他取名为苏赫拉布，心里别提有多高兴。这婴儿才一个月就像周岁的孩子那样，长到十岁，简直力大无穷。他能策马疾驰擒捉草原上的烈马，一举手便揪住了它们的鬃毛。达赫米娜把鲁斯塔姆留下的宝石镶嵌在儿子的花冠上，以便将来父亲一眼就能认出自己亲生的儿子。

那时，波斯国王是个暴虐无道的君主，他的名字叫卡乌斯。当苏赫拉布知道自己的父亲正受制于这位暴君时，他发誓要消灭卡乌斯，把父亲奉上波斯国王的王位，让母亲做波斯的王后。于是，他招兵买马，准备作一次轰轰烈烈的远征。这时他才十四岁。

刚好，突朗国王阿甫拉西雅布和波斯是世仇。他曾杀害过逃难到突朗的卡乌斯的儿子西雅乌什。他听说苏赫拉布要去征讨卡乌斯，心里十分高兴。他设下一条奸计，派了两个心腹大臣鲍曼和呼曼及三十万军队去投奔苏赫拉布。暗中，他向心腹交代，千万别让鲁斯塔姆在战场上认出自己的儿子苏赫拉布，而应当让苏赫拉布杀死鲁斯塔姆。这样他们要吞并波斯便易如反掌了。胜利之后，他再想个计策，除掉苏赫拉布。两位心腹受令而去。他们向苏赫拉布献上珍贵的礼品，还带去突朗国王的亲笔书信。苏赫拉布毫不怀疑，接

受下礼品和军队。他誓师出征，浩浩荡荡的大军犹如汹涌的波涛，冲向波斯边境。

一座叫“白堡”的城池，座落在波斯边境线上。守将哈吉尔，骁勇异常，是波斯有名的勇士。他看到苏赫拉布领兵来犯，便跨上快马，手拿矛枪，冲出城外。他身经百战，自恃神勇，全不把苏赫拉布放在心上。苏赫拉布和他交锋不到几个回合，便用矛枪刺进他的腰间，哈吉尔轰然倒地，好像山岩崩裂。苏赫拉布把他俘虏了。

“白堡”官员噶什哈姆有一个性情乖张的女儿古尔达法里德。她虽是个小姑娘，却像武士那样迷恋战争。她见哈吉尔被活捉，感到莫大羞耻，气得她两片桃腮又黑又紫。她立刻穿上铠甲，跨上战马，风驰电掣般飞向战场。苏赫拉布头戴耀眼的头盔向她奔来，她便搭上利箭接二连三地发射出去。平时，她嗖地一箭能射下凌空翱翔的苍鹰。可是，她今天射的箭，却一一被苏赫拉布钢盾挡住。他们在战场上来回奔驰，各自挥舞矛枪厮杀。苏赫拉布用矛枪击中了束紧的宽腰带，把她像个球儿一般抛离了马鞍。

古尔达法里德赶紧一手抓住鞍鞅，另一手把对方长矛劈成两半，趁机她又稳稳地坐上了马鞍。她那矫健灵活的身姿，使苏赫拉布暗暗吃惊。最后，苏赫拉布追上了她，从背后探身去摘她的头盔，露出了她那随风飘散的发辫。苏赫拉布才看清她是个女的。他扔出了黑套索，紧紧把她套住。对她说：“你的脸儿呀像皎月，快快向我投降！”她则苦苦哀求，称赞苏赫拉布是一位智勇双全的猛狮，如今当着士兵的面，把一个姑娘打倒，有什么光彩呢。不如把她放了，双方讲和，她愿意把城池奉献给他。苏赫拉布信以为真，便把她放了。古尔达法里德站起来，跨上战马，向城堡大门驰去。苏赫拉布在后面追去，可是当他跑到城门口时，城门咔嚓一声落下了。原来她并不打算实行诺言。

古尔达法里德在城头笑盈盈地说：“突厥人不配跟波斯女人结亲。你呀，还是服从命运，赶快回你的突朗老家去吧！”苏赫拉布回答说：“天女啊，我向着月亮、太阳发誓：我要毁掉城堡，重新逮住你！”

古尔达法里德的父亲连夜给卡乌斯国王修书。报告城池危急，突朗人排山倒海般涌来。他特别提到大军首领是个不满十四岁的少年，他那巨人般的勇力，举世无匹。守将哈吉尔已被生擒，自己更难于抗衡，要国王火速派兵前来拯救疆土。他把信送走后，又想国王的援兵是不会这么快到来的。如果在这期间，苏赫拉布发起攻击，自己便要束手待毙了。于是他率领全家（包括古尔达法里德在内）连夜弃城逃走了。

当朝霞映红大地时，苏赫拉布领兵占领了“白堡”城。他找不见古尔达法里德，心里感到忧伤，因为他内心沸腾着对她的思念。他心神恍惚，脸色苍白。呼曼看出原委，便对他说：“你是狮子所生的幼狮，现在被情爱击败，岂不羞耻！战争仅仅是开始，当你夺得了波斯王座，绝代佳人任你挑选。”苏赫拉布猛然醒悟，便重新振作起精神来。

波斯国王卡乌斯接到“白堡”来信，知道边陲万分危急。如此凶猛的敌人，只有鲁斯塔姆才能抵挡。他派吉甫为使者，去找鲁斯塔姆。吉甫来到鲁斯塔姆住地，告诉他突朗军入侵的消息，以及新勇士的出现，边关已岌岌可危。鲁斯塔姆长时间受国王冷落，并没有把卡乌斯的命令放在心上。他设宴招待使者，他自己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他又设宴款待客人，绝口不提率兵退敌的事。第三天，他照旧宴饮。第四天，吉甫发急了。他说卡乌斯国王

暴虐成性，忘恩负义，要是耽误了军机，他们不知要受到何等处罚。鲁斯塔姆见吉甫为难，便骂了声卡乌斯是“恶鬼”！召集兵士，率领他们去见卡乌斯。

鲁斯塔姆和吉甫跪在国王宝座前。卡乌斯脸色阴沉，呆坐无言。过了一会儿，他勃然大怒，先把吉甫痛骂了一顿。然后，他说鲁斯塔姆是什么人？竟敢违抗他的命令。他叫身旁站立的勇士多斯，把他们都拿下绞死！多斯正要动手，鲁斯塔姆一掌打去，他便倒在国王脚下，吓得半死。鲁斯塔姆也发怒了，他指着国王说：“你举止狂妄，哪里配当君王！”然后，他谈到他曾三次救过国王的命，使他从死里逃生，重新获得王权和宝座，而国王却这般报答他。如果国王自己有胆量，就应当自己去和苏赫拉布较量，不必求助于他鲁斯塔姆了。说完，他气冲冲走出王宫，跳上马，疾驰而去。

大臣们跑去打贤德的古达尔兹，要他进宫去劝劝疯狂的国君。他们说：“没有鲁斯塔姆，我们就没有幸福，我们就只好背井离乡，各自逃命了。”古达尔兹答应大家，去见卡乌斯。他对国王说不应当侮辱鲁斯塔姆，况且大发雷霆与君王的身份也不相称，国王应有开明启迪的智慧，而不应该在狂怒下变成疯子。卡乌斯这时也有点后悔了，他要古达尔兹带领将士们，去把鲁斯塔姆追回来。

古达尔兹好不容易追上了鲁斯塔姆。他对他说，国王虽然羞辱了伟大的勇士，但不应当把波斯抛在苦难的深渊里。他和国王闹矛盾，只能使敌人感到高兴。要是鲁斯塔姆离开了战场，国家人民就不堪设想。鲁斯塔姆被说服了，他拨转马头，随古达尔兹回到宫廷。卡乌斯国王眼中噙着泪，向他赔不是。他说：“请原谅！我生来脾气变化无常，如今敌寇正向我们大举侵犯，名震天下的勇士啊，只有你才是我们的保障！”鲁斯塔姆和国王和解了。

卡乌斯国王准备御驾亲征。他组织了远征的象队。他有十万大军，个个都是勇于进攻的壮士。旷野里，战鼓齐擂好似轰雷，峥嵘巍峨的山岳，摇摇欲坠。大军扬起漫天尘土，把太阳的面容涂得一团漆黑。

苏赫拉布在城楼上看到波斯大军滚滚而来，全无惧色。他开怀畅饮，以迎接第二天的决战。鲁斯塔姆为了探听敌方虚实，他在夜间穿上了突厥人的衣裳，悄悄地潜入突朗军营中。他隐身在在大柱后面，正好看到苏赫拉布高高坐在宝座上，他像巨狮一样壮实，频频举杯，和部属们谈笑风生。在他身旁是忠实的拉兹姆，在出征前达赫米娜公主曾把儿子托付于他。要他在战场上帮助苏赫拉布辨认亲生的父亲。这时，拉兹姆发现有人隐藏在大柱后面，便偷偷地跑了过去。鲁斯塔姆冲着他打了致命的一拳，他倒地死了。

第二天，太阳如金圆盾似的在山冈上空高高升起。苏赫拉布披挂整齐，神采奕奕地来到战场。他带着俘将哈吉尔，要他指点波斯各路勇士的姓名和营帐所在地。哈吉尔按照营帐的颜色，认出了波斯各路勇士的扎营地，并一一向他作了介绍。但当他看到一座碧绿的营帐，顶上插有绣着蛟龙与猛狮的旗帜时，他迟疑了。本来他应当说这是鲁斯塔姆的，可是，他却隐瞒了真相。因为他害怕鲁斯塔姆会被苏赫拉布杀害。他谎说那是中国使节的营帐。他想让苏赫拉布不提防鲁斯塔姆，这样鲁斯塔姆就有可能把他战胜。

苏赫拉布一心想打听父亲的下落，然而，他却不在波斯大军中。于是他去掉了头上宝石镶嵌的金冠，换上了印度纯钢的头盔。跨上四蹄腾空的烈马，直向卡乌斯国王的金帐篷冲去。无人能抵挡得了他的进攻，他把卡乌斯营帐捣毁。卡乌斯连忙派人去叫鲁斯塔姆。鲁斯塔姆策马来。他见了苏赫拉布

心里不免有点着慌。这位年青勇士有这么宽阔有力的胸肩，这么惊人的脖颈，这样英勇无畏，他一辈子还没见过。他客气地邀请苏赫拉布到旷野上去一决雌雄。苏赫拉布高兴地答应了。于是，他们便进入了草原的腹地，一对一地用矛枪拼杀起来。

最初，他们的矛枪互相打折了，他们便抡起印度宝剑，猛力拼刺，迸发出一道道火花。宝剑崩碎了。他们便举起棒锤，不一会儿，棒锤也折断了。他们坐骑上的马披，被撕得稀烂。他们遍身流血，但仍然在搏斗。一个年轻气盛，一个苍老沉鸷，武艺各不相上下。最后，他们又互相拿起铜铸的弓箭，箭矢像蝗虫一般飞来飞去。箭射完了，他们又互相追逐。鲁斯塔姆揪住了苏赫拉布的腰身，但苏赫拉布却像一座石崖，不可动摇。苏赫拉布满腔怒火，抡起棒锤击中了鲁斯塔姆肩膀，痛得他身体蜷曲了起来。苏赫拉布于是嘲笑他已上了年纪了，便调转马头像疾风暴雨那样去踹踏波斯军营。

第二天，鲁斯塔姆和苏赫拉布约定用匕首来决斗。鲁斯塔姆心情有些沉重，在头天晚上，他便向弟弟作了一番交代。他说要是他遭到了什么不幸，请弟弟好好抚慰年迈的父母亲。因为他遇到了一个他不曾遇到过的年轻英雄。苏赫拉布则和往常一样，头天晚上，他仍然高坐在宴席上，无忧无虑地痛饮。他对呼曼说，他遇到了一个年迈而英风犹在的勇士，他情不自禁地对他发生了好感，莫不是他就是自己的父亲。呼曼连忙说那是个毫不相干的老汉，和鲁斯塔姆比起来真是天差地别，劝苏赫拉布决不能异想天开。

天亮后，苏赫拉布和鲁斯塔姆来到战场上。他们各自把剑、箭全部扔下，一齐下马，用匕首拼杀。苏赫拉布犹如嗜血烂醉的大象，直向对方扑去。鲁斯塔姆仿佛是一头巨狮张牙舞爪来迎。苏赫拉布毕竟年轻力大，他把鲁斯塔姆掀翻在地，并把他翻过身来，脸孔贴地，啃泥土。接着，他拔出了闪闪发光的匕首，对准鲁斯塔姆往下刺。鲁斯塔姆急中生智，谎说波斯决斗有个老规矩：第一次把对方打倒不能杀害他的生命，只有第二次才能随心所欲。苏赫拉布相信了他的谎话，加上他心胸本来崇高伟大，便从地上扶起了鲁斯塔姆，让他回去。

鲁斯塔姆策马来到一条僻静的小河边。在那里，他喝足了水，双膝跪在大地父亲——耶兹丹面前，祈求给他年轻时的力气。耶兹丹听到了他的恳求，便给了他大海般伟大的力量。第三次他和苏赫拉布战斗时，他已经有足够的力气了。这回，他把苏赫拉布掀翻在地，并迅速地拔出了自己的匕首，对准苏赫拉布左肋猛戳。苏赫拉布长叹了一口气，痛苦地说：“这是我纵虎归山害了自己，我到处寻找父亲，如今，我没有见到他的慈颜就含恨死去。你杀了我，将来一定会遭到鲁斯塔姆的报应！”

鲁斯塔姆听了苏赫拉布的话，眼前一片漆黑，立刻失去了知觉。醒过来后，他号啕大哭，猛扯自己花白的头发。他没有料到苏赫拉布竟是他的儿子。他扒开苏赫拉布的衣裳。在他肩头的一边认出了自己留给新生儿的护神符与标记。鲁斯塔姆眼中流淌的已不是眼泪，而是鲜血了。这时天已经黑下来了，他守护在儿子身旁，没有回营房。

苏赫拉布断气前，已经知道鲁斯塔姆是自己的父亲了。他向父亲提出请求，要他不要向突朗军发起进攻，让他们平安地回家去。鲁斯塔姆老泪纵横地答应了。然后，他跑到波斯军前，告诉全军将士，他怎样亲手杀害了自己的儿子。他请求大家别打仗了，否则会遭到天神的报应。同时，他把哈吉尔痛骂了一通，是他向苏赫拉布隐瞒了自己的真情。他是多么地不幸！

鲁斯塔姆想作最后一次努力，他请求古达尔兹去见国王卡乌斯，他那里有一种医治创伤的灵药，要国王拿出来救他儿子的生命。古达尔兹催马前往。可是，卡乌斯国王拒绝给药。他认为如果让苏赫拉布起死回生，鲁斯塔姆更是如虎添翼，父子俩联合起来会把他的王座夺去。古达尔兹只好空手而返。鲁斯塔姆气极，他要亲自去见国王。可是，他没跑多远，苏赫拉布已经身亡。鲁斯塔姆狠抓自己的两颊，直抓得鲜血淋漓。他感到自己无颜去见白发苍苍的双亲，更无法向达赫米娜公主交代。他陷入了痛不欲生的境地。

突朗军见首领苏赫拉布已死，只好撤军而归。卡乌斯也带领了自己的军队回去了。草原上只留下鲁斯塔姆伏在儿子灵柩上伤心痛哭。将士们帮他苏赫拉布的遗体运回鲁斯塔姆的家里。年迈的祖父母见了孙子遗体也大哭了一场。鲁斯塔姆亲自用斑岩为儿子建造了陵墓，还建立一座不朽的丰碑，他朝朝暮暮守卫在儿子坟墓旁。他的哭声，使整个波斯人都落泪悲伤。

苏赫拉布的部下把他的骏马和宝剑带回撒马尔罕城。达赫米娜公主听说自己儿子被生身父亲所杀。她焚毁了自己的满头乌发，撕裂了衣衫，并下令用宝剑砍下苏赫拉布坐骑的尾巴，毁掉金碧辉煌的大殿，因为苏赫拉布出征前，曾在这里宴饮。然后，她穿上哀悼的蓝色素衣，远避开亲人，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她日夜悲啼，不到一年，便与世长辞了。

鉴赏与分析《王书》（一译《列王记》）是波斯中古著名诗人菲尔多西的代表作。大约他从35岁起，便集中精力创作《王书》。花了将近35年的时间，才完成这部巨著。按当时习惯，他必须把著作献给国王马赫默德·伽色尼。他在书前还写了一首颂扬国王的诗歌。但国王和菲尔多西属于不同的教派，加上《王书》攻击了不少帝王及其暴虐的统治。马赫默德·伽色尼竟断然拒绝接受这部书，而且还指使宫廷诗人嘲笑和诽谤他。菲尔多西一气之下，便写了一首讽刺诗来回答国王的无礼。并把它作为《王书》的结尾。国王知道后，大为震怒，下令要把诗人踩死在战象蹄下。菲尔多西被迫出逃。在外流浪了五六年，才偷偷地返回故乡。不久，便与世长辞了。他死后，寺院认为他是“不洁的异教徒”，不许他葬在穆斯林公墓。后经他亲友交涉，才允许葬在他家小花园中（现改为菲尔多西陵墓）。

封建统治者排斥菲尔多西的《王书》，诗人则用诗行说明了这部史诗的巨大意义：

我用诗歌构筑了一座巍峨的殿堂，  
任凭风吹雨打也不会倒塌毁伤，  
这部书定会世代代流传，  
有理性的人都会诵读瞻仰。

《王书》是一部以诗歌描写波斯英雄的史诗。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这部著作具有“英雄的现实主义”的特性。全书十二万行。目前尚存十万行左右。比荷马两部史诗加起来还长四倍。其时间范围是描写阿拉伯人入侵前三千余年光辉的历史。书中包括了五十个国王的生平事迹，其中穿插了许多曲折动人的故事。类似我国《史记》中的本纪和列传。是一部公认为古代波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王书》可分作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古代波斯的神话传说，大约有一万余行诗。其中铁匠卡维推翻蛇王佐哈克统治的故事最为有名。二是勇士的传说，大约有六万余行诗。这部分是史诗最重要的部分，主要描写波斯与敌国交战的故事。其中最有名的是英雄世家鲁斯塔姆一家的故事。三是历史故事，



大约有二万余行。写阿拉伯人入侵前夕萨珊王朝的大事。其中描写了马兹达克的人民起义运动。

菲尔多西为什么要写作《王书》呢？原因有二。

一是民族的原因。公元七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入侵波斯，把波斯帝国变为一个行省。到菲尔多西出生，阿拉伯人已统治波斯二百余年了。异族长期压迫和统治，唤起了民族的爱国意识，波斯人民不断起来斗争。公元644年，波斯人菲鲁兹刺死了第二代哈里发。753年，波斯人阿卜·穆萨拉姆揭竿起义。这种爱国意识反映到文学上来，便成为《王书》写作的动因。据一些史料记载，在菲尔多西写作《王书》前，已有五部不同作者的《王书》问世。这些《王书》共同之点，就是赞颂历史上那些功勋卓著，能卫国保家的英雄人物，向往国家繁盛、海宇安宁的黄金时代。菲尔多西年轻时熟读了波斯古籍，又亲自到民间搜集了各种历史和英雄传说，为《王书》写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曾说：“我无数次向人们询问，怕的是年深日久，往事都湮没无闻。”为了发扬民族正气，菲尔多西开始了他孜孜不倦的《王书》写作活动。

二是时代原因。菲尔多西生活年代除外族压迫外，也是波斯内部封建势力互相火并、战祸连绵不断的时期。大约在公元999年，一位突厥佣兵出身的军人马赫默德·伽色尼，用武力夺得了王位，在波斯阿姆河东南广袤的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封建小王朝。这是一个好大喜功、暴虐成性的统治者。他上台后排斥不同的教派，大肆进行杀戮。菲尔多西对当时伽色尼的黑暗的统治十分不满。借写作《王书》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对现实进行批判。以达到借古讽今的目的。

《王书》中歌颂的是贤君。他们都是些道德高尚、正直勇敢、关心人民疾苦、尊重知识的人。其中一些贤君本身就是捍卫祖国的英雄，他们平时能治理国家，战时能统兵作战。《王书》贬斥的是暴君。他们都是些穷兵黩武、残暴成性、骄奢淫逸的人，是国家、人民的灾星。菲尔多西接受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认为宇宙就是善和恶两个极端思想的斗争。贤君和勇士代表善，暴君和敌人代表恶。这一思想贯穿《王书》的始终。

《王书》最中心和最精华的内容是对保卫祖国的英雄——鲁斯塔姆的描写和歌颂。作品中许多生动的故事都是围绕着他而展开的。他是波斯第一位大英雄。他的家族也都是英雄。他的祖父萨姆是个长生不老的勇士，曾击败过妖龙。他的父亲查理（意为“苍白”）一生下来就满头白发。祖父曾下令把他丢弃在山谷里，神鸟西莫尔克却收留了他。当他长成英俊少年后，神鸟才打发他回家。鲁斯塔姆的名字带有“身躯魁梧”的意思。为此，他的母亲生他时，经受了难产的痛苦。他降生后，要吃十个乳母的奶。后来，一人要吃五人的饭。少年时，他打死了别人无法对付的妖怪——白象。鲁斯塔姆与敌人作战时，喜欢用一条套索。他扔出的套索，总是百发百中地套住了敌人的脖颈，像蒙古人套马一样。

鲁斯塔姆的坐骑拉可什也是匹神马，飞奔起来像风一样快，它曾用自己的蹄子踢死过一头狮子，还一口咬掉了敌人的脑袋。它像《三国演义》中关羽的赤兔马一样，帮主人立下了赫赫的战功。鲁斯塔姆驰骋在疆场上，战无不胜。作品中是这样描写他的英姿的。

他一举起棒锤，叫岩石变成炭末；

他单枪匹马，能使敌军畏惧骇怕。

谁要是想同鲁斯塔姆决斗，

巨人也会像草茎被踩倒。  
他的马蹄下，尘土四起像乌云，  
黑压压地，遮没了白天的太阳。  
要知道，他的力气抵得上一百壮汉，  
他有如悬崖，壁立千仞，直插霄汉。  
他一打仗，心中怒火直冒，  
无论狮虎大象，都要逃跑。  
高山将会在他跟前屹立不住，  
沙漠成了他脚边忠实的女奴。

鲁斯塔姆有着崇高的爱国主义思想，为保卫邦家，他赤胆忠心，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他三次搭救了卡乌斯国王的性命。第一次，卡乌斯被马詹德兰的妖怪白鬼的歌声所诱惑，当他出征马詹德兰时，全军覆没。他自己也成了阶下囚。鲁斯塔姆经历了七次冒险，才杀死白鬼，救出了卡乌斯。第二次，卡乌斯被哈马维兰（即也门）国王囚禁，敌国突朗军队在阿甫拉西雅布国王的率领下，乘机侵犯。鲁斯塔姆把敌人赶出了波斯。还到哈马维兰搭救了卡乌斯。第三次，卡乌斯异想天开想上天去征服苍穹，结果被饿鹰叼到荒凉的森林里，幸亏鲁斯塔姆及时赶来救了他，并把他送回京城。

因此，鲁斯塔姆被波斯人称作是“国家的砥石”，“波斯的心脏、脊梁和威力”。

鲁斯塔姆和突朗军统帅、自己的儿子苏赫拉布的战斗，在《王书》中是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幕。他们父子俩都不相识。鲁斯塔姆是把苏赫拉布当作入侵波斯的敌人来看待的。而苏赫拉布则抱着要斗败波斯所有的勇士，打垮卡乌斯的心情。于是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他们交锋三次，第一次，他们打了个平手。第二次，苏赫拉布把年迈的鲁斯塔姆打翻在地。鲁斯塔姆以谎言保住了自己的性命。第三次，鲁斯塔姆重新奋发精神，打翻了苏赫拉布，并迅速地把杀了。但当他知道杀的竟是自己的儿子时，他呼天抢地，痛不欲生。从此，他变得一蹶不振。

苏赫拉布少年英俊，十四岁成了突朗大军的统帅。初次交锋，就生擒了波斯镇守边关的勇士哈吉尔。作品中是这样描写他的英姿的。

他的身躯像印度橡树那么坚实，  
突朗出了一头力大无穷的巨狮。  
他总是舞弄着武士的棒锤，  
他手中宝剑闪着逼人的光辉。  
高山峭壁、大海深渊他都不在乎，  
像他那样的勇士，可说举世绝无。  
他像狮子进了鹿苑，凛然逞威，  
最顽强的人，也都要被他击溃。

论勇力，苏赫拉布赛过年迈的鲁斯塔姆，论经验，他却不如乃父。他牢记母亲的嘱咐，在战场上要寻觅父亲。只是他的敌人骗了他，以致酿成悲剧。在作品中，鲁斯塔姆父子俩是勇士们的表率，波斯人民引以为荣的英雄。

卡乌斯国王和突朗国王阿甫拉西雅布在史诗中是作为暴君形象出现的。他们都有残暴狡诈的特点。卡乌斯的王座全仗鲁斯塔姆保卫，但他却忘恩负义，暴戾乖张。正如鲁斯塔姆斥责他的，如此狂妄，怎么配当君王？不如把王冠挂在凶龙的尾巴上。鲁斯塔姆三番五次搭救他的性命，而他却不肯拿出

灵药来搭救鲁斯塔姆垂危的儿子。他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害怕鲁斯塔姆父子联合起来夺去他的王座。他和突朗国王一样酿成了鲁斯塔姆父子不能团聚的悲剧，加深了鲁斯塔姆的痛苦。一个国王出于私心，一个国王出于野心。他们都是邪恶势力的代表。

《王书》把神话传说和针砭现实内容有机地交织起来，使作品具有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特色。爱国热情是作品的主要格调，描写和歌颂英雄是诗人的主要使命。诗句明快通俗，韵律和谐统一。叙事也相当生动，带有大量夸张和丰富的比喻。其中一些神话传说和希腊神话亦很相似。如鲁斯塔姆被苏赫拉布斗败后，他向大地父亲——耶兹丹祈求力量，使他再度投入战斗时，精力充沛，反败为胜。这和希腊神话中安泰从大地母亲那里吸取力量是多么相像啊。

从十一世纪到十三世纪，《王书》一直是波斯诗歌创作的范本。它在国内外都影响极大。十三世纪以后，先后有阿拉伯、土耳其、美、法、德、俄、日等译本。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评论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把菲尔多西称为世界第一流的诗人，肯定了他在搜集民间传说上的巨大功绩。德国诗人海涅，称赞他在恶劣的环境里，用自己辛勤的劳动，编织着“绚烂多彩的丝绸——诗歌”。

## 内扎米（1141—1209）

内扎米是 12 世纪波斯著名的诗人。他的传世之作，有五部叙事诗：《神秘的宝库》、《霍西陆与西琳》、《蕾莉与马杰农》、《七美人》、《亚历山大的故事》。

## 蕾莉与马杰农

**内容概览** 阿拉伯有一位贵人，他是远近闻名的阿梅利族的富户，家道殷实，慷慨好客。只是晚年尚未有子嗣，他祈求真主保佑，使他门庭有后。果然真主满足了他份内的要求，赐给他一子。父亲吩咐把孩子交给奶娘喂养。孩子娇贵得好似奶中的蜜糖，又像是睡在摇篮中的一轮月亮。满月后，父亲给他起名为葛斯。孩子渐渐长大，美得像紫罗兰栽在郁金香身旁。十年后，父亲要他寻求学问，从家中把他送进学堂。

学堂里多半是男孩，也有几位姑娘。他们来自不同部落，由老师向他们启蒙开讲。其中有一位女生名唤蕾莉，她像一颗未钻孔的珍珠，秀发如黛，翠柏般的身材吸引了多少赞叹的目光。她能说会道，俐齿伶牙，一句话抵得上千军万马。她出身名门大户，天生丽质，秀眉不劳人工描画。葛斯一见她便失去了主张，倾心爱上了这美貌的姑娘。她也爱上了他，真是投桃报李，两情相依。同学们都专心致志地钻研学问，他们却爱得如胶似膝，刚萌生的爱情犹如一杯烈酒，饮下后暖流立即荡漾心头。

他们的爱情故事传遍四方，人们开始说短道长，恶意中伤。逼得蕾莉只得离开学校，返回故乡。一对情人活活被拆散，她不禁珠泪滚滚。葛斯不见蕾莉的容颜，长吁短叹、神志癫狂，他独自游荡在街头市场，泪水盈盈，满怀忧伤。他已丧失了理智，人们送给他一个外号：马杰农，意思是疯子。他夜里不能成眠，每到黄昏时候，他吟唱着爱歌，走到情人的家门旁，暗暗吻着门楣，眼泪汪汪。他天天如此，把情歌恋曲一支支轻唱，他疯疯癫癫，踉踉跄跄，像喝醉了酒一样。

一天清晨，晴空像披上薄纱衣裳，苍穹戴上耳环，东方升起朝阳。蕾莉睡醒正瞧见葛斯徘徊在她的帐篷旁，心里无限忧伤。她像一轮明月，清辉泻地，葛斯却像一棵嫩草，在月光下摇晃。她不时地把自己的云鬓梳理，他则泪珠簌簌下淌。能见上一面，彼此都欣喜欲狂。但他们怕被别人窥见，彼此装着不相识，只是遥相观望。

葛斯的父亲见儿子蓬头跣足，已陷入情网。他在亲友劝说下，并得到部落中长辈的允许，决定去为儿子求婚。他带着一帮人，骑上快马，浩浩荡荡来到蕾莉的家乡，威风凛凛地对姑娘的父母讲：“我此番前来想与你结亲联姻，让我的犬子迎娶你家玉女过门。我是知名人物，名声远扬，我有足够的钱财，成群的骡马。只要你肯开口，哪怕要价漫天，我都能如愿以偿。”

蕾莉的父亲听了这番傲气十足的高谈阔论，心里十分反感。便当面指责客人过于自负，说了一大套不讲交情的话，虽然他的儿子不失为一表人才，但他终日疯疯癫癫，两家怎好把婚事相商！

葛斯的父亲败兴而归，亲友们都劝葛斯另觅如意姑娘。他们说我们这里的姑娘唇似红玉，肌肤生香，论才貌个个都比你心上人强。马杰农听了亲人们的规劝，犹如吞下苦果，意乱心慌。他撕碎自己衣衫，离开家门，远走他方。他无意苟活，决心以生命殉情，夜间就露宿在荒原牧场。他摆脱了人情世理，对别人的指责全不放在心上。他认为世人心安理得，哪会体会失意人的悲伤！

马杰农的神志一天比一天紊乱，他的父亲心神焦虑，只好祈求上苍。他带儿子到麦加去朝圣，求真主给儿子指引迷津，不再陷入爱情的深渊，抛弃折磨人的痴心妄想。可是，马杰农却把手放在圣殿的门环上。他对真主说，

他被爱情之环锁得紧紧，从爱情中他汲取了力量，失却爱情他将魂飞命丧。他请求真主让他爱得更深沉，爱得发狂，倘若他不免一死，则让蕾莉长活在世上。

一些泼皮无赖见马杰农经常到蕾莉门前游荡，认为是对他们部族的侮辱，也玷污了蕾莉姑娘。他们要求蕾莉父亲惩办马杰农，莫再徬徨。蕾莉的父亲拔出了钢刀，准备马杰农再来时，要他鲜血流淌。阿梅利族的人马上把消息报告了马杰农的父亲。他立即派人四出寻觅，要马杰农不再到蕾莉门前游荡。

这时，马杰农正流落在荒郊野外，栖身在一片废墟的中央，如同蛇盘在石上，蜷曲着身体，头枕着石头，口中不停地把情歌唱。

父亲见儿子这般模样，心里一阵酸楚，他劝儿子丢掉痴情，莫再心伤，跟他回家去，多与名流显贵交往，折磨人的灾难便会淡忘。如这样离家出走，让人看了笑话，做父亲的也脸上无光。

马杰农对父亲讲，他感谢父亲的养育之恩，从心底里祝福父亲长寿健康。流浪不是他的本心，也不是他愿走的道路，但事到如今，他自己也不能主张。阴影并不是自己要投射到井中，明月也不是自己要高悬上苍。不惧怕刀剑才配把爱情追求，何况他目前的苦恼，倒不如被刀剑结果了还强。

马杰农一番话使得父亲老泪纵横，他逼儿子回到家乡。可是他在家只呆了三天，又离家出走，登上纳哲德山，远远地把情人家门张望。

蕾莉是美人国里的美人，翠袖红妆中数她姿色倾城，痴男怨女里数她妩媚多情。她困坐闺中，爱情的痛苦不时在胸中抽紧。有时她悄悄登上屋顶，从早到晚，观察四周，看看能否见到马杰农的身影。何时能与他比肩而坐，再诉衷情？但她又怕被恶毒小人窥见她心中秘密，只好在更深夜静时顾影自怜，满怀愁思把情歌低吟。她才思敏捷，出口成章，诗句是那样绮丽、清新。她请过路人把情诗转交给流浪的马杰农。马杰农接到诗立即寻句觅音。他们以诗笺往返，表达同一心声。人们把他们唱和的情歌，配上乐曲，在乡里到处传吟。

转瞬间又过了一年。在一个繁花似锦的春日，蕾莉到果园中排愁解闷。这里百花齐放，百鸟争鸣，一切都教人悦目赏心，景色就像中国画廊秀丽诱人。但蕾莉心中萦绕着别样风情，她向充满爱情的黄莺诉说心中的痛苦，向清风打探心上人的行踪。她喃喃自语，细语轻声。她希望马杰农能走进这座园林，驱散笼罩在她心头的愁云。忽然她听到过路人唱的一首情歌，一听就知道是马杰农写给她的情诗，他真心实意，一片痴情。从果园回来，她把自己心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母亲。但母亲除了同情女儿外，并不愿帮助女儿，反而把她锁在深闺内帷，再不许出门。

一个巴尼阿萨德族的青年伊本·萨拉姆，在蕾莉游果园那天瞧见了她，便想和那如花似月的姑娘结亲。他家道殷实，财丁两旺，派出媒人去向蕾莉父母求亲。蕾莉父母满口允承。

马杰农在荒野潦倒不堪，他漫无目的地在追逐着兽群，和它们一同在野地栖身。有一天，他遇到了一个打猎的义士努法尔。义士同情马杰农的经历和处境，产生了恻隐之心。他答应马杰农：“无论用钱去买或动刀用兵，我都一定把你们的好事成。”这在马杰农心中产生希望，化悲为喜，与他融洽欢欣，好似服下一剂良药，提起精神。可是过了三个月，努法尔并没有采取行动，马杰农不免口出怨言。努法尔便披甲提刀，带领 300 余名亲兵，去

和蕾莉部族交涉。他要求快把蕾莉交出，否则刀剑无情。蕾莉的族人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武装起来，与努法尔展开了一场战争，双方都死伤了不少人。努法尔虽然勇猛，箭无虚发，杀气腾腾。但他仍无法攻开蕾莉族人的寨门，他搬兵再战，终于打得对方溃不成军。蕾莉族中老人纷纷拜倒在埃尘，愿意投降，只求刀下留情。努法尔命令交出蕾莉姑娘，这时在一旁闪出了蕾莉狡猾的父亲，他说要把他的女儿配给努法尔军中一个兵丁，他也情愿甘心。若嫁给疯子马杰农，他却不答应。如果好汉相强，他“就砍下女儿的头，把它抛到地上喂狗。”努法尔听了这番话动摇了，他想男子择偶若是强娶夺美，妻子便发酸苦涩，犹如硬饼。马杰农疯癫痴呆，难以建立家庭。于是他偃旗息鼓，立即撤兵。马杰农找努法尔论理，痛骂他有始无终，言而无信，正如把口渴之人带到河边，不给水喝，反而把他推下深渊。

马杰农在流浪的路上，见几只小鹿被猎人捕捉，关进了兽笼，他请求猎人把它们放回自由的田野中，他情愿用自己的马交换，为鹿赎身。后来，他又看见一只牡鹿被猎人活捉，马杰农又以自己衣物钱财换得了牡鹿性命。他抚摸着鹿身上的伤口，对它说：“你我有着共同的命运，我离开亲人，你也远离亲人。你散发的幽香使我把心上人忆想，你的眼睛与她的眼睛多么相像。愿你与情人永远成双成对，愿捕兽笼不再铺设在你的路上。”

暑日当空，马杰农到树荫下乘凉，见一只乌鸦傲立枝头，他把它当作同伙好友，飘泊在外的旅人，向它诉说自己悲痛，以及对情人的思念。可是鸟儿并不理解他的苦衷，振翅高飞，嘎然离去。

一位贫穷的老妇以行乞为生，马杰农自愿让她把自己用绳索捆绑，像犯人一样跟在她身后，走街串巷去乞讨。他们来到蕾莉门前，马杰农疯疯癫癫起舞、歌唱。他说：“如今我的手脚被牢牢地捆绑。因你而遭到惩罚，我反而内心欢畅。我是服刑的罪犯，你是施刑的法官，愿你永远把烦恼与忧愁摆脱，我愿把烦恼留给自己，愿你永远丢掉忧伤。”马杰农的父母得知儿子如此疯狂景象，对他深深地感到失望。

伊本·萨拉姆带了厚重财礼，再次到蕾莉家把婚事相商。媒人在介绍伊本家世时口气亦十分狂妄，但蕾莉父母同意男家来迎娶新娘。于是明月般的姑娘扔到恶龙口旁。蕾莉虽不敢公开违抗父母之命，但她嫁到夫家后，却不愿与丈夫同床。萨拉姆要和她亲近时，她还狠狠打了他一记耳光，逼到丈夫和她订立条约，决不对她相强，她心中“盼望的是另一盏明灯”。

一个赶骆驼的人把蕾莉出嫁的消息转告了马杰农，还加油添醋地说了一通谎。马杰农痛苦得一头栽倒地上，用石头捶打自己的胸膛。他对蕾莉不免发出怨言，认为她违背了誓言，改变了初衷。马杰农的父亲出发去寻找儿子，在山野的一个土洞里，他看到马杰农黑得像一团乌云，衣冠不整，像一摊石油，见火就烈焰万丈。最初，马杰农因悲伤过度，连父亲也认不得了。后来父子两人抱头痛哭，珠泪成行。

马杰农的父亲引经据典，要儿子快快回头。他说：“你要坚强忍耐，受得住折磨，应该逆来顺受，得过且过。世事如过眼烟云，要及时行乐，聪明人逢场作戏，心思儿活脱。不要想入非非，死时结帐才落得个心地坦然。”

马杰农回答说，现在爱情已填满他的胸膛，虽然父亲说的金玉良言，但他的神志已离开了躯体，左耳听进去的事打从右耳跑光。他已习惯了茅棚与野草，心中并不羡慕那高冠锦袍，请父亲只当作没有生下这不孝之子，或把他当作呆子早已夭亡。

父亲盼儿子回心转意的希望再次破灭，只得道一声珍重再见，快快不乐地返回家乡。过了不久，忧伤满怀的父亲得病身亡。马杰农从猎人口中得知噩耗，他拜倒在父亲的坟前，用拳头连连捶击自己的印堂，又把黄土撒在自己头上。他回忆起父亲生前对他的慈爱，哭诉道：“我一生从未失去过父亲的抚爱，如今才尝到失却父亲有多么悲伤！”他埋怨运蹇时乖，日月暗淡无光。

从此，马杰农在旷野里终日与野兽为伍，他居然能调动狮子与麋鹿，让它们作自己的侍卫，狼虫虎豹也一个个甘愿为他奔忙。野兽列队前呼后拥，俨然他成了兽中之王，极尽荣光。不论是谁得罪了他，野兽就会扑上去把那人撕烂，要是他想约见某人，野兽便变得十分温良。这件怪事传遍四方，每天都有人前来观看奇迹，同时也带些食品给马杰农，但他只是品尝几口，剩下的全分给野兽吃光。

以前在波斯帝国木鹿地方有一个国王，他豢养了许多残暴的肥狗，如果有谁得罪了国王，国王便把他抛给恶狗撕烂。有一位年轻的侍臣，主动讨好恶狗，经常抛给它们食物，这样狗也牢记了他的恩惠。后来国王发现了青年侍臣的过错，把他抛给恶狗咬碎，可是狗把他当作恩人不加伤害。国王问起原因，年轻侍臣回答说狗亦通人性，能知恩图报，而国王却翻脸不认故人。从此国王才明白了“宽厚待人才能永保社稷平安”。

蕾莉思念情人，处于极端痛苦矛盾之中，她托人写了一封情书给马杰农。在信中，她谈到自己幽禁深闺的苦恼，说马杰农是使人绝处逢生的甘泉，因为她对马杰农一片赤诚，才惹来人们议论纷纷。虽然她被强嫁强娶，但心中有了马杰农，对丈夫正眼也不看一眼。马杰农和丈夫相比，正如百合与大蒜，黄瓜与香橼。她得知马杰农父亲去世，还戴孝穿青为他祭奠。

马杰农读了蕾莉来信心花怒放、神魂颠倒。立即写回信。他抱怨自己无缘得到美好的人儿，现在她已经成了别人的人。但他对蕾莉忠诚一片，只盼望她给他体贴温存，并要她照顾好自己身体，“只要你平安无事，我就称心如愿。”

马杰农的舅父萨利姆·阿梅利骑上骆驼去找马杰农，只见他赤身裸体栖息在墓地里，他说他是烈火一团，衣服沾身也会烧成灰烬，他终日不吃不喝，长期来已成习惯。有时他只吃树皮草根。过去有位圣人也是以吃草度日，为此他不愿在国王面前弓背哈腰。

马杰农的母亲去找马杰农，母亲见儿子的惨状更是声泪俱下。她要儿子跟她回家，人生短暂，何必在乱石岗上倒卧？马杰农回答说，他受爱情折磨才遭到这般不幸，现在他已养成野性，受不了家庭的束缚。母亲只好含泪返家，不久她亦辞世归阴。马杰农想起世道乖戾无情，更加悲痛伤心。他跑到父母坟前哭拜呻吟。

蕾莉自接到马杰农的信后，思念他忍受着千般痛苦，在一个晚上她偷偷地离开家门，找一位老人去给马杰农传讯，约他见上一面。马杰农在野兽陪伴下来到约会地点，蕾莉怕马杰农做出狂妄举动，便远远地坐在一边。

马杰农最初晕倒了，醒来后，他向蕾莉唱诗，他在诗中唱道：“你的心多么善良，我的心却如此悲伤。我们两人像是金币的两面，一切有了你才发光。我的心生来就多愁善感，因此才这样悲痛神伤。”唱完，他奔回自己的旷野，离开了心爱的姑娘。

有一位失恋的男青年巴格达迪崇仰马杰农的痴情，因为他们同病相怜。



他到旷野去找马杰农，要和他相伴相亲。但巴格达迪并没有坚强的爱的信念，也忍受不了旷野生活的艰辛，他只住了几日，便独自返回自家的门庭。

若干年后，蕾莉的丈夫萨拉姆谢世长眠。蕾莉珠泪涟涟，她哭的是夫君，心里怀念和可怜的是心上人。

秋天来临，大地显得萧索枯黄，蕾莉也得了重病。她回想起痛苦的经历，心里愤愤不平。她对母亲说：“我受尽了折磨，这算什么爱情？！我受尽了煎熬，这算什么人生？！”

她说她是殉情之人，她死后尸布要染成鲜红，像她的喜期一样彩色纷纭，好让马杰农赶来奔丧时，看到她像嫁娘那样簇新。她要母亲告诉他，她自始至终在心上铭刻着他的爱情。然后，她合上了疲倦的眼睛。

马杰农闻知蕾莉去世，五内俱焚。他扑倒在蕾莉的坟茔，泣不成声。他日夜守在蕾莉的坟前，把情人的墓碑抱得紧紧，口中喃喃呼唤着情人的姓名。日复一日，他憔悴得不像人形，他渐渐死去，野兽们守护着他的尸身。无论刮风下雪，野兽们也不愿离去，他像国王似地卧榻安眠。直到马杰农全身烂成枯骨一架，野兽们才长啸几声，跑回山林。村民们相约开启蕾莉墓地，把马杰农和她合葬在同一坟茔。村民说，今生今世这对情人海誓山盟，但愿彼生彼世他们能鸾凤和鸣。

**鉴赏与分析** 《蕾莉与马杰农》是波斯诗人内扎米创作的王冠，是诗人倾注了全部心血写出来的作品，也是波斯文学史上抒情叙事诗发展的高峰。诗人在写作时就给自己确定了不平凡的目标：他要“让这部诗胜过一千部爱情诗词”。他在《序诗》中说：“我要把旌旗插上诗山的峰顶，挥笔展示我满腹的文思才情。我要用笔锋把红色宝石钻透，我的语言倾吐风情如鹧鸪啼啭啾啾。”为此，他给自己确立了以下三条写作原则：

一、构思要开阔，情节不能“过份狭窄”，因为“诗文的天地理应廖廓宽广，一任想象无拘无束驰骋飞翔”。意思是作品虽然写的是一个古老的传说，但包含了人世间爱情悲剧的全部内容。

二、要用真情实感到叙述，因为“伤心的故事要用心灵倾诉，不然，像人缺乏一件合体称身的衣服。讲述动人的故事要用一颗真心，无人倾注心血，因此它感人不深。”诗人认为诗歌缺乏真情，那怕是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也会变得平淡无奇，正如餐桌上的烤肉由于缺乏火候，使客人倒了胃口。

三、语言要优美艳丽，使“每联诗句都像串串珍珠放射光辉。”为此，诗人殚精竭虑，反复推敲和揣摩。他说：“我一心扑在诗上，肝肠寸断。我苦苦搜求，寻珠觅宝，开凿矿山好把宝石采到。”

这三条原则在《蕾莉与马杰农》一诗中都得到了完满的表现，实践了诗人对爱情诗歌写作的宣言。

爱情需要理解，更需要同情和仁爱。这是长诗宣扬的中心思想。

蕾莉与葛斯倾心相爱原本是无可非议的。一、郎才女貌，是天造地设的一双，他们又爱得那么真诚、挚着和热烈。二、门当户对，两家都是部族中的头面人物，家道殷实，不像梁山伯与祝英台那样一贫一富，也不像罗米欧与朱丽叶那样两家是世仇。然而他们却不被世人理解，遭到攻讦，以致酿成悲剧。

这种不理解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父母，应当说他们的父母是疼爱自己的独生子女的。蕾莉的父亲把她看作掌上明珠，马杰农的父亲老年得子，更是宠爱倍加。但在精神上他们和自己的子女缺乏沟通的语言，对于热恋中的青

年来说，精神上的关怀远胜于物质上的需求，可是他们的父母并不理解。当蕾莉把自己的心事向母亲和盘托出后，换来的是把她锁在深闺内帷，不许她走出房门半步，以致蕾莉终日“愁云恨雾，似一把利剑插在心底。”蕾莉的父亲则公开说，如果要强迫他把女儿嫁给葛斯的话，他就砍下女儿如花似玉的人头，“抛到地上，把它去喂狗”。他们履行的是长辈的意志，哪有考虑儿女的情愿！他们对葛斯的那股痴情，爱得发狂的心理更认为是荒唐，是疯子行为，并成为拒婚的一个借口。

葛斯的父亲最初为儿子去求婚，后来则责备他不懂事理，不守本份。他说：“该收心了，不要再心乱如麻；该安生了，切莫再心猿意马”。他以伦常的道理晓谕儿子，要他尽人子之责，孝敬父母，为家门接续香火。可是儿子痴心不改，他对儿子便产生了绝望的情绪。

二重不理解来自世人。蕾莉和葛斯在恋爱的初期，便遭到人们飞短流长的议论。他们把男女自由恋爱，看成大逆不道，“爱情出现在哪里，哪里就家宅不安，像是有人揖舞钢刀乱杀乱砍”，有人还像“狗一样嗷嗷吠叫”，从而逼到蕾莉退学回家，一对青年恋人活活被拆散。后来，葛斯终日徘徊在蕾莉家门，市井小人更是恶语中伤。蕾莉族人认为葛斯行为不轨，玷污了他们的名声，要蕾莉的父亲对葛斯严加惩办，以致蕾莉的父亲对葛斯拔刀相向。而葛斯的族人对葛斯亦不理解，他们要他放弃对蕾莉的妄想，因为族中有的漂亮的姑娘，“论人才相貌个个都比你心上人强。”他们无法理解倾心的爱是取代不了的。

三重不理解来自友人。义士努法尔同情葛斯处境，与他结交。同时，他为了促成朋友的婚事，不惜动刀兵。但当他战胜蕾莉部族后，却听信了蕾莉父亲的话，认为一个有名望的人不可能与疯子结亲。所以他回答说：“我们都是有名望的人，珍惜声誉，让此事成为教训永远记取。”他立即偃旗息鼓，率军撤离，撇下葛斯不管。

世人嘲笑葛斯痴情，疯癫。正如蕾莉写给葛斯信中说的：“你向我献上一颗赤诚的心，因此才招惹得人们议论纷纷。”他们遭到世人的笑话，诗人认为这是由于“心情平静的人内心安祥欢畅，他们哪里体会失意人的悲伤。”

以上三重不理解的症结在于社会，在于封建包办的婚姻制度。东方的礼教比起西方来更加森严。在封闭式的社会里，男女没有机会彼此交往，一旦接触，有情人容易产生心心相印的爱情。但能否结合，并不由年轻人的意愿，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尊长的意志是不可违抗的，否则便成为众矢之的。长期生活在封建社会里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养成了传统的道德习惯，把名誉、礼教、伦常看得高于一切。他们看不惯年轻人的出格行为，总想用封建桎梏来限制他们的自由。正如诗人在诗中写的那样：“这世道千方百计把世人捉弄……只要你一抬脚走着这人世之路，到何地何方都受这人世的约束。”为此，蕾莉在临终前对社会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她说：“我受尽了折磨，这算什么爱情？！我受尽了煎熬，这算什么人生？！”这也代表了封建社会里千百万受压迫的妇女的心声。她们在人生的道路上举步维艰，理想变成了一场梦幻。

蕾莉与马杰农的爱情为社会所不容，世人不理解，诗人认为人类缺乏同情和仁爱也是一个根本的原因。因此，他描写了马杰农向乌鸦倾诉衷肠，与野兽相依相伴的情节，讲述了暴君和恶狗的寓言。

马杰农有满腹情思无处诉说，便把傲立枝头的乌鸦，当作“同心的好友，

难得的知音”，悲悲切切地向她倾吐心中的块垒，这是多么凄惨的一幕，说明了人世又是多么的冷漠，他竟找不到一个能倾心相告的人！

马杰农从猎人手中救下了牡鹿，他认为这只受害的美丽的动物，与自己“有着共同的命运”，他们都孤立无援，得不到人们关怀和温暖，他对牡鹿说：“啊，你落入了狠心人的手中，我的处境也和你的相同……我多么盼望有一位成全别人的老翁，成人之美，似羽箭把箭垛射中。”然而，这成人之美的人终究没有出现，努法尔只是昙花一现，最终，他背叛了对朋友许下的诺言。于是马杰农再度到旷野里与野兽为伴，“他终日随野兽跑来跑去，与野兽为伍心中才感安逸。”野兽都听命于他，心甘情愿地做他的护卫，不让他受到任何的伤害。这种描写是对人世社会的极大讽刺。马杰农在人世间孤立无援，却在野兽那里得到了友谊和支持，“不论是谁如若惹他不满意，野兽会扑上去把那人撕烂。”在他和野兽依傍的日子里，野兽们也似乎失却了野性：“狼不再凶狠地欺侮小羊，狮子也不再把斑马咬伤。狗与兔交上了朋友，情深意挚，小鹿吮吸着狮子的乳汁。”这虽然是乌托邦的一种构想，但诗人强调施以仁爱就能产生人间奇迹。马杰农多次搭救了鹿的生命，并把旅客赠送的食物分赏给野兽，从而使野兽也懂得了知恩图报。

木鹿城的暴君却不明白这层道理。当他把一位侍臣抛给自己豢养的恶狗撕咬时，恶狗反而对侍臣摇起尾巴来。因为这位侍臣平时有恩于这群恶狗，经常分赏食物给它们。于是侍臣对国王说：“狗通人性，不忍加害恩人”，而他为国王奔走效劳十年，国王却这样“翻脸不认故人。”从而使这位暴君终于明白了：“宽厚待人才能永保社稷平安”。

诗人宣扬仁爱能建立安定的社会秩序和人与人之间真诚的关系。仁爱也能改变野兽和暴君的凶残本性。如果人们对蕾莉和马杰农多几分同情，多几分仁爱，也就不会造成这样悲惨的结局。于是诗人奉劝世人要多多的积德行善，不可一意孤行，蛮横逞强，否则自食恶果，给子孙带来祸殃。

《蕾莉与马杰农》堪称是东方的《罗米欧与朱丽叶》，与我国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亦有极相似之处。它们共同的特点是：

一、歌咏了生死不渝的爱情，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正如马杰农对蕾莉宣告的那样：“她若是美酒，让它永远盛在我这杯子，她若是金币，币面上永远刻着我的名字。我愿献出生命，为了她美丽的容颜，我日日愁肠百结，但我心甘情愿。”蕾莉与马杰农和梁山伯与祝英台一样，都是同窗书友，朝夕相处，而罗米欧与朱丽叶却一见钟情，但他们同样爱得挚着而热烈，成为千百年体现忠诚爱情的榜样。

二、反对封建的婚姻制度，提倡择爱自由。尊长的意志，世人的非难，断送了一双双美满青年的幸福。朱丽叶父亲凯普莱特、蕾莉的父亲、祝英台的父亲，均体现了昔日家长制的淫威，在儿女的婚事上，根本不考虑女儿的意愿。如果说蕾莉的父亲扬言女儿要嫁马杰农，便要把她的头砍下来喂狗的话，那么凯普莱特则威胁要用囚车把朱丽叶送到教堂去同她不爱的人帕里斯结婚。作家们均以主人公悲惨的结局来控诉了社会，抨击了不合理的婚姻制度。

三、宣扬仁爱和人道的思想。作品基本冲突建筑在新的爱情和道德观念和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冲突上。莎士比亚极力宣扬人道的思想，认为爱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可剥夺的，表现了人文主义者对爱情婚姻的新看法和新理想。这和内扎米极力宣扬的仁爱思想，维护青年人美满幸福的爱情是相一

致的。

内扎米和莎士比亚都把自己的男主人公写成光风霁月的人物，他们出身于名门望族，才貌超群，又是忠贞不贰的情种。罗米欧风度翩翩，俊美而勇敢。葛斯娇贵得好似奶中的蜜糖，美得“像郁金香旁的紫罗兰”。在爱情上，他们都经受了种种打击。罗米欧经受了三次打击，最初因恋美人罗瑟琳失败而心情苦闷，但他在朱丽叶爱情上得到了补偿；后来，他因杀死朱丽叶的表兄提伯尔特遭到流放，但他在劳伦斯神甫宽慰下重新树立了求生意志。最后一次是他误认为朱丽叶已死了。而葛斯遭到的打击却更多，心情也更加苦闷。长诗全面展示了他由葛斯变成马杰农（疯子）的过程。他前后经历了七次打击，才心力交瘁地倒下了。

马杰农第一次打击是他和蕾莉在学堂求学时，因遭到人们流言蜚语，逼到蕾莉退学。他因见不到朝夕相处的情人情影，弄得神摇意夺，终日唱着情歌在街头游荡。第二次打击是求婚不成，他的心思又不被世人理解，他离家出走，不再受“‘今生’与‘彼世’的束缚”，决心以生命殉情。所以他痛苦地说道：“啊，朋友，你们不体会我的焦虑和痛苦，请让开吧，不要阻挡我的去路。”第三次打击是努法尔答应帮他夺得蕾莉，但他有始无终，言而无信，他的一线希望又破灭了，因此他怒斥说：“你把我这口渴之人带到河边，但不给水喝，反把我推下深渊。你从糖缸里取出白糖，对好饮料，可是不许我品尝。你把我带到丰盛的酒席，但又把我像苍蝇一样赶走。”第四次打击是蕾莉出嫁，他闻讯后“跌倒嶙峋的山石中间，像是他破碎的衣衫，心碎片片。”他误认为情人践踏了诺言，改变了初衷。第五次打击是他父亲去世，他回想起父亲的种种好处，自己未尽到人子之责而痛心疾首。他哭昏在父亲的坟头。第六次打击是母亲去世。母亲原本劝儿子返家，但马杰农回答说：“我这野性已受不了家庭束缚。”对于母亲去世，他更加诅咒这“乖戾无常的世道，因为这世道就像一盏油灯，灯芯点着了，也在人们心中播下了莫名的苦痛。第七次打击是蕾莉的夭折。他直奔蕾莉的坟前，五内俱焚。他终日抱住蕾莉坟头，倾吐衷情，血泪染红了路旁的山石。终于“命运的磨石碾碎了他的躯体”，他受尽了苦难倒毙在情人的坟前。他实现了梁山伯祝英台那样“生不能同衾，死同穴”的愿望。

马杰农以疯狂和遁世来反抗社会，是深得作家同情的。诗人在 39 章中说，人世像一条打满死结的绳索，“如若这世道用死结把你束缚，你就要自己作主，把死结挣脱。”马杰农远离人世过着与野兽相伴的生活，也正是他摆脱世道的一种办法。第 48 章描写马杰农死时，诗人又说：“切莫眷恋人世，人世本是一抔黄土，尘世给予人的只有折磨与痛苦。”虽然其中不无消极的心理，但马杰农的死和罗米欧的自杀都是对社会的一种抗议。

内扎米和莎士比亚笔下的女主人公尤为艳丽动人。莎士比亚把朱丽叶的美丽比作是东方初升的太阳。当朱丽叶在窗口出现时，莎士比亚写道：“那是东方，朱丽叶就是太阳。起来吧，美丽的阳光……”内扎米把蕾莉的美比作是“皓月当空”。她是“隽永的诗中最美的诗句，美人国里超群出众的美女。”她不像马杰农那样把爱坦露和发泄出来，而是把真情实感深深埋藏在心底。她暗中悲泣，“声声倾诉心中的隐情”。她贤淑，有敏捷的才思，吟诵的诗句清新绮丽。她和马杰农情诗往来，犹如“两台音色优美的古琴，奏出的是动人心弦的琴音”。他把马杰农比作是心中的槐树，心中的松柏。对待父母主婚一事上，朱丽叶比蕾莉大胆，断然拒绝父母要她嫁给帕里斯的决

定，当反抗无效时，她去找劳伦斯神甫，果敢地接受了“逃婚计”。而蕾莉和祝英台则遵循着东方人的孝道思想，对父母的决定，只能无言的反抗，痛苦地承受。在情爱与孝道的矛盾中，她们选择了牺牲自己的作法。但蕾莉嫁到夫家后却拒绝与丈夫同床，并打了丈夫一记耳光。她说：“你若再敢想入非非，我决心下定与你玉石俱碎。”后来，她给流浪中的马杰农写信，表明自己和往日一样怀着的一颗赤诚的心，她虽被强嫁强娶，但她的贞操决不让别人玷污。她把马杰农和丈夫比作是百合和大蒜、香椽和黄瓜。这两样东西外表虽很像，但内质却完全不同。当她知道马杰农的父亲死后，则表现了跨越礼教樊篱的勇气，她穿青戴孝，亲自前去祭奠，她还在夜间约马杰农会面，表现了她反抗意识在增长。但由于她长期过着压抑和悲伤的生活，过早地谢世了，落得个兰摧玉折的下场。死前她对受熬煎的人生，被断送的爱情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她认为自己是殉情而死的，吩咐家里人要把她的尸布染成红色，把她打扮得像出嫁新娘一样漂亮。这是多么凄惨的一幕啊！

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指出“完美的结局应当有单一的结局”，即悲剧有悲剧的结局，喜剧有喜剧的结局，这样才能产生统一的艺术效果。从《罗米欧与朱丽叶》、《蕾莉与马杰农》、《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来看，都是以悲剧结尾的，在美学上给人崇高、肃穆、悲壮的感觉。但认真比较一下，其中又稍有差别。《罗米欧与朱丽叶》在悲剧结尾中带有喜剧因素，血的教训，终于使凯普莱特与蒙太古“睁开了浑浊的眼睛”，蒙太古要用黄金给“忠诚真挚”的朱丽叶铸一尊金像，凯普莱特管蒙太古叫“兄弟”，他也要给罗米欧铸一尊金像，让他躺在朱丽叶的身旁，两个世仇家族尽释前嫌。《蕾莉与马杰农》从头到尾都是悲惨的，正如德国大诗人歌德说的“全篇都是痛苦”。它给人们的心灵震撼也最为悲壮。至于《梁山伯与祝英台》则按中国“大团圆”的结尾的习惯，以丰富的想象把这对不幸的青年化作蝴蝶，让他们在百花丛中翩翩起舞，以了平生夙愿，给读者以心灵慰藉。因此三部爱情悲剧的故事，均各尽其妙：《蕾莉与马杰农》自始自终令人叹息，《罗米欧与朱丽叶》令人在叹息中看到一线光明，《梁山伯与祝英台》则在叹息中产生希望。

《蕾莉与马杰农》艺术上的成就，首先在于诗人把一个古老的爱情传说写得那样真挚动人，通篇如泣如诉，摧肝裂肺，体现了抒情叙事诗高超的水平，也体现了诗人的“伤心的故事要用心灵倾诉”的创作原则。在描写两颗赤诚的心时，诗人采用了三种手法：

一、充分展示了外界压力和爱的意志的冲突。这外界压力亦包括上帝，马杰农的父亲带马杰农到麦加朝圣，原希望上帝施恩，帮助马杰农丢掉爱情的幻想，可是他却祈求真主使他“爱得更加深沉，爱得发狂”，表现了他的意志是不可动摇的。同样，蕾莉在丈夫关怀和监视下，“心中盼望的是另一盏明灯”。

二、以物托情，倾吐心声。如马杰农对晨风、乌鸦、牡鹿的诉情。马杰农对晨风说：

晨风呵，快快醒来，又是黎明，  
请你前去把蕾莉的秀发梳整。  
你就说：“他向晨风探询你的消息，  
他向大地倾诉对你的衷情……”

马杰农把乌鸦漆黑羽毛比作是情人的秀发，要它飞去转告蕾莉：“如若我无缘与你会面，只好在这废墟瓦砾中消磨余生。”他把牡鹿的眼睛比作情

人的媚眼，愿它与情人“永远成对成双”。同样，蕾莉也向“那心中充满爱情的黄莺，诉说经历的苦痛细语轻声”。

三、映衬和对比。青年萨拉姆·巴格达迪和马杰农一样遭受失恋的痛苦，他原要效法马杰农，和他一道在旷野里生活，但他缺乏为爱情甘愿牺牲的精神，再加上他也吃不了苦，便告辞回去了。从而更加突出了马杰农的痴情和一片真心。同样，马杰农与野兽友谊的描写，也烘托出人世的冷漠无情。

其次，美丽丰富的语言，绰约多姿的色调。长诗无论在写景抒情上均体现了诗人深厚的用词造句的工夫。正如诗人在序诗中说的“我搜索枯肠，竭尽了心思才力，要把这美女打扮得妩媚艳丽”。每句词语都经过他反复删选，他“对语言爱若珍珠”。他的形容语华丽而富有色彩，比喻确切生动。如形容蕾莉的美时，诗人写道：“月儿多么皎洁，你皎洁得像是月亮；君王多么威严，你威严得有如君王；你是披绡的玫瑰，穿罗的郁金香。”从而突出了蕾莉的俏丽、温柔、矜持的美的特点。写她愁苦时，也用多彩的比喻写出她一付令人爱怜的模样：“兰宝石般的双眼，红宝石般的唇，眼中滴落玫瑰珠泪，口中发出香雾般的呻吟。”为了强调蕾莉美时，诗人还采用夸张的句式：“她的容颜羞退天上的月亮，她的身材使园中翠柏忧伤”，她“秋波慢转，能攻陷百国的土地”，她“腮边的酒窝是一眼敞开的陷阱，一百人也会陷落其中，只稍一失神”。《蕾莉游果园》一章描写了一幅百花齐放、繁花似锦的场面，但所有的花都比不上蕾莉的鲜艳，她本身就是一座花园。

描写马杰农则采用一连串的排比句式，强调出他炽热的感情和相思之苦：

他奔波在温情脉脉的路途之上，  
他被囚禁在情牵意惹的牢房。  
他好似一架巴格达悲歌歌手的卡努琴，  
他是情与爱市场的商贩，卖愁买恨。  
他是敲击着伤心鼓的鼓手，  
修行在断肠庙里的出家人。

在写景上，呈现出云蒸霞蔚、色彩斑斓的景象。如“天破晓了，晴空像披上薄纱衣裳，苍穹戴上耳环，东方升起朝阳。”“红色的郁金香和黄色的月季，像大地上竖起的红黄彩旗。花果园里万花竞放，黄莺儿的歌声婉转嘹亮，青枝绿叶由溪流滋润绕遍，比翡翠更绿，比珍珠潋滟。”

再次，言简意骇的抒情插笔。诗人以抒情插笔表达了对主人公遭遇的看法，抨击了社会世道，宣扬了安贫乐道，积德行善的思想，以及表现诗人高尚气节等。如：

而当你一旦对富贵荣华不抱奢望，  
你就立即变得纯洁高尚。  
不要像狗一样到处讨乞，  
不要像猫在人们餐桌边转来转去。  
要像一个火把烧的是自身的柴枝，  
要像一支蜡烛消耗自己的身子。  
你若有内扎米这样的志气，  
天下之主在你面前也是奴隶。

有些抒情插笔表现了诗人对天体和自然的丰富知识。诗人是一个天文学家，他把天文学的知识，运用在诗歌创作中，并与神话传说融为一体。如 33

章《马杰农向至高无上的真主祈祷》中，对十二宫二十八宿的星辰作了具体的描写，想象丰富、诗意盎然。如“狮宫四星放射出强烈的光芒，把面前的百盏明灯点得亮堂堂”、“天秤座形状好似学者之舌，向双星述说滔滔不绝”、“天狼星像也门人一样欢欣跳跃，没有歌曲与音乐也手舞足蹈”。

《蕾莉与马杰农》以它深厚的思想感情和高超艺术造诣在东方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占有一席光辉的位置。

## 萨迪（1208—1292）

萨迪是波斯 13 世纪著名诗人。他一生都在颠沛流离中度过，曾以托钵僧的身份，在亚非等国漂泊了 30 多年。主要作品有哲理叙事诗《果园》和训诲诗诗集《蔷薇园》。



## 蔷薇园

**内容概览** 萨迪回忆起往日的岁月，深悔虚度了许多光阴。人生如果没有作为，一辈子也羞愧难当。如今生命只是七月阳光下的雪片，谁能对它存抱什么妄想？但如果空手走进市场；就什么也买不上。若不好好耕耘庄稼，收获时就得拾捡别人落下的食粮。舌头是一把开启智慧宝库的钥匙，虽说寡言是一种礼仪，但有时也应当畅所言讲。

这时刚值严冬过去，阳春时节来到。园中的蔷薇吐蕾芬芳。花树上披了一层新绿，像是一件件华贵的锦衣。花朵上挂着露珠，像是愠怒的美人面颊上的泪滴。地上铺了雪的碎玉，葡萄藤上像是挂满了七族星的项链。流水潺潺，鸟儿婉转鸣唱。万紫千红，赏心悦目，落花把路径铺成了一张鲜艳的地毯。

萨迪和朋友来到园中散步，流连忘返。他的一位朋友用衣襟兜满了蔷薇，香草、风信子和萝芦花，要带回城去。萨迪对他说：“园中的花都要凋谢的，圣人说凡属不能长久的东西，不能珍爱它。”朋友说：“那么，我该怎么办呢？”萨迪说：“为了读者的浏览和园中游客的观赏，我要写一本《蔷薇园》，它的绿叶不会被秋风夺去，它的新春的欢乐不会被时序的循环变为岁暮的残景。”随即，他吟诵了一首诗：

你这花瓶有什么用场？  
不如来撷我那园中的蔷薇。  
这些蔷薇只有五六天开放，  
我的花园冬季也不会枯萎。

萨迪的朋友听了萨迪的话，便把衣襟里兜着的鲜花抛落到地上，牵着萨迪的衣襟说：“君子言出必果。”萨迪点点头，动手写起《蔷薇园》来。在这座文艺的花园里，蔷薇逐日开放。终于成了鲜艳和繁盛的一簇。这《蔷薇园》能与中国的绘画和《阿詹》（摩尼教经典）的画叶相媲美。这样的“蔷薇园”永远不会使人感到不快，因为它不是一个荒凉痛苦的所在。

萨迪借蔷薇的花香，讲述了各地奇闻，圣人训谕，故事和诗歌，帝王的言行，其中也掺杂着自己的宝贵的生活经验。对于书的体例、章法、段落也细加推敲，感到最好把这花木繁茂的花园仿照天堂，分作八部。即：

- 一、记帝王言行。
- 二、记僧侣言行。
- 三、论知足常乐。
- 四、论寡言。
- 五、论青春与爱情。
- 六、论老年昏愚。
- 七、论教育的功效。
- 八、论交往之道。

**鉴赏与分析** 《蔷薇园》是波斯十三世纪著名诗人萨迪的代表作。

《蔷薇园》是在《果园》发表后一年写的。

属于“训诲体”诗歌。全诗共分八个独立篇章。前七章由短小的故事组成，然后配上短诗，画龙点睛地揭示故事所包含的哲理思想。最后一章，没有什么故事情节，集中了许多格言警句和俗谚。一般认为这是诗人最先写成的。书前面有写作缘起，后面有“跋”。全书约为180个小故事和102条格

言。

萨迪继承了波斯前辈诗人的优良传统，把贬斥暴君，赞美贤明君主作为《蔷薇园》的重要主题之一。在《记帝王言行》一章中，包括41则小故事，列举古今帝王的作品，对统治者进行告诫。如他在第六则故事中说，有一位波斯暴君，残民以逞，横征暴敛，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纷纷逃亡，国内人口减少，税收没有着落。于是四邻的敌人便伺机入侵。诗人感慨地说：

暴君决不可以为王，  
豺狼决不可以牧羊。  
国王对人民任意榨取，  
正是削弱国家的根基。

作品中还提到有位叫优素福的暴君。他请圣徒来给他作最好的祝愿。圣徒说：“主啊！取走他的生命吧！”暴君问：“难道这是最好的祝愿吗？”圣徒说对于全体穆斯林来说，这祝愿就是最好的了。诗人又说：

暴君，暴君，你是人民的灾难，  
你应立即关闭你的市廛！  
王权对你有害无益，  
你的死胜于你的暴力。

另一位暴君问圣徒：“怎样的修行才最有价值？”圣徒回答说：“你最好每天睡午觉。因为这样你就不会害人类了。”诗人很赞同这意见，他认为暴君“醒不如睡，生不如死。”一位暴君由于对治理国家漠不关心，对军队极为凶残。因此，当外敌入侵时，弄到众叛亲离，没有人肯为他拼死抵抗。因为：

你若宽厚，他们才肯为你牺牲；  
你若凶残，他们将会各奔前程。  
饱暖的将士英勇无敌，  
饥饿的将士逃跑不及。

诗人在勾画了暴君一幅幅凶残面目的同时，歌颂了一批贤明的君主，他们都是保卫和治理国家的好国王，他们慷慨仁慈，体恤百姓。一位国王，从父亲那里继承了无数财宝，他不是拿来挥霍浪费，而是把它们散给士兵和平民。于是诗人赞道：

沉香本来并没有气息，  
放在火上才会散出芬芳。  
只有善行才会为你带来声誉，  
种子只有撒在地里才会生长。

一位王子虽然生得身材矮小，其貌不扬，但当敌人入侵时，他英勇无畏，冲锋陷阵，远远胜过他那长得高大而英俊的兄长。他以自己的行为鼓舞了士气，把入侵之敌打退。

一位国王得了不治之症。医生说必须用人的胆汁做药引，吃下药才会见效。国王派人去买通了一个农家孩子的父母，要取这孩子的胆汁做药引。法庭也作出判决，认为牺牲一个普通百姓，来保全国王的生命是合法的。于是刽子手准备动刀了。这农家的孩子忽然大笑起来。国王问他笑什么，孩子回答说：“父母是爱护儿女的，法官是为民伸冤的，国王是主张正义的，如今父母为了一点小利，把我卖了。法官判我死刑，王上也只顾自己死里逃生！”他的话感动了国王。国王流泪说：“我宁可病死，不愿杀死一个无辜的人。”

他放了小孩，还给了他很多的赏赐。这个国王的病也奇迹般地好了。

诗人一再劝告君王要爱护人民。他说：

你有强硬有力的手掌，  
不应加在弱小无告的人民身上。  
你不同情那跌倒的人的痛苦，  
在你遇难时也将没有朋友帮助。

国王若能体恤百姓，即使有强大的敌人也用不着害怕。因为：“仁爱的君主不需要军队。”如果实行暴虐统治，人民“转眼叫他灭亡”。诗人认为国王和人民的关系是：“不是羊群应当照顾牧人，而是牧人应当保护羊群。”

作为一个托钵僧，萨迪曾云游四方。在《记僧侣言行》一章里，多半是记叙他在旅途中的见闻。同样把好的僧侣和坏的僧侣作了对比。诗人认为好的僧侣应当是虔信真主的、能吃苦的、智慧的，而且是有同情心的。托钵僧外表虽然衣衫褴褛，光头赤脚，但内心却是充实的，精神振奋的。一个真正的圣徒必须具有这样的品质：“敬拜和顺从，施与和满足，认一和信赖，驯顺和坚忍。”这样的人才称得上大贤大德的人。反之，如果华而不实，贪求饱暖，纵情逸乐，穷奢极侈，就不配做一个托钵僧。为此，他严厉地抨斥了那些贪图富贵的僧人。

一个叙利亚修士，多年在野外修行，只靠吃树叶为生。后来，国王把他请进宫廷，住在御花园里，那地方清幽舒适。

园中的蔷薇像是美人红红的面颊，  
风信子的枝条像是美人的鬃发；  
枝上的花朵开放得那样的可爱，  
像是还没有吃过母亲乳汁的新生的小孩。

国王还派了个美丽的丫环服侍这个修士。他整日吃着山珍海味，穿着绫罗绸缎，尝的是鲜果，闻的是花香。还有百看不厌的美女。不久，他清修的功夫已半点不剩。他已变成一个脑满肠肥、面色红润的俗人。于是萨迪说，一个修士，“只要他一旦羡慕世俗的荣华，便是跌在蜜里的苍蝇，永难自拔”。

萨迪是个人道主义者，来自民间的诗人。由于他长期过流浪的生活，亲身体会到民间的疾苦，看到了社会上贫富不均的现象。因此，他在诗歌中较好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的愿望和利益。波斯几位大诗人创作情况有所不同，菲尔多西主要写帝王将相，伽亚谟侧重主观感情的抒发，萨迪则视野开阔，侧重对人世社会和下层人民的描写。在作品中，他真实地描写了被压迫者和压迫者之间的对立关系。

你若想走向王侯将相门前，  
必须身上带有宠信的标记，  
因为穷人如果在贵人门前出现，  
会被仆人抓住领口，恶狗咬住衣裾。

他主张不管富人和穷人都是人类始祖亚当的子孙，都应当要爱。因为“造物之初本一样”，“为人不恤他人苦，不配世上妄称人”。

作品中有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讨论的是关于富人和穷人谁优劣的问题。萨迪和人展开了辩论。萨迪不同意“仁者缺少钱财，富人缺少仁爱”的说法。他认为穷人和富人中都有好人和坏人。正如有蔷薇的地方就有荆棘，喝了美酒之后会头晕，宝箱旁边有毒蛇，珍珠附近有鳄鱼一样。在花园里，既有香树，也有朽木。在富人中，既有感谢主的，也有忘恩负义的。在穷人

中，既有安分守己的，也有胡作非为的。露水如果都变成了珍珠，珍珠就会比牡蛎还不如。值得称道的是那些像穷人一样谦恭的富人，像富人一样高尚的穷人。怜悯穷人的富人，才是最好的富人；回避富人的穷人，才是最好的穷人。自然萨迪当时不可能用阶级观点去分析人，他要求的只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博爱。而且他的观点中也有辩证的因素。

《蔷薇园》还饱含着人生的经验。诗人循循善诱地向世人宣讲为人处世的道理。他要人们喜欢美好的事物，对朋友要挚爱，对爱情要忠诚。同时，还要知足常乐、乐道安贫。因为“嗟来之食得不偿失！锅子盛满人格丧失”。在诗中，他借托钵僧的口说：

我守愿受苦，补缀我这旧裳，  
不愿向富人写信求乞。  
我若靠着别人爬进天堂，  
痛苦胜过跌进地狱。

如果要在财富和智慧中作一选择，萨迪认为首先选择的应当是智慧。对于沙漠中的旅人，金银不如一个萝卜。他提倡出外旅游，尝尝人生甜酸苦涩的滋味。“大丈夫与其困守本乡，不如高飞远走，四处流浪。”富人夜晚要为他住处操心，而星空却是穷人的屋宇。

萨迪在诗中反复强调教育因天分而异，严教育比宽教育要好。对王子的教育就应当更加严格。人们必须从小就教育好孩子。

年青时如果行为不端，  
成年后也将没有出息；  
嫩枝容易弄弯，  
枯枝就得放在火上才能弯曲。

萨迪提倡获得知识的重要。因为知识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求学问，一要坚忍，因为“事业常成于坚忍，毁于急躁”。二要不耻下问，“凡是你不知道的事，都应向人请教”。三要在实践中运用。

无论你腹中有多少知识；  
假如不用便是一无所知。  
牲口虽然驮着无数经卷，  
也算不得聪明饱学的圣贤。

因此，《蔷薇园》是萨迪“宝贵的生活经验”的结晶。作品隽语风生，诙谐有趣。正如诗人在《跋》中说的：“我用美丽词彩的长线串着箴言的明珠，我用欢笑的蜜糖调着忠言的苦药，免得枯燥无味，使人错过了从中获益的机会。”他自信他的言辞为世人所共誉，“他的语言不胫而走；他的文章为人们当作蜜汁汲取；他的只言片语都被人当作黄金带往各地”。这些并非夸耀之辞，而已成为事实。《蔷薇园》被翻译成世界各国文字，它成了伊斯兰教教科书之一。大约在1347年，这部书就传到我国（即萨迪死后不到六十年）。

《蔷薇园》艺术上的特点是：

（一）把散文和韵文交揉成统一整体。散文用来讲述故事，韵文用来点明主题和诗人的哲学思考。含义深刻，发人深思。

（二）形式短小，语言精粹。诗人对遣词造句要求很严，反对华而不实的词藻，反对信口开河只说空话。他认为：“语言虽然使人成为万物之灵，只说空话也就不比畜牲高明。”作品中包含大量的格言警句，放射出诗人思

想和哲理的光芒。我们摘引其中一部分如下：

羊肉鲜美可食，象肉却是腥秽可憎。

阿拉伯马虽然瘦小，却胜过厩舍里所有的驴子。

即使凤凰从此在世界上绝迹，人们也不愿在猫头鹰的影子下面栖息。

只要一旦羡慕世俗荣华，便是跌在蜜里的苍蝇，永难自拔。

与其作一只螫人的黄蜂，我宁愿作人们脚下的蚂蚁。

贪心会使雪亮的眼睛失明，贪心会使鱼鸟在网中丧命。

太阳虽然普照四方，蝙蝠却看不见光芒。

不要向敌人述说你的悲哀，他会表面同情，暗中称快。

与其和同等的人浪费生命，不如和高尚的人作个知心。

话不像话最好不说，话不投机最好沉默。

有金就有蛇，有花就有刺，有甜就有苦。

疾驰的骏马落在后头，缓步的骆驼继续向前。

男人无勇便是女子，圣徒如果贪婪便是强盗。

与其借用别人的服装，不如缝补自己的旧裳。

（三）生动的比喻，鲜明的形象。如对行窃的圣徒讽刺说：“这人穿了一件圣徒的衣裳，等于把天房的幔子披在驴子身上。”对浪子的比喻是：“浪子只顾今日放心，那管明日受窘？夏天花果满树，冬天叶落枝枯。”对聪明人、蠢人的比喻是：“聪明人有如药店里的罐子，虽然默不作声，但内容充实，而蠢人却有如战鼓：声音洪亮，腹中空虚，大言不惭。”又说：“学者没有努力，如同情人没有金钱；旅人没有常识，如同飞鸟没有羽翼；理论家没有实践，如同树木没有果实；圣徒没有学问，如同房屋没有门户。”通过比喻使得对事物的褒贬鲜明突出，憎爱分明。

## 希伯来文学名著

### 旧约

**内容概览** 《旧约》是一部充满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精神的作品，它以多种文学样式反映了古希伯来的生活和斗争、他们的思维方式以及渴求真理的精神。我们分作神话、英雄故事、诗歌、小说四方面加以介绍。

#### （一）神话

《旧约》中关于上帝耶和华、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挪亚方舟、巴比伦塔都是闻名全世界的神话故事。这部分神话集中在《创世纪》篇中。

1. 上帝耶和华的神话。希伯来人赋予自己信奉的神——上帝耶和华以万能的权力。他花了六天的时间，创造了天、地和人间万物。原来的天地是空虚、混沌和黑暗的。第一天，上帝把光和暗分开，光称作昼，暗称作夜。第二天，他把水分开，一部分留在地上，另一部分以云雨的形态留在天上。同时，他还制造了适应一切生物生长的空气。第三天，上帝把大地分作陆地和海洋两部分，让地上生长青草、树木和瓜果。第四天，上帝在天空中创造了两个光体：太阳、月亮，并由此确定节气和年月。第五天，上帝让地上有飞鸟，水中有游鱼。第六天，上帝创造人类和动物。这样一来，天地万物都创造齐全了。第七天，上帝休息，并把这天定为万世的节日。

这神话故事是希伯来人对宇宙起源的一种想象。古时候人民由于生产水平低下，对自然界的现象、性质和规律性认识不足，认为整个自然界和宇宙都由神主宰。神是人世万物的开创者和操纵者。由于地域不同，各地民族对宇宙起源都有自己的解释。如埃及人认为宇宙起源于一个叫拉的太阳神，他给人世带来光明和生命。他把眼睛睁开便是白天，眼睛闭上便成了黑夜。他的眼泪掉在地上变成了人类。巴比伦人认为宇宙开创者是乌尔都克神，中国人认为开天辟地的是盘古，印度人认为开创天地的是婆罗贺摩，希腊人认为宇宙的主宰是宙斯。由此可见，原始时期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想象力便是神话的来源。人们把自然现象神化和人格化，于是出现了各种神：风神、雷神、火神、太阳神、海神等等。这正如恩格斯说的：“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了，最初的神产生了。”原始人民并不懂得生物进化的学说，于是把人的起源也归结为神的创造。

2. 亚当夏娃和伊甸园的神话。上帝耶和华按照自己的形体长相，用泥土塑造了人类始祖亚当。另外，上帝在东方富饶肥沃的平原上，建造了一座美丽的花园——伊甸园。上帝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里，让他管理耕作。但亚当感到寂寞。上帝便在亚当熟睡的时候，在他身上取出一根肋骨，用这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叫夏娃，让她和亚当结成伴侣。

伊甸园中长着许多果树，结着香甜可口的果子，亚当和夏娃可以随意采摘来吃。但上帝交代他俩不许采摘能辨别善恶之树上的果实。园中有一条狡猾的蛇，引诱夏娃摘了禁果吃。夏娃又劝丈夫吃了一颗。他们吃下禁果后，眼睛明亮了，能分清是非善恶了，而且懂得了羞耻，用无花果树叶编织裙子来遮盖下身。上帝得知后，大发雷霆，把他们逐出伊甸园。上帝对夏娃说，从此以后你要备受分娩的痛苦，并受丈夫的管辖。上帝对亚当说，今后你要遭受土地折磨，直到汗流浹背才得糊口。最后，上帝处分蛇，罚它永远在地上爬行，吃土，与人为敌。

亚当和夏娃被逐后，生了两个儿子。大儿子该隐以种地为生，小儿子亚伯以畜牧为生。在向上帝献祭时，该隐拿农产品作供品，亚伯则宰杀头生羊羔作供品。上帝对亚伯的供物很满意，对该隐的则不屑一顾。该隐迁怒于弟弟，把亚伯骗到田里杀害了。耶和华大怒，把该隐放逐，罚他在大地上漂泊流浪，永远不得安宁。

此后，夏娃又生了许多儿女，子孙遍及整个大地。亚当活了九百三十岁才去世。

据历史学家考据，希伯来人原先生活在两河流域。他们的文化发源于美索不达米亚文化。然后，把他们的观念、习俗和神话传说带到了迦南。如上帝创造天地、创造人类始祖的神话，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神话基本一致。考古学家们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一个城市废墟中，曾发现亚当和夏娃的雕塑原型。不同的是，在美索不达米亚神话中，是埃亚神引诱夏娃和亚当吃禁果，而在《旧约》中则改为蛇。这神话告诉人们，只有智慧能使人处在和神平等的地位。吃禁果虽然冒犯了神灵，遭到残酷的报应，但人类从此有了智慧却能更好地生存下去。至于该隐和亚伯的传说，则纯粹是希伯来人想象的结果。该隐虽居心不良，但上帝有贪心也并不光彩。

3. 挪亚方舟的神话。亚当和夏娃的子孙越繁衍越多。他们打斗争杀，上帝对此很不满。他决定将人类和生物统统消灭，建立一个由新一代组成的世界。他看中了亚当第十代孙挪亚。挪亚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人，上帝要他造一条方舟，让他一家搬到船上，并允许将各种动物选择一公一母带入船中。然后，他发一场大水，把整个大地都淹没了。所有人类，包括飞禽走兽都淹死在水中。挪亚的方舟在洪水中漂浮了150天。洪水退后，挪亚一家走出方舟，并把船上的动物都释放了。挪亚开始耕种土地，饲养牲畜，栽培葡萄，繁衍后代，他活了950岁。他的三个儿子成了人类三大支系：雅弗是北方民族的始祖，闪是闪米特人的始祖，含是非洲民族的始祖。

据有关材料考据，关于挪亚方舟和洪水的传说，早在苏美尔人（两河流域最早的居民）的神话中已有了。不过主人公不叫挪亚而叫乌特那庇什提牟。洪水传说实际上是远古时期的自然灾害在人们心灵上留下的恐怖的烙印，从而编造出有关的神话故事。苏美尔人把神话传给了巴比伦人，然后又由希伯来人把它带到迦南。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圣经上全部有关创世和洪水的故事都被证实是犹太人同巴比伦人、加勒底人和亚述人所共有的一段古代异教的宗教传说。”不过，苏美尔人的神话中有多种神出场，希伯来人却让造物主耶和华一人出场，他是洪水灾难的制造者。

从以上神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希伯来人原来由崇拜多神教，转而宣扬一神教，并把耶和华作为开天辟地的造物主。同时，他又是希伯来人的保护神。由于古时人民受到地理和生活的限制，他们所理解的世界，只是希伯来人的世界，他们所指的人类也只限于希伯来相近的民族。挪亚的三个儿子成为人类三支的始祖。其中就没有包括中国和印度的民族在内。希伯来人把自己的上帝扩大为世界人类的上帝。在这方面，欧洲人全部把它接受下来了。中国和印度因为有自己的神、自己的宗教，长期以来都把它拒之于门外。

## （二）英雄故事

《旧约》中记载的故事，都用来歌颂希伯来人的祖先。他们都是些非凡

的、顶天立地的英雄，建立了许多丰功伟绩。这些故事我们可以把它分作三种：民族英雄的故事，历史伟人的故事，先知的故事。分述为下。

### 1. 民族英雄的故事。

最动人的是希伯来人的三位族长：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故事，约瑟的故事，摩西的故事，约书亚的故事和参孙的故事。这些故事集中在《旧约》的《创世纪》、《出埃及记》、《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等篇中。

三位族长的故事——亚伯拉罕原名亚伯兰。开初，他和父亲塔拉过游牧生活。后来，他们在幼发拉底河上游的哈兰城定居下来，从事商业。父亲死后，他向往祖先的游牧生活，率领全家和三百名手持弓箭的奴隶迁往迦南。经过一番艰苦战斗，他征服了迦南人，占领了迦南大片领土。他吩咐把自己管辖下的人民结成统一民族，形成统一的宗教。自己也改名为亚伯拉罕，意思是“多民族之父”。

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上帝耶和华为了考验亚伯拉罕对自己忠诚的程度，要他把自己的儿子作燔祭。亚伯拉罕忍痛执行命令。正当他要下手时，上帝派天使拉住了他的胳膊，并告诉他，将来他的子孙多得像天上的星星、地上的沙粒。

以撒生了两个儿子：以扫和雅各。以扫膀大腰圆，生性直爽好斗。雅各憨厚、温良，但善于算计别人。以撒喜欢直性子的以扫。有一回，雅各在厨房煮红豆粥喝。刚好，以扫打猎回来，又饥又渴。他要弟弟把粥分给他喝。雅各不肯，但他笑笑说：“你要喝粥，便把长子权卖给我。”以扫不加思索地答应了。后来，雅各在母亲的帮助下，乘以扫不在家，骗得了父亲的祝福，成为家产的继承人。以扫知道后，怒气冲天，扬言要杀死雅各。雅各便逃到哈兰的舅舅家躲藏。他以干活七年为条件，娶了舅舅的大女儿为妻。接着，他又以干活七年为条件，娶了舅舅的二女儿为妻。他学会了一手使羊杂交的技术，骗得了舅舅家一大群羊。然后，他带了妻儿，赶着畜群，回到迦南。这时，以扫的气也消了。兄弟和好如初。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在迦南各地繁衍后代。

三位族长的故事反映了希伯来人在进入迦南前后的事迹。从中可以看到希伯来部族由游牧到定居的过程。亚伯拉罕是个典型的部落首领，也是一个奴隶主和富商。以撒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了。雅各过着定居的生活。这部分故事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远古的社会生活和习俗：如男子必须施割礼；女婿如果得到岳父家的神像，就有权享受遗产；父亲可以拿长子（或长女）去敬神（燔祭）；未婚女婿在岳父家干一定年限的活，可以抵消聘金，得到妻子；女人在家庭中无地位，她们的任务是生儿育女，只要丈夫同意，妻子还可以有外遇。

约瑟的故事——约瑟是雅各的第十一子。约瑟名字的意思是“增添”。由于雅各偏爱他，引起他的同父异母兄弟的嫉妒。他们私下把他卖给奴隶贩子，被带到埃及。约瑟在当奴隶期间，因拒绝主妇引诱，被诬陷下狱。在狱中，他结识了埃及法老（国王）的酒政和膳长。后来，由他们推荐给法老圆梦。法老任命他为宰相，并娶了祭司的女儿为妻。当时天下发生大饥荒，约瑟把他父亲雅各和全家 66 口人迁到埃及，在歌珊地区过游牧生活。约瑟活到 110 岁，临终他交代子孙要把他骸骨运回迦南。

一般学者认为约瑟的故事再现了埃及的民情风俗。在埃及古代文献中，



曾提到过迦南游牧部族在埃及落户的事。约瑟在埃及当了大官，并把全家迁到埃及，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摩西的故事**——雅各和约瑟的后代在埃及生活了四百年。人丁兴旺，子孙绵延。后来，遭到法老的压迫，驱使他们去当劳工——烧砖。还从母亲的怀中夺走刚生下的婴儿，把他们投进尼罗河中溺死。歌珊地区哭声震天。雅各的后代摩西刚生下来时，因得到埃及公主的保护，才幸免于难。摩西长大后，公主把他收为义子，过着豪华的宫廷生活。他攻读了纸草文献和埃及历史书。有一回，他跑到城外，看到自己的同胞在烈日下汗流浹背，弯腰挖取河泥做砖。一位埃及监工当场侮辱一个工人。摩西很气，用剑刺死了那监工。法老要捉拿摩西，他便逃到米甸过了四十年的流亡生活。在这期间，他产生了一个伟大的计划，要把自己的同胞从埃及奴役中解放出来，把他们领回富饶的迦南去。可是他没有立即行动，一拖又是四十年。摩西已经八十多岁了。有一天，他得到上帝耶和华的嘱托，要他鼓起勇气来，实施他的计划。并教给他三个法术：把手杖变成蛇，把水变成血，传染和治愈麻疯病。

摩西在离开埃及前，为了对埃及人进行报复，用手杖击打尼罗河水，水便变成血，鱼虾都死光了。他又使埃及到处生满蚊子和苍蝇，牲口大批地倒毙，人身上长满了脓疮。天降冰雹又毁坏了全部庄稼。希伯来人乘机抢劫了埃及人的财物。然后，摩西便率领了大队的希伯来人，奏着乐，离开了歌珊，向东方行进。他们在沙漠中穿行，由于酷热和缺水，许多人都病倒、饿昏了。上帝便让天空飞来无数鹌鹑，让人们捕捉食用，地里也长出香甜可口的玛那，供人们食用。

三个月后，他们来到西奈山下，摩西立了两块刻着耶和华十戒的石块，要人们永远不许离经叛道。最后，他们抵达迦南南部边境。由于迦南人早有设防，在边境上驻有军队。希伯来人便抱怨起摩西来，认为把他们领到绝境，要求另立首领。上帝大怒，规定二十岁以上的人都无福看到迦南，他们必须去荒漠中了却自己的一生。只有在游牧生活中诞生的新一代，才有资格进入他赐福的迦南。为此，摩西领导人们在卡代施地区度过了三十八年的放牧生活。

四十年后，新一代的以色列人成长起来了。人口已达到六十万一千七百三十人。摩西已一百二十岁了。临死前，他任命忠诚的战友和骁将约书亚为自己的继承人。

摩西的故事在《旧约》的《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权记》和《申命记》中都有记载。描绘了摩西率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进入迦南前的艰苦历程。他虽然没有征服迦南，但他确立了信奉耶和华的法规，建立了宗教机构，确立了最初的社会体制。在《旧约》中，摩西是上帝的全能代表和杰出的民族英雄。他热爱自己的同胞，一心要把他们从奴役中解放出来。由于他的才干，把分散的、缺乏组织纪律的群众，结合成一个整体，从而保证了他在沙漠和行军途中，战胜了十大天灾，赢得了进军迦南的胜利。他那不屈不挠的意志和毅力是令人敬佩的。

**约书亚的故事**——约书亚是摩西的继承人，一个智勇双全的统帅。他在攻取迦南的战斗中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在《旧约》中，有《约书亚记》，描述了他一生的事迹。但一般认为这部分记载，并非约书亚亲自写的，而是根据不同时代的若干史料拼凑起来的，而且是在约书亚死后数百年才问世的。书中有不少矛盾和重复的地方。约书亚在攻取迦南时，发生过不少奇迹，如

约旦河断流，让其军队顺利通过等。《旧约》把它当作是耶和華支持以色列人的结果。但据学者们考据这些奇迹是当地特有的自然现象。

《士师记》被认为是《约书亚记》的续篇。士师是指希伯来人进入迦南后选举产生的部落领袖。他们不仅拥有审判权力，通常他们也是军事首领。约书亚死后，希伯来各部族失去了共同领袖，政局陷入混乱，分裂成大大小小的部族。他们为求得生存，不断和迦南人、入侵的外族人（特别是非利士人）进行斗争。士师们是靠个人品质和才能赢得本部族人民拥戴的。他们在本部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率领人民起来为自由而斗争。因此，士师们是本部族的英雄。

参孙的故事——参孙是士师中的佼佼者。他力大无穷，曾赤手空拳，撕裂了一只向他吼叫的狮子。他娶了一个非利士姑娘做妻子。在新婚宴席上，他出了一个谜语：“吃的从吃者中来，甜的从强者中来。”他让非利士人猜。若猜中，他给非利士人三十件衬衣和三十套外衣。否则，就要非利士人把这些东西给他。非利士人猜不出，求告新娘，要她哄出丈夫的谜底，免得给族人丢脸。参孙把谜底告诉了妻子，妻子又转告了非利士人。参孙交不出三十件衬衣和三十套外衣。他便拦路打劫，杀死了三十个非利士人，把他们的衬衣和外衣剥下来，交给了新婚宴席上猜中谜语的人。为此，他和非利士人结下仇怨。他的岳父也把他的新婚妻子，另外许配给别人。

参孙大怒，进行了残酷的报复。他烧了非利士人的庄稼、葡萄园和橄榄园。非利士人出兵要挟犹太人交出参孙。参孙挺身而出，打杀了一个个非利士人。他的同胞见他英勇，选他当了士师。在他任职二十年间，非利士人慑于他的威名，不敢前来侵犯。

后来，参孙又爱上了一个叫达利拉的非利士女人。非利士人用银子买通了达利拉，要她向参孙了解他力大无穷的秘密。最初，参孙说的是谎话。后来，经不起达利拉的纠缠，说出了实情。他说要是剃去了他头上的头发，他就会变得软弱无力。非利士人便乘参孙熟睡时，在达利拉的配合下，剃去了他的头发，并挖掉了他的双眼，把他俘虏了。后来，非利士人在神庙大摆宴席。他们想奚落参孙一番，便把他带到堂上来，交给他一把七弦琴，要他们弹唱。参孙这时头发已长出来了，他抱住大庙的两根圆柱，大喝一声道：“让我和非利士人同归于尽吧！”圆柱被推倒了，大庙倒塌下来。三千参加宴会的非利士人全被压死了。参孙也壮烈牺牲了。

参孙是个传奇式的人物。他那巨人般的形象成为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英勇斗争的象征。他违反了希伯来人不与外族妇女婚配的传统，几次和非利士女人相好。他好色，保不住秘密。但他始终把非利士人当作自己打击的目标，为捍卫民族生存权利而斗争。他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最后，他壮烈牺牲了，具有英雄主义和悲剧的性质。

## 2. 历史伟人的故事。

公元前 1040 年到公元前 932 年，是希伯来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在这一百多年中，希伯来各部族得到统一，国力强盛，经济繁荣。这统一局面要归功于三个历史伟人：扫罗、大卫、所罗门。他们的事迹被记载在《旧约》中的《列王记》、《撒母耳记》中，并对他们进行了歌颂。

扫罗和大卫——希伯来人经受了长期分裂之苦，要求先知撒母耳，为他

---

谜语的意思是说有一只狮子，它嘴中有蜜。

们立一个统一的王。撒母耳便选定了扫罗。扫罗身躯高大，健美英俊，而且勇力过人。他登基后，先后打败了摩押、亚扪、以东和琐巴诸王，在内部平息了迦南各城国的纷争，从而建立了大以色列帝国。他招兵买马，准备最后和非利士人决一雌雄。非利士人中有员大将歌利亚天天到阵前叫骂，他要以色列人派一员勇士单独和他决斗。军中无人敢应战。这时一位牧羊少年叫大卫，抄起牧羊棍和弹弓便上阵了。歌利亚见是一个小孩，大笑不止。然而，大卫却用弹弓和石子把他打落马下，并割下他的首级。大卫的英勇，博得了扫罗王的喜欢，被委任为都督之职，扫罗还把女儿米佳嫁给他为妻。大卫治军有方，连战皆捷，于是军中传出：“扫罗胜千千，大卫胜万万”的歌谣。

扫罗王听了很不高兴。他嫉妒起大卫来，几次要加害于他。大卫只好逃走。他逃进山林，把六百名投奔他的亡命之徒，训练成一支纪律严明的队伍，继续打击非利士人。但扫罗王并没有放松对大卫的追捕。大卫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奔了非利士王亚吉。亚吉王让大卫去袭击以色列军，大卫不愿伤害自己的同胞，而是率军荡平了以色列的宿敌——亚玛力人。扫罗军和非利士人在一场激战中，扫罗军大败。扫罗身负重伤，看看敌兵逼近，他便自杀而死，他的儿子约拿丹也阵亡了。

扫罗王朝崩溃后，人们要求大卫回希伯仑，并推举他为犹太王。他用七年半的时间，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后来，他定都于耶路撒冷，统一了全国，并征服了非利士人，使国家变得空前强大。接着，他大兴土木，在耶路撒冷城南建立了“大卫城”。并先后几度向外扩张，开拓疆土，使四邻都臣服于他。于是，他过起奢侈生活来，他妻妾满门，儿女成群。他夺取了部下乌利亚的妻子，并和她生了一个儿子所罗门，便是未来的以色列——犹太国王。

所罗门——希伯来语是“和平”的意思。他经过了一番激烈的王位争夺，在大卫的支持下，登上了王位。那时，他才二十岁，风华正茂。他除掉了和他争夺王位的哥哥，杀死了功勋卓著的统帅约亚。之后，他迅速整顿纲纪，招贤纳士。通过贸易、通婚、签订和约等手段，加强对邻国的友好关系。对军队实行改编，纠正了大卫时期轻视骑兵的错误，建立了由一万四千乘战车组成的强大的骑兵。由于所罗门致力于改革，使国家更加强大。但他的奢侈和劳民伤财也达到了极点。他用七年修建了一座宏伟的神殿。又用十三年大兴土木，为自己建造了豪华的王宫。他有三百个王后，七百个嫔妃。苛捐杂税，横征暴敛，使人民痛苦不堪。所罗门在位四十年。他死后，巴勒斯坦南北方又分裂成两个互相敌视的王国——以色列和犹太。这是公元前932年的事。

扫罗——大卫——所罗门统治的故事，反映了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建立、繁荣、衰败的历程。由于城市和商贾阶层的出现，要求建立统一的君主制度。国王权力越来越大，扫罗王还是个宗法制君主，大卫则有三宫六院，过起专制帝王的生活来。所罗门无论在生活奢侈、残酷压迫和剥削方面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因而导致了国家的分裂崩溃。《旧约》对三位君主的描写是生动的、有血有肉的。他们都有卓越的功勋，也有自己的缺点。扫罗前期有惊人的魄力，抗击外敌，统一了国家，在维护王权方面与祭司进行了艰苦的斗争。后期，他由于猜疑和嫉妒，而降低了他的威信。大卫是个杰出的政治家，优秀的军事统帅。他始终是得到祭司的支持的。他善于利用宗教来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建立了威震四方的统一国家。但他很快变成东方式的暴

君，过起淫乱的生活来。所罗门没有赫赫的战功，但他是一个有政治目标的改革者和建设者。由于他治理国家有方，使国家在经济上达到空前繁荣。他不仅制订了一套行政管理体制，还致力于发展手工业和航海业。因此，所罗门被犹太人奉为智慧和英明的化身。但他贪图享受，挥金如土，以及滥施沉重的苦役，导致了他身后国家的崩溃。《旧约》对他们的描写，开辟了西亚地区传记文学写作的先河。

### 3. 先知的故事。

先知书是《旧约》重要的组成部分。这里主要是指后期的小先知书。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亚摩斯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先知是犹太人的精神领袖，他们既不是官场人物，也不是江湖术士，而是一些有远见、有才智的贤哲之士，同时，又是宗教教义的解释者，耶和华的忠实信徒。

亚摩斯是一个牧童。他看不惯京都的花花世界：这里都是些横行霸道的纨绔子弟，贪婪冷酷的达官贵人，还有那金碧辉煌的宫殿，他同情苦难的人民。他在圣殿前祷告，要耶和華惩罚那些不仁不义的人，呼吁人们不要以冷酷无情、荒淫无耻来亵渎神灵。为此，他遭到权势者的迫害。说他是危险分子，把他驱逐出国。

以赛亚是个学识渊博的先知，又是一个出色的演说家。他痛斥富人的伪善行为：他们表面装出对神灵虔诚的样子，吃斋献祭，而对老百姓则实行残酷的压迫。他反对犹太和亚述帝国结盟，反对国王在耶路撒冷筑起外来神的祭坛，呼吁犹太人坚定自己的信仰，虔敬耶和華。

耶利米生活于犹太王西底加领导时期。当时国内有亲埃及派和亲巴比伦派之争。埃及法老派使者到耶路撒冷街头进行宣传活动。先知耶利米见形势不妙，他呼吁人们不要去得罪巴比伦这庞然大物，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埃及人身上。于是，亲埃及派把他投入黑牢，严加拷打，而耶利米却坚持真理。后来，埃及人果然被巴比伦军队打败。耶路撒冷人成了阶下囚，被押往巴比伦作奴隶。

以西结是“巴比伦之囚”中的一员。他代表了被囚的犹太人盼望在苦难中得到解放的思想，提倡救世主降临的学说。他预言犹太民族一定会胜利，压迫者必然会灭亡。以西结鼓舞了犹太流亡者，使他们坚定了将来重返家园的信念。

先知们虽各自出身不同，但他们在维护犹太民族利益和耶和華教义上是一致的。在动乱的年代，他们是人民精神的支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他们敢于揭发统治者的鼠目寸光和腐败无能，敢于批评富人的贪婪残暴，敢于指摘社会上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同时，他们也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鼓舞和坚定了人民的必胜信心。他们的言词尖锐，褒贬一针见血。

从以上民族英雄的故事、历史伟人的故事和先知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旧约》系统全面地展示了希伯来民族形成、发展、逃亡、胜利、分裂、崩溃、苦难的全过程。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涌现了许多为人民所景仰、立下了不朽功勋的英雄人物，他们是希伯来民族的佼佼者。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希伯来历史是一部历尽千辛万苦求生存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与外族抗争，遭到无比苦难和心酸的血泪史。他们过独立统一的生活为时不过一百年，多半时间是在飘泊和受外族奴役中度过的。希伯来人怀念和歌颂自己的英雄是理所当然的。

### （三）诗歌

《旧约》汇集了希伯来人许多诗歌作品。其中，《诗篇》、《雅歌》和《耶利米哀歌》三卷属抒情诗集。《传道书》、《箴言》两卷属哲理诗。《约伯记》属诗剧。

《诗篇》共收集 150 首短诗。是为耶路撒冷的教堂而编撰的，内容多半为赞美诗。如赞颂上帝，祈求神的保佑等，宗教色彩较浓。其中一部分是大卫的作品。大卫从小就善于弹唱，又善于利用宗教为其政治服务。他率先写作对神的赞美诗，是不奇怪的。因此，《诗篇》又称为“大卫的诗”。但多数并非大卫的作品，如其中一些诗描写的是在大卫死后，在巴比伦过囚徒生活的苦楚的诗。

《雅歌》属于爱情诗，共八篇，它细腻地描写了男女之间的恋情，称作“歌中之歌”。相传为所罗门的作品。因此又称作《所罗门雅歌》。有人认为所罗门写《雅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他一名黑皮肤的妃子，因为黑皮肤在耶路撒冷得不到人们的尊重。后来，人们否定了《雅歌》作者是所罗门的说法，认为它属于民间作品。在巴勒斯坦地区，男女新婚时要连续庆贺七天，称作“一周的祝贺”。在这期间，新郎新娘要不断吟唱情歌。而且他们把自己化装成国王和王后。有人观察了叙利亚农民婚礼，在婚礼上所唱歌曲与《雅歌》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雅歌》详细地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从最初相识、订婚、结婚、回娘家等情景，而且采取新娘新郎对唱的形式，具有浓厚的民歌风味。

《耶利米哀歌》是一篇抒发亡国之痛的作品，被人们称作民族的绝唱。共五篇。耶利米是个出身于乡村祭司家庭的先知，年轻时就痛斥统治者的过失。后来，耶路撒冷被新巴比伦王国攻陷。他亲自经历了国破家亡、妻离子散的痛苦，含泪写出了一曲曲哀歌。其中浸透着炽热的爱国思想，感情真挚而热烈，抒发了对残暴敌人的愤懑的情绪。第一、二篇描写了耶路撒冷的陷落和人民遭受到的空前浩劫，第三篇是诗人的自我叹息，第四篇通过耶路撒冷的今昔对比，抒发亡国之恨，第五篇祈求神的怜悯和表达复兴祖国的愿望。

《箴言》是《旧约》中最重要的哲理诗歌。它汇集了有关道德、宗教、伦理、生活和处世之道的格言警句。在开头就明确提出这些箴言“会教导你怎样过明智的生活，怎样做诚实、公正、正直的人”。所以它被称作是“集中之集”。是古希伯来人的智慧结晶。相传这些箴言也是所罗门所作，因此又称《所罗门箴言》。但一般认为，这部作品成书较晚，它的作者是广大人民，是在“巴比伦之囚”放回来后收集整理。这些箴言是人民在长期生活和社会实践中，以精练的语言概括出来的座右铭，富有告戒和教育作用。如：“君王秉公行义，国必强盛；贪污腐败，国必灭亡”，“国王若爱听虚假的话，他的臣仆必定是撒谎者”，“人有见识就不轻易发怒，宽恕人的过失是自己的荣耀”，“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与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智慧胜过精金，知识强于纯银”、“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里谦逊的，必得尊荣”。

希伯来诗歌一般采用“并行体”，有两行并行的，或三行四行并行的。并用“贯顶法”来连接全诗（即按希伯来文的字母顺序，安排在诗句的句首）。由于希伯来文字无韵母，因此，他们的诗歌是不押脚韵的。

《约伯记》是《旧约》中杰出的诗剧。它把诗、戏剧和哲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约伯是个富翁，他有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七千只羊、三千只骆驼、

一千头牛、五百头驴，日子过得很美满。他敬神，为人也正直。上帝和撒但打赌：撒但认为富有而幸运的人才敬神，如果毁了他的一切，就是另一番情景了。于是上帝决定考验约伯一下。狂风吹倒了他的房屋，压死了他的儿女，外族人杀死他的牧童，惊走了牲畜……约伯变得一无所有了。但他毫无怨言，说他的一切是耶和华给的，耶和华有权利把它取走。上帝又使约伯从头到脚都长满了毒疮，皮肉都烂了，痛苦难堪。约伯仍不怀疑神明，只是他不承认自己是有罪的。约伯对神的信仰矢志不变，上帝很满意，便重新赐给他儿女和失去的一切财产。约伯活了一百四十岁。

这虽然是一个关于宗教信仰的故事。但人们不禁要问：虔诚的、遵守教规的人为什么要遭受苦难呢？神的这种残酷考验的方式是公正的吗？好人受苦的问题历来都是社会问题之一。

#### （四）小说

希伯来小说在公元前四世纪才发展起来。《旧约》收录的有《路得记》（最早的一篇）、《约拿书》、《以斯帖记》、《但以理书》等。这些作品的情节和人物都较简单，并以借古喻今的方式来说明某一道理。

《路得记》大约是公元前四百年左右的作品。内容讲述迦南发生大饥荒，有个叫以利米勒的人带了妻子和两个儿子，渡过约旦河，逃荒到异族人居住的地方摩押。后来，他的两个儿子娶了异族女子为妻。不久，以利米勒和两个儿子相继病亡。

三个寡妇无法维持生计，婆婆要求媳妇返回故乡迦南。大媳妇中途返回摩押，二媳妇路得不愿和婆婆分离，决心和她一同回去。返乡后，路得与近亲波阿斯相爱结婚（根据希伯来习惯，无子女的寡妇可以嫁给丈夫的兄弟或近亲）。后来，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叫俄庇得，俄庇得孙子便是以色列的大卫王。

这篇小说反映了希伯来人的寡妇内嫁制的古老风习。这风习一直维持到公元前一世纪左右。同时，也打破了希伯来人强调民族信仰纯洁，不许与异族通婚的传统。路得在作品中被描写为勤劳、贤慧的女子。

《约拿书》是描写先知约拿到敌人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去传道的故事。

《以斯帖记》描写王后以斯帖和叔父末底改在波斯朝廷中为拯救犹太民族而斗争的故事。《但以理书》是一篇具有“启示”性的小说。故事以“巴比伦之囚”和波斯王允许犹太人重返耶路撒冷为背景。但以理是一个聪明过人的犹太人。他以自己的智慧几次拯救了自己的同胞，平息了狂暴的巴比伦王的怒气，并使他皈依犹太神。小说以象征手法，表现了巴比伦、米提亚、波斯、希腊等国的兴衰，预言犹太民族将会得救，异教徒和压迫者必然没落。这篇作品写作用意，正如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一文中指出的，作品以但以理的“使读者能够接受最后关于以色列人会克服一切苦难，终将胜利的预言”，从而鼓舞了还处在异族压迫下的苦难的希伯来人。

#### 鉴赏与分析

古希伯来文学主要汇集在《旧约》一书中。《旧约》是犹太教的经典，也是《圣经》的一部分，意为耶和华和人订立的协约。《圣经》的另一部是《新约》，意为耶稣和人订立的协约。

《旧约》虽为宗教经典，但它又是希伯来人文学遗产的结晶。它汇集了古代神话、英雄传说和诗文等。在公元前十七世纪至公元前一世纪，陆续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共三十九卷。按其内容可分作以下三大部分。

(一) 法典(或称律法书)。这部分编于公元前五世纪之前,包括五部经典:《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又称为《摩西五经》。

(二) 先知书。大约成书于公元前八世纪到四世纪。共二十一卷。其中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以及《亚摩斯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等。

(三) 杂著。约成书于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共十三卷。包括《路得记》、《诗篇》、《约伯记》、《箴言》、《传道书》、《雅歌》、《耶利米哀歌》、《但以理书》、《以斯帖记》、《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上、下)等。

《新约》成书大约是在公元后50—150年间,用希腊文写成。共二十七卷。作者基本上是犹太人。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统治失败后,力求在宗教中寻求解脱,于是产生了新的基督(意为“救世主”)教。《新约》主要内容是四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记录的是耶稣言行。其次是《使徒行传》,第三是书信(二十一卷),第四是《启示录》(一卷)。

《圣经》除《旧约》和《新约》外,还有《逸经》,又称《次经》(或译成《经外经》)。在希伯来的《圣经》中,不列入这些《逸经》。欧、美流行的《圣经》则作为附录。

《旧约》真实具体地反映了古希伯来人的社会生活、风土人情、意识形态,是希伯来民族兴衰的生动写照,具有极大的认识价值和文学价值。在世界文学史上,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文学汇集。但它也是一部宗教经典书,以宣扬和歌颂耶和华为中心,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渗透着宿命论的思想和种种唯心主义的观念。不过,在希伯来人看来,耶和华是他们的民族保护神,因此除了神的观念,其中也包含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观念。

关于《旧约》有关部分的分析,我们在〔作品概览〕中已作了论述。《旧约》在世界文学中有着深远的影响。中世纪以来,欧美的不少文学家、艺术家都从中取材,写作了许多著名的诗歌、戏剧或小说,如英国诗人弥尔顿写作了《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拜仑写作了《该隐》,德国作家托马斯·曼写作了《约瑟和他的兄弟们》四部曲等。

## 阿拉伯民间故事

### 一千零一夜

**内容概览** 相传古时候有个萨桑国。它座落在印度和中国的海岛中央。国王有两个儿子山鲁亚尔和沙宰曼，各自治理自己的国家，难得有见面的机会。有一回，哥哥思念弟弟，派宰相去迎接弟弟回来团聚。

沙宰曼听了哥哥的召唤，立刻动身。但他走不远，忽然想起还有些礼物遗忘在宫中，便转回去取。这时，他看见王后和乐师并排坐在一起弹唱、嬉戏。他十分气愤，认为自己刚转身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要是出门久了，不知要闹到什么地步！他在盛怒之下，把王后和乐师都杀了，便这样地带着忧郁的心情去见哥哥。山鲁亚尔见弟弟愁眉不振的样子，便问他为什么？他支吾着不肯明说。哥哥邀他一同去打猎，他也托疾回绝了。山鲁亚尔只好自己率领人马往山中打猎去了。

哥哥刚走，沙宰曼看到御花园里鼓乐喧天，二十个宫女和二十个奴仆鱼贯而出，王后夹在乐队中打扮得花枝招展。他们又跳又唱，尽情玩乐，一直到太阳下山。沙宰曼想起自己的烦恼和眼前这幅景象比起来，简直算不得什么。哥哥打猎回来，沙宰曼便把自己见到的一切告诉他。山鲁亚尔有些怀疑，他要眼见为实。第二天，他假装外出打猎的样子，然后，悄悄地潜回来。果然，他在花园里看到了王后和奴婢嬉戏歌舞的情景。他简直气昏了，下令把王后和奴仆都处死了。从此，他由王后迁怒到其他女子，存心进行报复。他下令每天要娶一个女子为妻，第二天便把她杀了。这样一来，举国上下恐慌万分，不少女子成了断头鬼。有的父母便携女外逃，弄得十室九空。

宰相的女儿山鲁佐德是个知书识礼、博学广闻的女子。她为了拯救千千万万的妇女同胞，决定以自我牺牲的精神嫁给国王，并设法使国王收回成命。她进入宫廷便对国王悲伤地哭泣起来。国王问她为什么？她说，她有个至亲的妹妹叫敦亚佐德，来不及和她见上一面，从此之后，她就再也见不着她了。国王派人去接她妹妹进宫。不多一会，敦亚佐德来了。姐妹高高兴兴地拥抱了一下。敦亚佐德便对国王说，姐姐是讲故事的能手。她希望姐姐能最后给她讲一个美妙动人的故事。山鲁佐德答应了。国王情绪不宁，自然也张耳倾听起来。山鲁佐德讲呀讲呀，她把故事讲到最动人处，刚好，这时，天亮了。国王要去坐朝，他为了把故事听完，只好把山鲁佐德留到第二天再杀。第二天夜里，山鲁佐德又把另一故事讲到最动人处停住了。国王要去坐朝，只得把山鲁佐德再留一天。此后，她每夜都讲一个新故事，或者由她妹妹敦亚佐德轮流讲，国王要听故事，一再拖延了杀害山鲁佐德的时间，这样姐妹俩一共讲了一千零一夜。这时，国王深受感动，认为女子中也有贤德智慧的，从而取消了杀害女子的命令。他还把山鲁佐德娶作王后。

山鲁佐德姐妹所讲的故事中，有三个最为脍炙人口，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它们是《辛伯达航海冒险的故事》、《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

#### 一、辛伯达航海冒险的故事

古代巴格达城有个脚夫叫辛伯达，以搬运为生，这是项卖力气的活，整日累得气喘嘘嘘。有一天，他在一富商门前，放下担子歇息。富商那宽大的



庭院，富丽堂皇的门楣，婢仆穿梭似地往来，犹如王公贵族一般。一阵阵悠扬的歌声随风传送，使人馋涎欲滴的酒香菜香扑鼻而来。脚夫想起自己的身世，不免对上天发出抱怨。他认为同是人类，却过着天差地别的生活。随口还吟唱了一首不平歌。他的吟唱被富商听到了。他请脚夫进去，对他说，他挣下这份家业可不容易，他的名字也叫辛伯达，不过他是个航海家。他出生入死经历了种种惊险，才过上今天的好日子。接着，他便把自己七次冒险的经历向脚夫全部讲述出来。

航海家辛伯达从小挥金如土，过着纨绔子弟的生活，不几年，他就把父亲留下的大笔财产挥霍尽了。后来他拍卖了田产作资本，出外经商。在海中航行时，商人们把一条大鱼的背脊，当成了小岛。他和一群商人到“岛”上去玩。这时，鱼开始游动了，商人赶忙回到船上，他来不及，失身掉在海里。风浪把他推到一个荒岛上，过着以野果清泉充饥的生活。有一天，他在岛上漫行，看到海岸边拴着一匹高大骏马。他走过去，突然从地洞里钻出一群人来，大声吆喝，并盘问他是从哪里来的？辛伯达把自己经商遇难的事说了一遍。那群人便邀他到地窖里，拿酒菜招待他。原来这是群为国王养马的人。他们把健壮雌马拴在海滨，让海里的马上岸来和它交尾。这样生下的小马神骏健美。每匹都值一库银子。

养马人带辛伯达去晋见国王。国王委任他做管理港口的官员。不久，来了一只海船，经盘问，那条海船就是辛伯达在巴孛拉搭乘的船，现在要返航了。船舱里还保存着他的货物呢。辛伯达把货物一部分送给了国王，一部分出卖了，赚了不少钱。另外，他又收购了当地一些土产，乘这条海船回到巴格达。他把土产卖了，又赚了一笔钱。于是他重振家业，广置田产，买下了婢仆车马。

辛伯达第二次航海时，由于他在一个美丽的岛上贪睡了一觉，结果商船扔下他开走了。他惴惴不安地在岛上漫无目的地行走起来。忽然，他看到一幢巍峨高耸的白色圆顶建筑。他在建筑周围绕了一圈，却不见大门。忽然天暗下来了，他猛抬头，只见一只身躯庞大、翅膀宽阔的大鹰，在空中翱翔。原来是它的躯体遮住了阳光。而他看到的那白色圆顶的建筑，原来是个神鹰的蛋。鹰慢慢地落了下来，合拢翅膀，蹲在地上孵起蛋来。

辛伯达想借助神鹰的力量带他脱离这荒岛。他便解下缠头，搓成一条绳子，把自己的腰绑在神鹰的腿上。第二天，神鹰要去觅食，便把辛伯达带到高空。然后，它落在一片高原上捕蛇。辛伯达赶快解下了缠头。他原以为落到有人居住的地方。谁知这里更加荒僻，四周都是断崖绝壁。山谷里有许多名贵的钻石，可是，那儿盘踞着巨大的蟒蛇。辛伯达顾不得危险，走下谷去收集了一些宝石。突然，从空中落下一只带血的羊来。辛伯达想起旅行家给他讲的故事，据说产钻石的地方都是人迹罕至的去处，有虎豹虫蛇挡道。于是人们便把剥皮羊扔到山谷中，待粘满钻石的羊被山中兀鹰叨上山头时，他们便从隐蔽地方冲出，奔走呼喊，把兀鹰吓跑。然后，他们便收集粘在肉上的钻石。辛伯达看到眼前的景象，便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他立刻用缠头把自己绑在羊身上。这时空中飞来一只兀鹰，叨着羊飞向山头。果然，一群在等候的商人冲出来，吓走了兀鹰。辛伯达解开缠头绳，拿了一些宝石赔偿了商人的损失。商人便指引他归途。回来，他卖掉了宝石，又赚了一大笔钱。

辛伯达第三次航海，途经猿人山，海船遭到猿人的抢劫。它们把商人赶到荒岛上，把商船拉走。在荒岛上，有一幢坚固高大的建筑，厅堂里有高大

的凳子和烹调用器，周围则堆满了人的白骨。商人们又惊又累，便躺在地上呼呼地睡着了。傍晚，屋里来了一个黑色巨人，他高大得像棵枣子树，长着一口猪一般的牙齿。他把商人一个个抓起来，放在掌心里，仔细端详。然后，他把那最胖的叉在铁叉上，放到火上去烧烤，像吃烧鸡那样慢慢撕着吃。商人们面临着死亡，为了拯救自己，他们便乘巨人熟睡时，把铁叉放在火中烧红，刺瞎了巨人的眼睛。那黑色巨人吼叫着，奔出了大门。商人们便赶快乘木筏逃生。可是，那黑色巨人很快领来了两个更加高大的巨人，从后面追上来，他们用大石掷木筏，结果木筏被击沉了。辛伯达和另外两个商人被海浪冲上一座海岛。岛上有巨蟒，不幸两个商人被蟒蛇吞吃了。辛伯达被一艘路过的海船搭救了。说来也巧，这条船正是辛伯达第二次出海乘坐的海船。他的货物还被保存在船舱里。辛伯达把货物卖了，赚了一笔钱。不久，他便回到了家乡。

辛伯达第四次航海，遇到特大的飓风。船被刮沉。辛伯达和商人抱住一块木板，在海上漂流了一天一夜，才被巨浪卷到岸上。有一大群裸体大汉，把他们捉去见国王。国王是个吃人生番，而且是个拜火教徒。首先，他给客人吃了一种不知名的饮食，吃下去后便会神志昏迷。然后，又用椰子油灌他们，扩大他们的胃口，又供给饮食，一直把人喂得又肥又大，才杀了供国王享用。当时辛伯达因胃口不好，没有参加开头的饮食。结果他瘦骨零丁，国王便把他扔在一边。因而，使他得到机会逃跑。途中，他遇到一群采胡椒的工人，把他带到一座人烟稠密、经济繁荣的城市里。那里的国王很好地招待了他，并让他四处去参观。

辛伯达见城里人骑马没有马鞍，便和木匠合作，制造了一具马鞍送给国王。国王用马鞍坐在马上感到很舒适，便重重赏赐了辛伯达。后来，宰相、满朝的官员都要他做马鞍，他又赚了不少的钱。国王把一个美丽的富家女郎许配给他做妻子。过不久，他妻子死了。按当地风俗，男女双方有一方死了，另一方便要殉葬，把他们一同放到地下一个坑洞里，然后把洞口封上。人们把辛伯达和他妻子的棺材，一同吊入坑洞里。同时交给他一罐水、七个小面饼。吃完面饼便等候死亡了。坑洞里漆黑一片，到处横陈着死尸和死人的骨头。起先，辛伯达抢夺别的殉葬人的面饼以维持生命。后来，他看到一只动物跑到洞里来吃死尸，他便追那动物，发现洞的另一端有个动物可以钻进来的小口。他便把那小口挖大，直到他能爬出去为止。这时，他想起死者身上有许多首饰珠宝，便把它们剥下来带走。然后，他坐在海滩上等候过往的船只。终于有一只海船经过便把他带回了家乡。

辛伯达第五次航海时，他乘坐的海船被巨鹰击沉。辛伯达漂浮到一个荒岛上。在这里，他看到一个古怪的老人，他穿着树叶编织的裤子。辛伯达向他问候，他不言语，只打着手势，意思要他背他过河去。辛伯达把他背到背上，渡过了小河，请他下来。那老人却不肯下来，反而用两条腿紧紧夹住了他的脖子。辛伯达仔细一瞧，他那两条腿粗黑得像小牛的蹄子。无论如何，也无法把他从肩上摔下来。从此，怪老人便逼迫他做他的坐骑。命令他到哪里，便要背他到哪里。稍不如意，便要遭到恶毒的鞭打。有一回，辛伯达用野葡萄酿造的酒，灌醉了怪老人，然后用一块大石把他击毙了。他才获得解放。

辛伯达搭坐路过的海船，来到一座猴子经常出没的城池。他由于好奇便进城去参观。结果耽误了上船时间。海船开走了。为了谋生，一个好心人交

给他一个布口袋，要他出城去捡石头。然后，随人们到山里去，用石头掷猴子。猴子便用椰子和别的果子还击。这样辛伯达便收集了许多椰子，赚了一笔钱。等别的海船经过时，他便搭船回家了。

辛伯达第六次航海由于走错了航线，海船触礁沉没了。他又一次流落荒岛。荒岛上有一条湍急的小河，是从山肚子里流出来的。河床附近散布着珠宝玉石。辛伯达把它们一一收集起来，动手造了只小船，把珍宝搬上船去，沿着小河漂流而下。途经一条狭小的黑暗的地洞，来到一个出产大米的王国。他拿了些珠宝送给国王，国王便把他当作上宾招待。后来，他搭乘一艘外出经商的大船回到了巴格达。

辛伯达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航海，曾到过中国的边界。由于遇到大鲸鱼的袭击，海船触礁沉没了。他被海浪冲到岸上。这是一个出产沉香木的岛屿，他用名贵木料做了一只小船，漂流到一座人口稠密的大城市，从而发了大财。一位慈祥而富裕的老人，还把女儿嫁给他。几年后，老人去世，他变卖了老人的产业，便带着妻子乘船回到了巴格达。

辛伯达每回想起七次航海经历，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平安地回到了家中，与家人共叙天伦之乐，他不由地从心底里感激安拉对他的恩赐。脚夫听了他的故事，也深深地对他崇敬起来。

## 二、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

古代中国的都城，有一个裁缝的儿子叫阿拉丁。他顽皮、贪玩，成天和一群野孩子在一起，打打闹闹。父母亲拿他没有办法。不久，他父亲气得一病不起。而他那游手好闲的习惯一点也没有改变。在他十五岁那年，一位非洲的魔法师来到中国。这是一个精于法术的摩尔人。他从占卜中知道，中国地下埋藏着一个稀世之宝——神灯。要得到它，必须要有个勇敢机敏的孩子到地下去取。他来到中国京城后，便到处物色这样的孩子。有一天，他看到阿拉丁和一群调皮的孩子在捉迷藏。他认为这就是他所要寻找的孩子。于是，他把阿拉丁叫到一边，问他父亲是谁？阿拉丁说他父亲早死了。魔法师脑子一转立刻装得十分惊奇和痛苦的样子。他把阿拉丁搂在怀里，伤心地哭泣起来。阿拉丁感到惊愕。魔法师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他是阿拉丁生父的异母兄，从小飘洋过海去做生意。现在他已发财了，他本想回来与弟弟团聚，想不到他竟死了。他从口袋里掏出十个金币，要阿拉丁回去通知母亲一声，说远方的伯父回来了。

阿拉丁的母亲从未听丈夫提起过有个哥哥。她带着疑惑的心情接待客人。魔法师哭哭啼啼地走进门来，把裁缝生前起坐的地板亲了又亲。他这样子无法使人怀疑他是怀有别的意图的。接着，他讲述他的海外经历，提到他离开家里时，弟弟还未娶亲呢。然后，他关心地问侄儿学会了哪些谋生的本领？阿拉丁母亲只好直说，孩子什么也没学会，母子二人生活完全靠她纺线卖钱来糊口。魔法师连忙说这不要紧，他可以拿出一笔钱来，给阿拉丁开个铺子，让他学做生意。第二天，他果然带阿拉丁上街，买了一套漂亮的衣服，把他打扮得像个商人的模样。

第三天，魔法师借口带阿拉丁到城外去逛园林游名胜。然后，把他领到一个荒僻的童山脚下。魔法师点燃了一堆树枝，从怀里掏出乳香撒在火焰中，口中念念有词，忽然大地震动起来，裂开了一大口子。在裂口中露出一块长

方形的云石，石头中央系着一个铜环。魔法师对阿拉丁说，现在要他绝对执行他的命令，到地下去取宝。他交代说，石板底下是一条地道入口，有十二级台阶通到地下，地下有四个房间，房中摆着四个黄金和白银做的坛子，里头装的都是无价之宝，但千万不可动它，否则会立刻变成黑石头。房间尽头是一扇门，打开门是一座花园。园中果树结满了金碧辉煌的宝石、翡翠。花园前方有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厅，厅上挂着一盏油灯。阿拉丁的任务就是把那油灯的油倒掉，把它带回地面上来。有了这盏油灯，便可以得到世上的一切宝藏。说完，魔法师从手上脱下一枚戒指戴在阿拉丁的食指上，说这个戒指可以使他逢凶化吉，要他立刻从裂口走下去。阿拉丁按照魔法师的吩咐，掀开了石板盖，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他在地道里见到的一切，正如魔法师所说的那样。他迅速地穿过花园，走进大厅。然后，他用梯子把油灯取下来，倒掉灯盏里的油，把它藏在怀里。

阿拉丁要离开花园时，看到果树上结着无数珠宝玉石的果子，瑰丽无比，使他眼花缭乱。他想把这些玉石果子带回去玩玩，便动手开始采摘起来，把它塞满了整个胸襟。他走到地道口，魔法师要阿拉丁把神灯先递给他，他想得到灯后，就不让阿拉丁再爬出地面了。但阿拉丁胸前塞满了宝石，神灯又藏在最里面，一时掏不出来，他要求让他先走出洞口，才给神灯。于是双方争执起来。魔法师一气之下，念动咒语，石板飞起来，把地道口严严实实地盖住了。然后，他扬长而去。

阿拉丁坐在漆黑的地道里，才明白那个会弄魔法的人，并不是他的伯父。他气得不断地搓着双手。这一搓，便触动了魔法师原先戴在他手上的戒指。突然，一个巨神直挺挺地站在他的面前，问他有什么事要他去做。阿拉丁起初害怕得不知说什么好。后来，他便要求巨神把他送到地面去。于是大地裂开了，阿拉丁从地底下钻了出来。他赶忙跑回城里去。

阿拉丁回到家，把他的历险全告诉给母亲听。然后，他把他从地底下带回来的宝石珍珠和神灯都掏了出来。阿拉丁的母亲见神灯很脏，便抓了一把沙土把它擦干净。刚擦一下，便跳出一个面目凶恶的巨神，他粗声粗气地问，主人有什么事吩咐他去做，阿拉丁的母亲吓坏了，立即晕了过去。阿拉丁则从容地说：“灯神啊！我饿了，弄点可口的食物来吧！”

一霎时，灯神便端来一席丰盛的饭菜，共有十二种佳肴，都盛在金盘子里。还有雪白的面饼和透明的醇酒。阿拉丁用香把母亲熏醒了，要她不必害怕，神灯是个宝，今后他们准能过上好日子了。于是母子俩一同吃起他们从来没有吃过的饭菜来。

有一回，公主要往澡堂沐浴。命令城中商贾停业一天，居民闭户一天。阿拉丁好奇，他想看看公主长得什么模样，便躲在澡堂门口偷看。公主长得窈窕活泼，面孔像灿烂的太阳，眼睛像明亮的珍珠。阿拉丁回到家里，茶不思饭不想，一心只想着公主。后来，他要母亲去向国王提亲，请国王把公主嫁给他。母亲说，国王能答应这门亲事吗？再说，即使她厚着脸皮去求见国王，能拿什么礼物去作聘礼呢？阿拉丁说聘礼好办。她可以把地下花园里摘回来的珠宝带进宫去。母亲无奈，只好去求见国王。

国王看到一个穷老婆子来求亲，感到好笑。但他没有发脾气，而是问她用什么东西下聘！阿拉丁的母亲呈上一大包珠宝。国王看了这些光辉夺目的宝石确实很动心，因为在他国库里还找不到这样名贵的宝石呢。便问宰相他是否应该把公主嫁给一个裁缝的儿子，宰相极力反对，他说国王曾答应过把

公主嫁给他的儿子，只要国王允许他三个月的期限，他同样可以筹办一份名贵的礼物作聘礼。国王答应了。但同时也把阿拉丁母亲的宝石收下了，要她三个月后来听消息。

时间过了两个月，阿拉丁就听说国王把公主许配给宰相的儿子了，并且马上就要结婚了。阿拉丁决心要报复一下。他等到公主和宰相的儿子结婚那天晚上，取出神灯擦了一下。灯神便跳出来了，问主人有何吩咐，阿拉丁命令他把公主和新床搬到他家来。把新郎关在厕所里过夜。灯神照样做了。阿拉丁便钻上床去充当了新郎。天明后，阿拉丁又命令灯神把床铺和新娘搬回原地去。连续三夜他都这样做。新郎在厕所里已冻得忍受不了啦，便要求父亲去求见国王，他宁愿和公主解除婚约，还他自由。与此同时，公主也向国王说出了她的遭遇。国王感到这是天意，便答应解除他们的婚约。

三个月后，阿拉丁母亲前去向国王求亲。宰相为儿子失去驸马地位很不甘愿，便向国王献计说，如果阿拉丁能拿出一笔更大的聘礼，才能把公主嫁给他。这聘礼要包括四十个金盘盛的稀世宝石，还要由四十名白色婢女端着，由四十名黑色太监护送着。否则，不能答应这门亲事。国王向阿拉丁母亲说了这一意思。阿拉丁等母亲回来后，便叫灯神给他置办了他所需要的一切。

下聘那天，阿拉丁母亲率领四十位标致的婢女，端着金光闪闪的四十盘宝石，后面是四十名护送的黑太监，来见国王。国王只好答应了。接着，阿拉丁穿着古今帝王都没穿过的衣冠，打扮得十分豪华和英俊，在四十八名仆人的簇拥下来到王宫。沿途他还向穷人散发着金币。

国王看到阿拉丁风度翩翩，举止阔绰，容貌秀丽，十分高兴。公主也喜不自胜。国王要他们当天就结婚。但阿拉丁说他必须先建一幢适合公主身份住的宫殿，以表示他对公主的爱慕和诚意。国王说这要等多少时日呢，阿拉丁说用不了几天。国王还不敢相信。阿拉丁回到家便把神灯一擦，命令灯神以最快速度在王宫前空地上建造一座世界上最富丽堂皇的宫殿。灯神奉命去了。

第二天早上，王宫前面已耸立着一座稀世的宫殿。全部材料都用碧玉、雪花石、云石等建成，雕龙画柱，灿烂辉煌。宫内有堆积如山的黄金白银和各式各样的名贵的珠宝。其中织锦、天鹅绒衣料都是中国、印度出产的上等品。宫中使唤的婢女个个婀娜多姿。宫殿顶上有二十四扇格子窗的望景亭。每扇窗子都用名贵宝石镶成。一条金丝编织的地毯，从新宫殿一直铺到王宫。

阿拉丁邀请国王一同参观新建筑。国王完全被眼前豪华壮丽的景象迷住了，他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哩！最后，阿拉丁带他参观最令人惊叹的望景亭。其中一扇窗户尚未完工，国王主动提出，这扇窗户由他用国库中的珠宝镶嵌。可是他把国库珠宝搬光了，还没有把窗户镶到一半。阿拉丁要国王把珠宝搬回国库。暗中他命令灯神用最短时间镶嵌好这扇窗户。阿拉丁和美丽的公主正式结婚了。婚后，他们一直过着幸福美满的日子。

再说，魔法师返回非洲后，他一直惦念着神灯的事。一天，他取出沙盘占卜，知道阿拉丁已获得了神灯，正过着飞黄腾达的日子。他气愤极了，从非洲再次来到中国。从老远他就看到一幢壮丽的宫殿，他向人们打听，证实了阿拉丁就住在里头。刚好，这天阿拉丁外出打猎了，不在城里。魔法师在宫殿外面徘徊了一阵子，想出了一条计策。他向铜匠买了一批油灯，然后挑着油灯沿街叫喊起来：“谁有旧油灯，快拿来换新灯！”人们听了都觉得稀罕，熙熙攘攘地围着他，以为他是个大傻瓜。

公主听到人们的吵闹声，便问婢女发生了什么事，婢女回报说，来了一个用新灯换旧灯的人，她建议把主人房里那盏陈旧的神灯拿去换盏新的。公主也看不惯这油腻乌黑的神灯，便叫仆人拿去换了盏毫无价值的新灯回来。

魔法师得到神灯，喜出望外，一口气跑到城外。他把神灯擦了一下，灯神出来了，问主人有何吩咐，魔法师要他赶快把阿拉丁的宫殿和宫里的一切都搬到非洲，灯神照办了。

第二天，国王看不到驸马的宫殿，在那儿，依旧是以前的一片空地。这时宰相来了，他幸灾乐祸地说，他早看出阿拉丁是个巫师，他玩的全是骗人的把戏。国王大发雷霆，命人立刻去把阿拉丁捉起来。刚好，这时阿拉丁来了，他请求国王给他三个月期限，他一定会把事情弄明白，如果到期找不到公主，便让国王随意处置好了。国王答应了他的要求。

几天过去了，阿拉丁仍找不见公主和宫殿的下落。他急得没了主意，信步来到郊外一条河边，他用双手捧起水来擦脸，好让自己清醒一下。无意间擦着了戴在手上的戒指。戒指神出来问他有什么吩咐，阿拉丁问说公主和宫殿哪儿去了，戒指神说被魔法师搬到非洲去了。阿拉丁要他把宫殿搬回来。戒指神说，他的力量不如灯神，这事他无法办到。阿拉丁便要求戒指神把他带到非洲。戒指神答应了。他把阿拉丁背在背上，升到空中，转瞬间便飞到了非洲。

阿拉丁一眼就认出了自己的那座耸入云端的宫殿。他在宫殿下踟躇，寻思如何走进宫里去。这时，刚好公主打开窗户，看到了阿拉丁，便叫宫女开了后门，让阿拉丁进去。公主对他讲了神灯被魔法师换去的事。现在，魔法师正逼着她和他成亲呢。阿拉丁要公主请魔法师来喝酒，并装出和顺的样子。在酒中，暗下麻醉剂，把他药翻。以后的事，便由他来办。

魔法师应约前来，他第一次看到公主向他露出了笑脸，心里十分高兴，便开怀畅饮起来。饮到最后，他已经不能动弹了。阿拉丁这时进来了，拔出腰刀把他结果了。然后，他从魔法师怀里掏出了神灯，并把神灯擦了一下。灯神出来问有什么吩咐，阿拉丁要他马上把宫殿重新搬回中国去。第二天，国王又看到了宫殿、驸马和公主，感到十分诧异。阿拉丁和公主便把事情经过一五一十说了一遍。国王又惊奇、又高兴，便命令大摆筵席，一同庆贺。

阿拉丁重新过上好日子。可是他没料到魔法师还有个哥哥。这位大魔法师知道弟弟被杀，便从非洲赶来中国，要为弟弟复仇。他把一个经常出入王宫的道姑杀了。然后，他化装成道姑的模样，进入阿拉丁的宫殿。公主一时也没有认出他来，还安顿他在宫中住下。大魔法师在公主陪伴下参观了宫顶的望景亭。他赞美了一番，然后他又叹口气说，只是美中不足，缺乏名贵的神鹰蛋来装饰，如果拿它来挂在亭子中央，便是锦上添花了。

公主把这事向阿拉丁说了。阿拉丁说这并不难，便把神灯一擦，召来了灯神，要他去取神鹰蛋。不想，灯神大发脾气，说阿拉丁是个忘恩负义的人，不知满足，现在又要拿它们王后的蛋来消遣、取乐！但过了一会，灯神平静下来，他说阿拉丁上了魔法师哥哥的当了，他现在正化装成道姑模样住在宫中，伺机图谋报复。他的计策的第一步就是挑拨阿拉丁和他——灯神的关系。

阿拉丁明白了这事的原委，便伪装头痛，要道姑前来给他按摩。他乘机扭住了魔法师的手臂，用刀扎进他的胸膛。大魔法师立刻死了。当公主知道了这事后，她吓得说不出话来。几年后，国王去世了，阿拉丁继承了王位，他安邦治国，博得了老百姓的拥护和爱戴。

### 三、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

古代波斯有两兄弟。哥哥高西睦和富商的女儿结婚，在城里开了一片店铺，生活过得如意舒适。弟弟阿里巴巴娶了穷人女儿做妻子，生活过得很拮据。他每天赶着三匹毛驴出城去打柴，然后驮到市集上去叫卖。

有一天，阿里巴巴打完柴，正准备赶毛驴下山的时候，看到远处尘土飞扬，有一支马队朝山这边驰来。阿里巴巴赶快把毛驴赶进丛林，自己爬上一棵大树躲避。那支马队跑到一块大石前面停住了。从服装举止看，这无疑是一伙强盗。马背上驮着沉甸甸的鞍袋。只见一个首领模样的人跳下马来，对着大石喃喃地说道：“开门吧，芝麻芝麻！”说也奇怪，那石头竟裂开了一道门。强盗们把财物从马背上取下来，一一搬进洞去。那石门随即自动关闭了。

阿里巴巴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他在树上缩紧身子，一动也不动。过了一会，石门打开了，强盗们从石洞中鱼贯而出。又听见那位首领人物叫道：“关门吧，芝麻芝麻！”石门就自动关上了。他们都跳上马飞奔而去。阿里巴巴想试验一下强盗的咒语灵不灵，同时也看看强盗们的巢穴。便走到大石前面高声地喊：“开门吧，芝麻芝麻！”随着喊声，石门慢慢打开了。他迟疑地走进洞去。石洞很大，里面横七竖八地堆满了财物，金币和银币多得无法数。阿里巴巴可不傻，他装满了几袋金币。然后，他把钱袋运出洞外，照样说了声“关门吧，芝麻芝麻！”等石门关闭后，他便赶着驴子回家了。

阿里巴巴的妻子见丈夫驮回这么多金币，数也数不过来，便到她富裕的嫂嫂那里去借量器。高西睦的老婆感到奇怪，怎么今天弟媳妇借起量器来呢？她暗暗地在量器底部，涂上一层蜜蜡。阿里巴巴的妻子量过金币，量器底部便粘上一枚金币，她一时也没察觉，便把量器归还给嫂嫂。

高西睦的老婆见了金币，便向丈夫嘀咕起来。她说：“你只道自己富裕，你弟弟家用量器来量金币呢？”高西睦是个贪心的人，立即去找弟弟，要他说出金币的来由？阿里巴巴便把他的遭遇以及开启石门的口诀全部告诉了哥哥。高西睦暗暗高兴。第二天一早，他便牵了十匹骡子，要到山里去运财宝。他念着口诀走进了石洞。他被满洞的金银财宝弄得头晕目眩，心花怒放，用抖动的手装满了够十匹骡子驮运的金币。可是当他要把金币运出洞外时，他把那句应当要念的口诀“关门吧，芝麻芝麻！”忘记了。石门开不开。他大叫道：“开门吧，大麦大麦！”石门不开。他慌了，把所有豆麦谷物名称都叫了一遍，就是忘记了芝麻。他在洞中打着转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不一会儿，强盗们回来了，看到洞外停着骡子。他们的巢穴里竟来了偷强盗的贼。他们立刻进洞把高西睦砍做四块，分别挂在洞里，以警告那些胆敢进洞来的人。

高西睦的老婆等到深夜，还不见丈夫回家。她跑去找阿里巴巴，要他天一亮去找他哥哥回来。阿里巴巴不等天亮便动身上路了。他走到大石跟前，念着口诀走进洞去，见到哥哥被砍成四块，挂在洞壁上。他立刻收尸，用驴子运回城里。他一面安慰嫂嫂，要他严守秘密，以免招来更大的灾祸；另一面，他吩咐女仆马尔基娜去药店买药，好让人知道他哥哥病重。第二天，他便宣称高西睦暴病身亡。然后，由马尔基娜请来了高明裁缝巴巴穆司塔发，塞给他一些金币，要他把高西睦的尸体缝合起来。交代他不许对外声张。裁

缝把尸体缝合后，阿里巴巴便为哥哥发表。高西睦死亡真相，除他和嫂嫂以及女仆马尔基娜外，城里的人都不知底细。

再说，强盗们回到石洞中，不见了高西睦的尸首，又发现金币少了。他们知道还有第二个知情者，如果让他自由进出石洞，那么他们的财宝便会被偷光。匪首立即派一个强盗去追踪这第二个知情者。那强盗化了装来到城里，见街上铺子都还未开门，只有裁缝巴巴穆司塔发起得早，在干针线活。强盗便走过去和他攀谈起来。他夸奖裁缝眼力好，天蒙蒙亮就能干针线活。裁缝见有人夸奖他，一时高兴便说，昨天，他在一间黑房子里，还缝合了一具尸体。强盗一听，这正是他要寻找的线索，便问那是怎样的一户人家，座落在哪里？裁缝不肯说，强盗塞给他一枚金币，裁缝贪钱，便说是一个女仆请他去的，他走路的时候还被蒙上眼睛，是哪户人家他也弄不清楚。强盗又塞给裁缝一枚金币，要他照样蒙上眼睛，领他走昨天走过的路，到该停住的地方便停下来。裁缝照着做了。当他停下时，刚好是在高西睦的住宅门前。强盗在门上用白粉做了个记号。便回去报告了。

女仆马尔基娜正好有事要出门，她在门口看到有个古怪的白色记号，心中疑惑，怕有祸事临头，便用粉笔在邻近的几家门上都画上了同样记号。匪首带领了一帮强盗进城来报复。看到所有房屋的门上都有白粉记号，连那个探路的强盗，也无法断定是哪一家。强盗们不好下手，只得快快回去。匪首很生气，把那个探路的强盗禁闭起来。接着，他派出第二个更加精明的强盗。那个强盗按同样方法先去找裁缝，塞给他更多的金币，再让他引路。当他走到阿里巴巴住宅前停下时，强盗用红粉笔在门柱子上做了个记号，然后他跑回去报告了。

马尔基娜出入大门时，发现了门柱子上的红色记号。她为了防患于未然，又在左邻右舍的门柱子上，用红粉笔画了同样记号。这样，强盗们第二次来城里复仇，又扑空了。匪首很生气，把第二个强盗也监禁起来。匪首决定自己前去探路。他让受贿的裁缝引路，暗中记下了四周的景物，房舍特点，道路的走法。然后，他跑回山洞，把强盗们集合起来，高兴地对他们说，报复的时刻到了，他把所去的地点和道路都画在心里了。他说，为了把事情做得更隐秘些，他自己要装扮成油商的模样，其余的强盗都藏在瓮中，分作三十八瓮，其中三十七瓮装人，一个瓮装菜油。到该动手的时候，他会暗中通知他们。

于是，匪首用十九匹骡子各驮着两个瓮，排成长长一列，大模大样地来到城里。天黑前，他来到阿里巴巴住宅的门外。匪首对阿里巴巴说，他货物多，一时找不到客店，请求阿里巴巴让他在他住宅里暂住一宿，把货物卸下来，让牲口歇歇脚。阿里巴巴是个好心人，他爽快地答应了，并吩咐女仆马尔基娜准备晚饭，给客人铺好床，安顿骡马。

匪首吃过晚饭后，悄悄走到院中停放的瓮边，压低嗓子，向匪徒们发布了今晚半夜动手的命令。然后，他回到卧室，准备睡上一觉。马尔基娜正在厨房里忙碌。这时油灯里的油快完了。一位男当差便怂恿她到油商瓮里去取点油来。马尔基娜便拿着油壶走到瓮边。瓮中的匪徒听到脚步声，以为是匪首，便轻声问说是否到了该动手的时候了。马尔基娜一惊，知道事情不妙，便随机应变说：“还不到时候呢！”

马尔基娜断定油商是个歹徒。她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否则主人便有身家性命的危险。她把那瓮真正的菜油，倒进锅里熬得滚烫。然后逐一往瓮里浇



进一瓢沸油，潜伏在瓮中的匪徒都被烫死了。匪首半夜醒来，去招呼他的同伙，才发现他们都无法听从他的命令了。他便惊慌失措地越墙逃跑了。直到第二天，马尔基娜才把事情经过，全部说给主人听。阿里巴巴又感激又惊愕，他吩咐把三十七具尸体掩埋了，同时提防匪首再度前来报复。

果然，匪首不甘心自己的失败。第二次，他又化装成商人来到城里。这次他有意和开铺子的高西睦的儿子打得火热，以便寻机接近阿里巴巴。有一回，阿里巴巴邀请他们到家里喝酒，被马尔基娜认出来了。她不声不响，在客人们喝酒时，换上了一件舞衣，自动上前为客人表演舞蹈，另一个男仆敲着手鼓为她伴舞。马尔基娜舞呀，舞呀！舞到匪首面前，猛地，她从腰间拔出匕首，插进了匪首的心窝。阿里巴巴和他的侄子都大惊失色。马尔基娜便把事情真相告诉他们。阿里巴巴十分感激马尔基娜两次救命之恩。为了酬报她，他把马尔基娜许配给侄儿做妻子，并主持了他们的婚礼。后来，阿里巴巴还把山中的宝藏和开启石门的口诀传授给子孙后代，使他们一直过着富裕的日子。

**鉴赏与分析** 《一千零一夜》是阿拉伯古代民间口头创作的丰碑，也是一部流行世界各国的脍炙人口的作品。我国旧译为《天方夜谭》。“天方”系“天房”之误。阿拉伯古城麦加有一座著名的古庙叫“卡尔白”（Ka 'bah，意为“立方体”）。古庙的东南角有一块黑石（陨石），古阿拉伯人把它作为神来崇拜。并由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盖了座四方的石屋加以保护。这座庙又叫做“天房”，明史记载时把“天房”误写成“天方”。我国古称阿拉伯国家为“大食国”（波斯语 Tasi 音译），明朝亦改为“天方国”。这便是“天方”的来历，至于“夜谭”，阿拉伯民族最早以游牧为生，由于地处沙漠和草原地带，气候炎热，难于入眠，每当夜晚，三五成群，围坐在树下或草地上乘凉，或吟诵诗歌或讲故事，因此有“夜谭”（谭通谈）之称。

《一千零一夜》的初稿是由十世纪伊拉克文人哲海什雅里（942 年卒）收集整理。他以一本古老的波斯故事《赫左尔·艾夫萨乃》（即《一千个故事》）为蓝本，并邀请民间说书艺人记录他们认为最优美的民间故事。但哲海什雅里只收集了四百夜的故事，没有完成《一千零一夜》的编辑工作就去世了。后来，各地说书艺人不断地对故事进行增补、加工。大约到十四世纪，《一千零一夜》才最后定型。并以手抄本的形式在阿拉伯地区流传开来。这些故事来源于民间，并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创作是无可怀疑的。

一般认为《一千零一夜》反映了中古时期阿拔斯王朝（750——1055）社会生活的面貌。阿拔斯王朝定都于巴格达，在当时封建贵族的支持下，实行了政教合一的中央集权统治。农业、毛纺业、制陶业、商业都有很大的发展。巴格达、大马士革商店林立。这里有来自埃及、印度、中国的商人。巴格达城里还有专卖中国货的市场。哈里发和商贾们住在宏伟的宫殿和豪华的住宅里，过着奢侈的生活。阿拉伯商人从事活跃的国际贸易，他们的足迹遍及欧、亚、非三洲。这些在《一千零一夜》中都得到反映。

《一千零一夜》以宰相的女儿山鲁佐德给国王讲故事，作为结构线索。其中包括众多的民间故事、童话、寓言，以及名人轶事、诗歌、格言等。山鲁佐德姐妹给国王讲了一千零一夜的故事，但并没有一千零一个故事。如果不包括故事中的故事的话，根据 1927 年贝鲁特出版的五卷本的统计，只有 134 个故事。不过，这些故事篇幅都较长。字数按中译六卷本（纳训译）统计，已超过一百万字。作品以鲜艳的色彩真实地反映了中古时代阿拉伯国家

的社会制度、经济状况、文化和宗教信仰，以及多姿多态的风土人情等。高尔基认为在民间口头创作的宏伟的巨著中，《一千零一夜》是“最壮丽的一座纪念碑”。

故事的主要思想内容，我们可以分作以下五方面来谈。

### 一、对聪明、勇敢和智慧的歌颂

《一千零一夜》的开头，便歌颂了一个德才兼备，具有舍己救人精神的女子山鲁佐德。她在国内女子面临杀身之祸时，挺身而出，并以丰富多采的故事，感化了国王，使他收回了杀害女子的成命。

《渔翁的故事》中，描写了一个勤劳的渔夫，他用智慧战胜了恶魔，并迫使他为自己服务。当渔夫从海里捞出一个胆形的黄铜瓶子时，他打开瓶塞，从瓶里竟钻出一个被禁锢了四百年的巨魔。这恶魔穷凶极恶，蛮不讲理，一开口便要杀他。渔夫虽然害怕，但没有被吓倒，他立刻联想到：“他是个魔鬼，我是个堂堂的人。我的智慧一定能压制他的妖气。”于是，他急中生智，骗魔鬼钻回瓶里。在魔鬼苦苦哀求下，和他订立了有利于自己的协约。

《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则歌颂了女仆马尔基娜的智慧和勇敢。她前后四次挫败了强盗的罪恶计划，拯救了阿里巴巴一家的生命和财产。马尔基娜善于用她那敏锐的眼睛，善于思考的脑子，从一些蛛丝马迹中，发现敌情，并且以冷静果敢的行动，一举歼灭了敌人。作为一个弱女子，她战胜了经验丰富和杀人不眨眼的强盗，确实是很了不起的。

《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中，则歌颂了主人公阿拉丁两次以自己的勇敢和机智，战胜了非洲的魔法师兄弟。

从以上几篇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两方面问题。（一）突出地歌颂了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其中，有渔夫、女仆和裁缝的儿子。他们都具有不畏强暴、机智果敢的高尚品质。（二）突出地表现了女子的才干，无论是出身高贵的宰相女儿山鲁佐德，或出身低贱的女仆马尔基娜，都具有智勇双全的特点。这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里，是一种民主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

### 二、对残暴、邪恶和不义的斥责

阿拉伯人民长期遭受封建君主哈里发的统治。帝王贵族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作品对横征暴敛的暴君，贪婪昏庸的宰相、总督，鱼肉人民的贪官污吏，都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鞭笞。如《国王山鲁亚尔及其兄弟的故事》中，国王因自己的妻子不贞，便迁怒到全女子，野蛮地下令把每个妙龄女子供他玩弄后都杀死。在《医师和国王的故事》中，医师治好了国王的痼疾，国王却听信谗言，忘恩负义，把医师当作奸细处死了。在《巴格达窃贼》中，描写了一个凶恶狡黠的宰相，他无恶不作，残害百姓。在《驼背的故事》中，描写了一个残忍的总督，他勾结盗匪，抢劫财物，使理发匠兄弟在精神和物质上都遭到沉重的打击，肉体上遭到残酷的折磨。

《一千零一夜》中，还有不少魔鬼和魔法师的形象。他们都是邪恶势力的代表，也是封建专制统治者的化身。在《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中，魔鬼哲尔基斯和王子艾敏都是蹂躏妇女的色狼。哲尔基斯霸占公主后，因怀疑公主对他不忠实，把她绑在木桩上剁成五块。艾敏王子也怀疑妻子不贞，把她打得遍体鳞伤。在作者看来，魔鬼和王子都是一丘之貉。

然而，邪恶和残暴的势力是不会久长的。多数作恶者都受到了惩罚。如那位处死医生的国王，横遭暴死，《巴格达窃贼》中的宰相被处决了，《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中的魔鬼被烈火烧死了。这都表现了阿拉伯人

民对残暴统治者和邪恶势力的憎恨，残暴者应当受到报应。

### 三、对商旅生活的描写和歌颂

阿拉伯连接欧、亚、非，地处红海、地中海、波斯湾之滨，海陆贸易十分兴旺发达。巴格达成为当时东西方贸易的集散地。从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商贾生活过得十分富裕，住着华堂大厦，奴仆成群，花园里栽种着各种奇花异草。但商人们这种阔绰的生活，是经历了一番艰辛才获得的。由于当时科学技术和交通工具还较落后，航海贸易要冒很大的风险，商人们必须经受大自然和人为（海盗）的两重袭击，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船没人亡的事。作品中对商人是作为正面人物来歌颂的。如《辛伯达航海冒险的故事》，就赞扬了辛伯达冒险进取的精神以及他那顽强的意志。

辛伯达前后进行了七次航海冒险。其中，四次被风浪吞没，落入海中；三次流落荒岛，面临绝境，先后遭受了风暴、巨蟒、猿人、妖怪的侵袭。但他都以冷静的智慧，顽强的求生意志，应付过来了。每当他陷入绝境时，他曾经动摇过，后悔不该一次又一次出来冒险。他说：“我的财产很多，尽够我挥霍、享受，一辈子也花不完一半；这不是我自找罪受吗？”但他立刻想起与其坐守待毙，不如立刻行动起来。他认为即使流落到荒无人烟的地方，想想办法，总可以找到出路的。他采摘野果，捕捉动物，自己动手造船。只要有一线求生的希望，他便努力去争取。要是遇到可获利的物品，自然他也不会放过。每次航海归来，他都赚了不少钱，日子越过越阔绰。

辛伯达不满足于现状，不愿过安稳的生活。他“向往异地风光，憧憬着航海旅行”，以及“参观各地风土人情的乐趣”。他是一个跃跃欲试又精力充沛的人。

辛伯达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商人的典型形象。在他身上具有双重人格：一方面，他有生气勃勃的进取精神，和战胜艰难险阻的不屈不挠的意志，而且他聪明勇敢。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剥削者。他认为“人性是贪得无厌的”。他有强烈的积聚财富的欲望。为此，他有时是不择手段的。如剥取死人身上的财物，甚至夺取别人口粮，杀害别人等。这形象和后来英国作家笛福描写的鲁滨孙有相似的一面。

我国明代作家凌濛初在《拍案惊奇》中，写了《转运汉巧遇洞庭红，波斯胡指破鼉龙壳》的故事。也描写了一个商人文若虚的形象。他在国内几次经商失败，成了“倒运汉”，而出海经商却发了大财，成为巨富。文若虚和辛伯达都属于冒险而白手成家的商人。文若虚在荒岛上获得了价值连城的鼉壳，正如辛伯达在荒岛上捡到无数钻石一样。

《一千零一夜》中，讲述商人故事的还有《商人阿里·密斯里的故事》、《商人和魔鬼的故事》、《渔夫和雄人鱼的故事》、《渔夫和哈里发的故事》等。这些篇章对商人生活经历，发财致富的道路，豪奢的生活，以及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都作了诸多的描写。这也是当时商业繁盛的一种反映。

### 四、对诚实真挚爱情的歌颂

《一千零一夜》中，有许多描写男女婚姻和爱情的故事。中古时期，阿拉伯男女婚姻是不自由的。尤其是重男轻女的思想相当严重。男子拥有三妻四妾，女子则要始终忠实于丈夫，即使丈夫死后也不能嫁人。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就允许一夫多妻制，并认为“男人比女人高一等”。当时，阿拔斯王朝国王穆台瓦基勒，竟拥有妻妾四千人，许多妻妾他连面目还认不清。

大臣、富商也都妻妾成群。在这种情况下，《一千零一夜》歌颂婚姻自由、坚贞不渝的爱情，便难能可贵了。如《巴索拉银匠哈桑的故事》，描写了人与神的自由恋爱。银匠哈桑和神女瑟诺玉由于互相爱慕而结为夫妻，并生了两个儿子。天神破坏他们的婚姻，哈桑又历尽千辛万苦去寻觅妻子，面对面地与神女的专制的姐姐和父王展开了斗争。神女为哈桑诚实的爱情所感动，毅然离开了仙界，和他一同来到人间。此后，他们“一家老幼过着舒适、美满、愉快的幸福生活，直到白头偕老”。作品热烈歌颂了男女青年为争取爱情和婚姻自由，排除万难，勇于斗争的精神，有着明显的反对封建专制和仙界清规戒律的倾向。这故事的命意也类似我国的《七仙女和董永》的故事。

《尔辽温丁·艾彼·沙蒙特的故事》则歌颂了女奴亚瑟美娜的忠贞爱情。她爱商人的儿子尔辽温丁。但他们美满的爱情遭到总督的儿子的破坏。亚瑟美娜被劫持到总督府，但她抵死不从。表现了下层妇女为寻求婚姻自由，敢于反抗强暴的大胆精神。

#### 五、对社会贫富不均现象的控诉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一千零一夜》中，通过对不同社会阶层的描写，很好地揭发了当时社会严重的贫富不均的现象。穷人奔波劳碌了一辈子，过的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富人则过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在《辛伯达航海冒险的故事》中，通过脚夫的口描绘了穷人艰难的处境：

人世间有多少可怜人，  
没有立足的地方，  
只能寄人篱下偷享余荫。  
我是他们中的一员，  
疲于奔命，  
终日出卖劳力，  
生活越来越离奇，  
压在肩上的重担，  
总是有增无减。  
而富人过的是另外一种生活：  
他们丰衣足食，  
荣华富贵，  
一辈子享乐到底。  
谁都是父精母血，  
我和他都是一体，  
本质上并无差别；  
可是彼此间却隔着一条鸿沟，  
其距离远于酒和醋的区别。

在《渔翁的故事》中，通过渔翁的口揭发了世道不公：“许多粗鲁、愚昧之徒，飞黄腾达，直上青云，生活在金牛星座之间。”而穷百姓则挣扎在死亡线上。渔夫每天出没在惊涛骇浪里，整夜守在鱼钩旁，钓得了大鱼便被不受任何风寒的人买去。他对社会抱怨道：

呸，你这个世道，  
如果长此下去，  
让我们在灾难中叫苦、呻吟，  
这就该受到诅咒。

在《三个苹果的故事》中，把人民“惨淡的生活”，比作是“睡在坟墓里还差得多”。在沉重生活压力下，人民向往过一种幸福美好的日子。于是作品中出现了对丰衣足食的世外桃源的描写。在《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中，第三个僧人描述了他进入一个幸福国土的情景。

我打开第一间宝库，走进去抬头一看，这俨然是一座人间天堂，花园中的绿树枝上结着成熟的果实，鸟儿在枝头歌唱，清泉潺潺地流泻；清新幽雅的景致，使人感觉快乐。我徘徊在树丛中，闻着花香，听着鸟语，流连忘返……次日，我打开第二间宝藏，走了进去，只见一望无际的旷野，长着高大的枣树，躺着曲折的河流，遍地开满了玫瑰、素馨、蔷薇、水仙、罌粟。微风拂过，满天的芬芳，馨香扑鼻，令人陶醉……

第三天，我打开第三间宝藏。进去一看，是间宽敞的大厅。地面上铺着彩色云石，门窗户壁上装饰着贵重金属和珍珠宝贝，里面挂着檀木雀笼，笼中有夜莺、唱鸽、山鸟、雉鸡、金丝雀等各式各样的鸣禽，唱着悦耳的歌曲。我忘记世间的苦恼，沉醉在大厅中，一觉睡到天明。之后，我开了第四间宝藏，是一幢宽大的建筑物，分为四室，里面藏着无数的珍珠、蓝宝石、橄榄石、翡翠和其他各种名贵的珠宝玉器，琳琅满室，数不胜数，令人迷离惊羨。我自言自语地叹道：‘啊，这种名贵的宝物，就是帝王们的库藏里也是没有的。’我感到无限的快乐、兴奋，胸中的忧愁顾虑，已经烟消云散，丝毫都不存在了。

这便是阿拉伯人梦想中的乐园。人民处在艰难岁月中，多么希望自己能过上富裕美好的生活。一朝交泰，幸福无穷。于是，故事中对人间乐土的描写、穷人发迹的描写比比皆是。打柴度日的阿里巴巴，因意外地得到强盗的财宝，而成为巨富。贫苦的裁缝儿子阿拉丁，因获得神灯，过起美好的生活来。

《一千零一夜》艺术上的特点，有以下三方面。

（一）丰富而奇特的想象，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阿拉伯自中古以来，其经济便以经商为主。他们远涉重洋，横跨沙漠，翻越高山大川，往来于东西方之间。浩瀚的大海，渺渺的洪涛，茫茫的草原，异国的珍闻，旅途的艰辛，这一切都激发了他们的想象。反映在作品中便出现了各种冒险的故事，以及他们在当时条件下，为了克服自然障碍，达到目的，而产生的一些美丽的幻想。正如高尔基所说的“这些故事极其完美地表现了劳动人民的意愿——陶醉于‘美妙诱人的虚构’之中”（高尔基《一千零一夜 俄译本序》）。

《阿拉丁和神灯故事》中的神灯，不仅可以给穷人带来食品，而且能在一夜间盖起一座富丽的宫殿，其装饰的豪华连王宫也无法比拟。《巴格达窃贼》中的会飞的地毯，《巴索拉银匠哈桑的故事》中的拐杖和头巾，都帮助了主人公战胜了邪恶和专制暴君。此外，还有魔戒指、会飞的木马、念动口诀会自动开启的石门，都想象奇特。

辛伯达七次航海冒险，每次的经历各不相同。他看到的自然界景象，异国风情，都引人入胜。他在一座白色的圆顶建筑前徘徊，苦于找不到大门，后来才发现那是个巨大的神鹰蛋。商人们在小岛上野餐，突然那岛屿动了起来，原来这是一条大鱼的背脊。此外，还有吞食大象的巨蟒、可怕的海老人，以及溶洞中的航行、殉葬穴和食人国的逃生，无不扣人心弦。

阿拉丁到地穴取神灯，也充满传奇色彩。先是魔法师念动咒语，大地裂开了一个缺口，然后是阿拉丁沿着十二级台阶往下走。地下有四个储藏着财

宝的坛子，人不能去触动它，一动便会变成黑石头。地下还有灿烂夺目的果园，传来了鸟雀婉转清脆的鸣声，树枝上结满红黄绿白各色的宝石果子。沿着一架三十级梯子往上爬，便可摘取神灯。吹灭灯火，倒掉灯里的油，神灯便听人使唤了。这一切都富有想象的魅力。

（二）镶边的结构形式。《一千零一夜》大故事套小故事，环环相扣，层出不穷。许多篇幅采用故事中的人物轮流讲故事的方式，把一件事渲染得淋漓尽致。这些讲述的故事，争奇斗妍，好像在一个奇妙的花园里，盛开着各色花朵一般。如《国王赫理尔德和太子瓦尔德·汗的故事》中，有七个大臣和太子、宰相、宠妃分别讲故事，全篇一共包括十九个小故事。《国王太子和将相妃嫔的故事》则包括二十六个小故事。这种结构形式可以把相同命意的故事组合在一起，它的容量大，可以组成庞大的故事体系。欧洲文学中的《十日谈》、《坎特伯雷故事集》都受到《一千零一夜》结构形式的影响。我国的《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官场现形记》也不同程度地受到这种结构的影响。

（三）瑰丽而流畅的语言。高尔基对《一千零一夜》的语言作了很高的评价。他说作品“流畅自如的语句，表现了东方各民族——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美丽的幻想所具有的豪放的力量。这语言的织品产生在远古；它的五彩缤纷的丝线伸展在地球上，用绝美的语言的地毯覆盖着它”（《〈一千零一夜〉俄译本序》）。

首先，作品语言体现了阿拔斯王朝散文写作的特色，文字绚烂夺目，但也有矫饰和偏重辞藻的倾向。所描写的宫廷建筑、环境、人物都大力进行渲染和铺排。如《脚夫和巴格达三个女人的故事》中，对一位女郎是这样描写的：

她启齿微笑的时候，  
像一串均匀的珠王。  
像一阵透明的冰雹，  
也像芬芳的甘菊。  
她的头发仿佛是漆黑的夜；  
她的容颜竟然羞退了晨曦。  
故事中对苹果的描写是：  
榲桲集合人间的美丽，  
比任何果子都显贵；  
它的滋味象征快乐，  
气味犹如麝香，  
颜色好似金子，  
形状如圆满的月亮。

其次，语言的夸张和比喻。如《辛伯达航海冒险的故事》中，描写一个吃人生番是：“这时候地面忽然震动起来，空中出现了隆隆的响声，接着楼上下来了一个庞大的黑色巨人，个子高大得像枣树一般。他有一双火把似的眼睛，一口猪齿般的牙齿，一张井口样的大嘴，一片驼唇般垂在胸前的下唇，两只毯子般摆在肩上的耳朵，一副狮爪般的指甲。”在《渔夫的故事》中，渔翁见到的魔鬼形状也十分可怕：“堡垒似的头颅，铁叉似的手臂，桅竿似的脚杆，山洞似的大嘴，石头似的牙齿，喇叭似的鼻孔，灯笼似的眼睛。”诸如此类的夸张描写，作品中不胜枚举。

阿拉伯人民信仰伊斯兰教，而《一千零一夜》又经过伊斯兰教徒的加工，因此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宇宙的主宰，主人公把自己的命运和幸福都寄托在安拉身上，祈求他的保佑。并宣扬了祸福无常、人生渺小的宿命论。同时，作品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轻视妇女、维护等级制的局限。

《一千零一夜》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它在十八世纪被介绍到欧洲，最早翻译这部巨著的是法国人迦南。然后，在欧美各国传播开来，对西方文化的发展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无论文学、绘画、音乐都深受其影响。在文学上，但丁、薄伽丘、乔叟、塞万提斯、莎士比亚、歌德、丁尼生都受过它的影响。法国作家伏尔泰称赞说，读了《一千零一夜》四遍后，算是尝到了故事体文艺作品的滋味。司汤达认为《一千零一夜》美妙的故事给了他无穷的乐趣。这都说明了《一千零一夜》是一部具有很高文学价值，雅俗共赏的伟大的作品。

## 紫式部（约 978—1015）

紫式部是中世纪日本伟大的女作家。本姓藤原，因其长兄和丈夫均任式部丞的官，人称她为藤式部，后读者喜欢《源氏物语》中的女主人公紫姬，于是又称作家为紫式部。她从小熟读了中国古代典籍，通音律，精佛典。曾任宫廷女官，为皇后讲解《日本书记》和白居易的诗歌。主要作品有《紫式部日记》、《源氏物语》等。



## 源氏物语

**内容概览** 源氏生得容貌似玉，光彩照人，人们都称他为“光华公子”。他是日本天皇和二等嫔妃更衣所生的孩子。这位更衣虽蒙皇上宠爱，但她在宫廷中地位低下，常受一等嫔妃弘徽殿女御的欺侮。女御是皇太子的母亲，父亲又是当时权势很大的右大臣。更衣却没有外戚作后援，加上她身体羸弱，在源氏出生后第三年便去世了。天皇可怜这王子，怕自己死后他会吃亏，便把他降为臣籍，赐姓源氏。教他研习各种学问，好让他日后辅佐朝廷。天皇别娶俊俏的藤壶作女御。

源氏公子十二岁举行冠礼，改换成人装束。并娶左大臣的独生女葵姬为妻。葵姬虽娇艳可爱，但源氏和她性格不合，他羡慕藤壶女御，心想和这样一位美人结婚才好呢。

在一个梅雨连绵的夜晚，宫中异常寂静。源氏妻舅头中将和左马头等人来宫中陪源氏值宿。他们都年轻好色，便热烈谈论起女子来。他们按女子品貌、才学和门第，分作上、中、下三等。头中将还津津有味地谈起他的恋爱史。源氏也回想起他的一段风流韵事。有一回，他到侍臣纪伊守家里过夜，他竟大胆妄为把纪伊守父亲的一个侍妾空蝉，抱进自己的卧房里。空蝉是个柔中带刚的女子。她像一根细竹，看来易折，却难折断。她痛恨源氏公子的非礼行为，只管吞声饮泣，样子煞是可怜。源氏想这女子该是属于中品的了。

空蝉第二天晚上和纪伊守妹妹轩端荻同房睡觉。源氏买通了侍女小君，闯入闺房。刚好，空蝉未睡着，她发觉有人进来，便披上一件生绢衣裳，从门的另一边悄悄地溜走了。源氏不愿空自离去，便钻进熟睡的轩端荻被窝。轩端荻体态圆肥，肤色洁白，性好风流。她并无羞耻和狼狈的感觉。两人便温存一番。

源氏和已故皇太子的妻子六条妃子有私。有一回，源氏去找她。中途，在乳母家休息，见到一官员家眷住在隔壁。那年轻的主妇叫夕颜，这是个缺乏沉着稳重之趣、独多浪漫活泼之态的女子。源氏走进她家里，房舍虽简陋，陈设倒不俗。庭院里种着几竿萧疏的淡竹，花木上露珠映着晓月，闪闪发光。源氏和她一同赏月，并对她立下海誓山盟。夕颜真心信赖他，态度异常天真。源氏想把她占为己有，便把她带走，藏匿在一座宅院里，吩咐看门的不许向外泄漏。但不久，这座古老的房子闹起鬼来，夕颜暴病身亡。源氏为此也生了一场重病。病好后，他得知空蝉随其丈夫到外地去了，轩端荻也嫁了人。于是，他感到：“秋尽冬初人寂寂，生离死别两茫茫。”

源氏十八岁时，患了疟疾。有人劝他到北山进香，祈求身体健康。源氏料理行装上路。这时正当3月下旬，京中花事已经阑珊，山中樱花却还盛开。只见春云浮动，妍丽可爱。源氏生长宫廷，难得见此景色，越发感到新奇。寺院里有个女孩名唤紫姬，约摸十岁光景，生得十分可爱。眉梢流露清秀之气，额如敷粉，披着一头油黑黑的短发。源氏心想此女长大起来，定是个绝色美人。经打听，这是兵部卿亲王的私生女，母亲已亡，由做尼姑的外祖母抚养。源氏提出要把紫姬带回京中教养，最初，老尼姑不肯。后来，她拗不过源氏的殷勤的恳求，便答应了。源氏怕兵部卿亲王得知女儿下落后，把紫姬接去，便在京中把她隐藏起来，自己教她读书识字。

藤壶妃子身患小恙，暂回三条娘家休养。源氏便买通王命妇，和这位朝思暮想的后妃幽会了。不久，藤壶怀孕了，她甚感内疚。但她又想源氏温柔

敦厚，腼腆多情，虽伤心饮恨，其高贵之相终非凡人可比。

有一天，源氏听人谈起已故亲王常陆的女儿未摘花的事。这女子生性好静，与人疏远，只有七弦琴是她的知己朋友。自亲王死后，她家亲朋零落，庭院荒芜，她过着孤寂和贫困的生活。源氏由乳母的女儿引进，去看这位孤女。未摘花身材高挑，瘦骨棱棱，脸色白得发青，额头宽得可怕。尤其难看的是她那鼻子，又长又大，很像普贤菩萨骑的白象的鼻子，鼻尖很红，看了令人十分扫兴。由于贫穷，她身上穿的淡红夹衫，颜色已褪得发白了。源氏看了她那丑陋褴褛的样子，反而可怜起她来。由怜生爱，并真心诚意地周济她，时时派人存问，馈赠物品。

藤壶妃子分娩，生下一男孩。这新生儿相貌酷肖源氏公子。但皇上并不知情，他认为出自同一高贵血统，相貌自然是相似的。藤壶妃子受到良心苛责，暗暗叫苦。秋天，天皇把藤壶妃子册立为皇后，源氏公子由中将升任了宰相。

源氏和妻子葵姬很不融洽。她比丈夫大四岁，从小父母把她看作掌上明珠，悉心教养，长大后高傲成性，自命不凡。她在源氏面前显得端庄矜持，毫无亲昵之感。当她知道源氏背着她养着小姑娘紫姬时，对他变得更加冷漠了。她一向不好热闹，但有一回，她参加了三公主入神社的祓禊仪式。这次典礼特别隆重盛大，贵族的女眷们都坐着游览车出来看热闹。葵姬的车子来迟了，却停靠在六条妃子的车子前面。两家仆人发生了争执，结果，葵姬的仆人仗势拆毁了六条妃子的车子。六条妃子恼羞成怒，悻悻而归。不久，葵姬得了重病。在病中，她生下一男孩夕雾。婴儿相貌端正，源氏也感到格外高兴。可是，葵姬的病却越来越重了。人们怀疑是六条妃子的“生魂作祟”。源氏请来僧侣大做法事，结果仍无济于事，随即葵姬死了。源氏为此嫌恶六条妃子，不与她往来。六条妃子一气之下，带着女儿斋宫到伊势去修行。

天皇桐壶帝病笃，让位给皇太子朱雀帝。新天皇立藤壶子冷泉为皇太子。不久，天皇驾崩。右大臣得势，弘徽女御成了皇太后，左大臣和源氏失势。朱雀帝年轻懦弱，凡事均听从母后和外祖父右大臣的裁断。

朱雀帝嫔妃中有个叫胧月夜的与源氏有私，朱雀帝也早有察觉。后来被右大臣知道了，报告了皇太后。太后怒不可遏，决定对源氏施行报复。

源氏情知不妙，带了些汉文书和白居易的文集，及一张琴，离开了京都，避居须磨。家中一切均托付给年轻的紫姬掌管。紫姬这时已出落得十分标致。她舍不得源氏离去，临行赠诗曰：“痴心欲舍微躯命，换得行人片刻留。”源氏答诗曰：“故乡虽有云山隔，仰望长空共此天。”

距须磨不远，有一风光旖旎的明石浦，住着生性高傲的明石道人。他得知源氏得罪了朝廷，避居须磨，又死了妻子，有意把独生女儿明石姬嫁给他。有一次，源氏住房遭到风暴的袭击，道人便把他接到家中居住。明石姬仪容高雅，体态苗条，还弹得一手好箏。源氏一见自然欢喜，于是两人天天幽会，情浓意切。道人夫妇只当作没看见。

一年后，弘徽殿太后被妖魔缠身，精神恍惚。朱雀帝也患起病来，他决定传位给冷泉皇太子。召源氏回朝辅佐新君。皇太子年方十一，举止端庄，容貌清丽，实为源氏之子。新君即位后，升源氏为内大臣，兼摄政之职。源氏又召回岳父（已告退的左大臣），让其当了大政大臣。左大臣家诸公子，也都封官晋爵。源氏一派又东山再起。源氏把明石姬也接来京都。这时，六条妃子已亡故，源氏便把她的女儿斋宫接来，引荐给冷泉帝，当了秋好皇后。

末摘花自结识源氏后，受到照拂。她感到好比太空中的繁星映在一只水盆里，光彩甚多，从此不再忧虑贫穷了。不料，源氏避居须磨后，无人接济，她的生涯变得更加潦倒了。本来已荒芜的宫邸，已变成狐狸的巢穴；阴森可怕的老树上，朝朝暮暮都有鸱枭的啼鸣。现在源氏已回京了。一次，他路过末摘花宫邸，看到这番凄凉的景象，顿生怜悯之心。派仆人把庭院中的杂草割除，生活上继续给她接济。

源氏在二条院大兴土木，以安置他的妻妾，和那些以前与他有过关系、答应给予终身赡养的女人。其中，包括末摘花和花里散等人。在诸多妻妾中，源氏对紫姬最为宠爱。有了她，他那爱拈花惹草、东钻西营的恶癖也有所收敛。紫姬没有生育，源氏便把明石姬所生的女儿，接来给紫姬教养。这女孩娇痴可爱，紫姬很是喜欢。原先，她对明石姬的妒恨心理也渐渐消融了。

源氏常怀念暴病而亡的夕颜。夕颜和源氏相好前，和头中将生下一女孩叫玉鬘，寄养在西京乳母家。她到二十岁上，出落得气质优雅，性情温良贤淑。当地的大夫监要强占她。她便和乳母一同逃到京都。源氏得知后，便把她们接到家里居住，并请花里散当了玉鬘的继母。源氏由于对亡人的思念，加上玉鬘的标致，经常到玉鬘居室转游，以致向她调情。玉鬘以源氏为父辈身份，严加拒绝。这时，有位髭黑右大将的，生得髭须满脸，肤色黝黑，看上了玉鬘。源氏只好答应把玉鬘嫁给他。

源氏与葵姬所生儿子夕雾，在外祖父左大臣家教养成人。他和母舅头中将的女儿云居雁自小青梅竹马，甚是相得。云居雁娇憨温柔，容貌十分妩媚。但做父亲的却希望女儿将来当皇后。他以近亲难以婚配为借口，禁止女儿和夕雾往来。云居雁长到十八岁上，眼看入宫已无希望，头中将才答应这门亲事。这时，夕雾长得气度豪雄，才学渊博。上下人等都说他和云居雁是天生的的一对。

明石女公子在紫姬的培养下渐渐长成，也出落得十分秀丽。源氏把她许配给皇太子今上为妻。源氏年已四十，冷泉帝把他升为太上天皇，夕雾也由中将升为中纳言。源氏一族隆盛无比。

朱雀帝退位后，常怀出家奉佛的念头。只是他宠爱的三公主尚未出阁，放心不下。这时，他想源氏位尊权贵，新近又将女儿嫁与自己的儿子今上为妻，不如来个亲上加亲，把三公主嫁给源氏。于是，派媒人前去说合。

源氏听说三公主貌美，加上朱雀帝亲自主婚，便爽快地答应了。但他又怕得罪了紫姬，便婉言向她谈及此事。紫姬内心十分苦恼，表面却装得满不在乎的样子。只说新来的贵人不会看轻她就好了。幸好，三公主年纪尚小，态度又极幼稚，完全是个孩子。因此，源氏和她结婚后，仍然还专宠紫姬。

冷泉帝已在位十八年了。突然生了一场重病，顿感世事无常，不如逍遥自在安度岁月为好。因此，他逊位给皇太子，源氏女明石当了皇后。源氏妻舅的长子柏木，原先喜欢三公主，自公主嫁给源氏后，他娶了三公主的姐姐落叶公主为妻。但他仍忘怀不了三公主。他不时向公主投递情书。有一回，他买通了三公主身边的一个丫头，闯进被冷落的三公主房中。事后，公主十分内疚，见了源氏满面羞惭，瑟缩不安。源氏在席子底下，也发现了柏木写给三公主的情书，十分气愤。欲待发作，转而又想，自己还私通过藤壶母后，便忍住不说，但心里对三公主已大为不满。此事，被小侍从转告给柏木，柏木吓出一身冷汗。犯罪感重重压上他的心头。从此，他一病不起。病中，他摸索着给三公主写了一封诀别信。三公主看后，十分可怜他，便痛苦地回书

道：“君身经火化，我苦似熬煎。两烟战一气，消入暮云天。”不久，三公主在病中生下一子，名叫薰君。她的身体越发衰弱了，生命濒于垂危状态。已出家的朱雀帝赶来看望女儿。三公主便请求父亲让她削发为尼。朱雀帝也风闻女儿出了事，心想不如乘此机会，让她出家，教世人知道她不是为了夫妇不睦而出家的。源氏对此事也不力阻。于是，三公主在父亲主持下，剃度为尼。柏木闻三公主已出家，今后更难得见面了，病势越发沉重。最后，他在悲痛中离开了人世。

三公主出家后，薰君由乳母抚养。此子肤色白皙，身材苗条，宛如一个柳木削成的人像。头发好像是特地用鸭跖草汁染过似地油亮，嘴角红润，眉清目秀，教人一看就想起柏木。柏木未亡人落叶公主生活孤寂，夕雾对她起了恋情，虽遭到夫人云居雁的反对，但他仍然把公主迎回家来，成了亲。云居雁一气之下，回转娘家去了。

紫姬患了一场大病，身体日渐亏损。她产生遁入空门的想法。源氏执意不肯。紫姬无奈，便请僧人书写《法华经》一干部，用以祈福。转眼到了3月，这时樱花盛开，天朗气清。紫姬又请高僧前来诵经。念经声与舞乐的鼓声相应和，终夜不绝。明石皇后闻知继母病笃，乞假归来看望。明石皇后生子甚多，长子已立为皇太子。其中三皇子、匂亲王和大公主，都是紫姬帮忙抚育长大的。紫夫人看到自己不能亲自看到他们成家立业，不胜惋惜悲伤。天明时分，紫夫人与世长辞了。全家都沉浸在一片悲恸之中。

源氏自紫姬去世后，变得悲观厌世起来。他精神恍惚，夜不能寐。明石皇后顾及父亲孤寂，特将三王子留在他身边作伴。于是，薰君和三王子终日追逐玩耍。一日，源氏在整理书信时，发现昔日恋人寄来的许多情书，其中有紫夫人的遗墨。源氏见那秀丽的笔迹，顿时两眼昏花，泪流满面，连字迹也看不见了。然后，他吟诗一首道：

人去留遗迹，珍藏亦枉然。  
不如随物主，化作太空烟。

他命侍女们把书信全拿去烧了。从此，他看破红尘，隐遁蜗居，与世人隔绝。不久后，他离开了人间。他那众多的妻妾也都各自星散了。

源氏儿孙中，外孙匂皇子和儿子薰君都有美男子之称。薰君生身母三公主专心奉佛。他在秋好公主的照拂下成长。十四岁时，当了侍从。秋天，又升任中将。他身上发散出一股奇香，即使在百步之外也能闻到。庭中的梅花树，只要和他的衣袖略微接触，花气便特别芬芳。凡他所采摘的花，香气变得格外馥郁。十九岁上，他被任命为丞相。

有位被人遗忘的亲王，是桐壶帝第八子（源氏异母弟），人称为八亲王。夫人早已亡过，膝下有两个花容月貌的女儿。大女公子性情闲静而沉着，举止大方而优雅；二女公子长得十分娇艳，竟使人疑心是异兆。亲王一生坎坷，很不得志，居家孤寂，便专心礼佛。加上王府失火，便从京都迁到宇治地方。他在那里有所美好的山庄，春花秋叶，青山碧水，似乎是一座隔断红尘的世外桃源。薰君听人说，八亲王是“在俗圣僧”，便想亲自去拜访他。

八亲王的山庄座落在宇治川岸上，用不着舟楫渡河，骑马便可到达。入山愈深，云遮雾绕，草木繁茂，浓荫塞道。亲王的住宅同想象中的草庵一样简陋。八亲王就像笼闭深山、专心学道的优婆塞。但他人品高雅，令人肃然起敬。两位小姐也都二十出头。她们的闺房和佛堂，只隔一堵墙。小姐们都能诗，会弹一手好琴。薰君在山庄住了一日，第二天起程返家时。向两位女

公子吟和歌一首道：“雾封榭尾山前景，拂晓还家路径迷。”大女公子立即回吟道：“云深山峻兼秋雾，此刻还家路更难。”

侍候两位女公子的是一个年近六十的老侍女弁君。她以前侍候过柏木。柏木临死前曾交给她一个香袋，要她将来转交给薰君。袋子是用中国有浮纹绫制成的，上端写着一个“上”字，封口处写着柏木的名字。袋里珍藏着薰君母亲三公主柏木的两封信，还有柏木自己的亲笔信。其中，有一首诗是写给薰君的。诗曰：“小松生意永，偷植在岩根，但得残生在，旁观亦慰情。”薰君从此才明白自己的身世，他的亲生父亲原来是柏木。

薰君回家后，向匂皇子描述了他访问宇治山庄的印象。还特别提到两位漂亮的女公子的事。匂皇子年轻好色，听了十分感兴趣，要求带他前去。薰君便邀集了几个爱好音乐的人一同前往。八亲王特地安排了一桌山乡风味的筵席款待他们，然后，大家弹琴唱曲，尽情观赏山野风光。由于生人多，两位女公子没有露面，匂皇子意甚怅怅。但他不断送去诗句，两位女公子有时作答，有时搁置不回。薰君属意大女公子，经常到宇治去询寒问暖。不久，八亲王去世，薰君更加可怜两位女公子，他去的日子就更多了。大女公子厌恶世俗，无意情缘，志在独守终身，但又感于薰君的殷勤和深情，欲荐妹自代。而薰君则想把二女公子让与匂皇子。

一日，薰君把匂皇子带到宇治去。匂皇子乘薰君和大女公子交谈时间闯进二女公子房中，二女公子毫无提防。事后，以为是姐姐的有意安排，叫苦不迭。幸好，匂皇子相貌堂堂，俊秀无比，加上他信誓旦旦，二女公子才转悲为喜。但大女公子对薰君还是距之于千里之外。她多愁善感，身体又弱。不久，她病倒了，渐渐像草木一样枯萎。薰君来看她，她只要求薰君，好好照管妹妹。年底，她默默地离开了人间。匂皇子便把二女公子接到京城。

夕雾看薰君人品高贵，欲将六女公子嫁给他做妻室，遭到拒绝。今上天皇便把自己的二公主嫁给他。夕雾一气之下，便把六女公子转嫁给匂皇子。宇治的二女公子闻知匂皇子将娶新妇，顿感此人生性浮薄，不如薰君忠厚，心里不胜怨苦，悔恨自己不该离开那蔓草滋生的山庄。于是，她又想起了古歌：“尘世繁华多苦患，山乡虽寂可安身。”薰君也很同情二女公子的处境，悔恨当初不该把二女公子让与匂皇子，便常去看望她，好言加以抚慰。六女公子身材适中，体态窈窕，容颜美丽，而且，处处都表现出多才多艺与聪明干练。她有侍女三十人，女童六人，相貌都长得姣好，匂皇子更是流恋忘返。二女公子倍受冷落。

八亲王生前和侍女中将君私通，生下一女浮舟。后浮舟随母改嫁常陆守家。此女身材小巧优雅，颇类去世的大女公子。二女公子见薰君常思念姐姐，便向他推荐这个能代替大女公子的人。

浮舟在家中常受到继父冷落，常陆守曾把她许配给人家。但未婚夫得知她不是常陆守的亲生女儿，就退了婚，而和她妹妹结婚了。浮舟心甚苦闷，便同她母亲来京城投奔二女公子。二女公子劝中将君，把浮舟嫁给薰君。但匂皇子在屏风后，窥见了浮舟的美貌，他那好色的劲头又来了，便闯进去调戏她。浮舟寄人篱下，痛苦至极，只有俯伏着嚶嚶啜泣。

薰君把浮舟送到宇治山庄藏匿起来，一面筹划和她结婚。匂皇子探听到浮舟的去向，便偷偷地溜到宇治。他乘天黑，模仿薰君的声音，骗开了大门。这时浮舟早已入睡，不知是匂皇子。事后，她痛苦万状，深感无颜再见薰君。不久后，匂皇子又以出京避凶为名，到宇治和浮舟幽会，并答应带她到京中

藏匿。浮舟年方青春，性情本不十分稳重。这次幽会后，便对王子产生了爱慕之心。但她又想薰君态度含蓄，举止文雅，忠诚可靠。两人都向她表示要娶她，她莫衷一是。刚好，匂皇子和薰君同时打发人来接她进京。浮舟苦恼万分。最后，她写下一首小诗：“此生如梦何须恋，且待来生再结缘。”她离开宇治住宅，出走了。

宇治山庄里寻不见浮舟，侍女们十分惊慌。后来，在浮舟的砚台底下发现了一首小诗：“忧患多时身可舍，却愁死后留恶名”的诗句。人们猜想她已投江自尽了。匂君闻讯后都十分悲伤。薰君亲赴宇治看视一番，听了仆人讲述浮舟和匂皇子的事，心中不免忿然。但他毕竟是个大度人，吩咐为浮舟悼亡，超度。把浮舟的一个弟弟也接到京城，加以照料。

横川地方有个道行高深的法师，他的八十多岁的老母和五十来岁的妹妹都出家为尼。有一天，高僧带了徒弟路过宇治。在密林中，发现了一个昏迷不醒的女子，便把她搭救回家。原来，这女子便是那天在大雨中出走，半路晕倒的浮舟。从此，浮舟和法师一家隐居在深山中。尼姊妹有过一个女儿，不幸夭折，女婿在京城任中将。这是个诚实、漂亮的男子，尼姊妹有意把浮舟荐给中将，但浮舟不肯，落发做了尼姑。

薰君听说浮舟还活着，便带了浮舟的弟弟，一同到山中探问。浮舟闭门不见。后来，薰君寄出许多书信，也不见回音。虽然高僧和尼姑都劝她还俗，说一日出家，已经功德无量，即使还俗，亦非徒劳，莫辜负了薰君的一片诚挚之心。但浮舟意念已绝，不愿自寻烦恼，甘心老死山林。

**鉴赏与分析** 《源氏物语》是日本中世纪伟大的女作家紫式部的名著。《源氏物语》成书年代议论不一。一般认为小说完成于平安时代的中期——藤原氏当政时期，即1001年至1008年间，相当于我国北宋真宗时代。这部长篇小说和我国古典名著《红楼梦》有许多相近和相似的地方。我们把它作如下的一些分析和比较。

首先是两位作家的生平都很坎坷，他们都遭受到家庭的破落和丧偶之苦，晚景孤寂飘零。他们的家庭出身和个人遭遇，给他们带来了三方面的影响：

（一）由于他们出身在豪华贵族世家，对封建贵族阶级骄奢淫佚的生活了解较为透彻。正如鲁迅说的“从旧垒中来情形看得较分明”。因此，他们能够以生花妙笔真实地写出贵族家庭由隆盛走向式微的崩溃的过程。同时，他们的家庭和本人于宫廷、皇室关系较为密切。紫式部在宫廷生活多年，当时彰子皇后与定子皇后对立，各自拉拢了一批女官，举行豪华的歌合（和歌比赛）、绘合（绘画比赛），争奇斗妍，互相倾轧。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做过康熙帝（玄烨）的“侍读”，康熙帝五次“南巡”，有四次都住在曹家，耳闻目睹，为他们写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直观的印象。

（二）他们都有浓厚的贵族意识，他们的同情“是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的。紫式部对贵族和贵族生活的描写充满赞美的调子，往往以才气、漂亮、多情来掩盖贵族的罪恶。曹雪芹对封建世家含着脉脉温情，不停地唱着挽歌。正如他的朋友敦敏在诗中说的：“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赠芹圃》）

（三）由于他们朝荣夕萎，中途遭变，都有一种世事无常叹飘零的思想。因此，在他们的作品中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了悲观主义、厌世主义和宿命论的思想。主人公经过一番繁华盛衰的生活后，都对人生感到失望，以致看破红

尘，遁入空门。

《源氏物语》和《红楼梦》便是两位作家经历了家族罹难和人生失意后写成的巨著。是作家的有感而发，而不是无病呻吟。但两位作家生前都没有把作品写完。《源氏物语》共五十四帖（卷），紫式部写了四十四帖，后十帖（又称“宇治十帖”）据说是她的女儿贤子的续书。《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曹雪芹写了前八十回，后四十回由高鹗续成。两部续书都不如原作写的好。

其次，我们将两部书的内容、人物形象和艺术特点作以下比较。

### 一、贵族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全景画

《源氏物语》以四个天皇（桐壶、朱雀、冷泉、今上）为时代背景，前后写了七十多年的史事。《红楼梦》以清康熙、雍正、乾隆三个皇帝执政时期为背景，前后写了一百多年的事迹。规模庞大、气势宏伟。两位作家都竭力地要反映当时时代和他们所熟悉的贵族上流社会的生活。尽管紫式部在书中一再表白：“作者女流之辈，不敢侈谈天下大事。”“作者乃一女流，不宜高谈国事。”曹雪芹也表白说：“此书不敢干涉朝廷。”“虽一时有涉于世态，然亦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然而，他们的作品都如实地描写了封建社会的面貌。不但描写了，而且成为反映贵族社会生活的全景画。

《源氏物语》和《红楼梦》都是以爱情为经、社会为纬的作品。《源氏物语》通过爱情描写了源氏家族荣华、失意、隆盛、式微的历史，《红楼梦》通过爱情描写了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衰败史。从而揭发了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罪恶及黑暗，客观上体现了贵族社会、封建王朝必然崩溃的趋势。无论是珠光宝气的贾府或豪华显贵的源氏，都是当时赫赫扬扬的大贵族；而且他们都是皇亲国戚（源氏和贾政都是国丈），蒙受皇室恩泽，处在所谓“昌明隆盛”的时代，他们以皇室为靠山，凭借着庄园经济，从全国各地搜刮来民脂民膏，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

《源氏物语》的时代是土地兼并非常严重的时期。作品中源氏一族，实际上是当时大贵族藤原氏的写照。藤原几代都当过皇帝的摄政（日本称“摄关政治”）。他们靠皇帝赏赐和各地领主献地，建立了庞大的庄园经济体系。据估计，当时藤原直接管辖的人民就占全国四分之一。因此，当时中小贵族都发出“天下土地都归一家”的感叹。藤原道长晚年写有 133《望月》和歌一首，表现了他那志得意满的高傲情绪：“望月无亏圆满月，将天直作自家天。”

同样地，《红楼梦》时代，在我国也出现了严重的土地兼并现象。据《大清会典》记载，乾隆 18 年（1753），仅皇帝直接和间接掌握的土地，就有四十三万顷之多，大贵族不仅可以从皇帝那里得到赐田，而且可以通过各种非法手段霸占别人田地。据《东华录》载，康熙年间，尚书徐乾学在无锡一处有田一万顷，《庸庵笔记》载，乾隆年间，大学士和珅有田产七千余顷。因此，贾府、源府的豪奢生活正是建立在这种土地兼并和靠剥削的庄园经济的基础之上。《源氏物语》通过对流放到须磨的源氏写道：“听说因为长期下雨而垮了好几处墙，就派人到京都的家臣那里去，要他到附近各国的庄园去催收需用的东西。”至于《红楼梦》中，对农民的剥削，我们只要看第五十三回中乌进孝那张缴租清单就足够了。在歉收的年景下，仅仅一处田庄上交的钱粮就有二千五百两银子，还有几大车的猪羊鸡鸭鱼虾。可是贾珍还不满足，向庄头乌进孝大发脾气。正是靠盘剥农民，供养了贾府四百余口的生活，支

撑着封建贵族为维持日常体面和排场的庞大开销。

无论是贾府或源府，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如何过着舒适的日子。几百个男女仆人每天所忙碌的也是为了使主子更加称心满意地生活，使他们吃得好住得好。贾府办一桌酒要用几十两银子，做一碗菜用几十只鸡。为了贾妃的省亲，专门修筑大观园占地三里半，堂皇的殿阁，清幽的馆榭，应有尽有。光用帘子就有九百挂。《源氏物语》中，源氏为众多妻妾，兴建六条院住宅，成了轰动全国的大事。园内建筑和陈设因妻妾不同爱好而异，并按一年四季景致排列。如紫姬居住的院落是一幅春景：后山造得很高，池塘筑得很美，窗前种的是五叶松、红梅、樱花、紫藤、棠棣等春花，布置奇巧，赏心悦目。花里散居处种的都是绿树浓荫的夏木，树木都很高大，有如森林。四周围着水晶花篱垣，有如山乡。秋好皇后院落，栽种着许多红叶树，有清泉、流水、瀑布，构成一幅秋野景象。明石姬居处种着苦竹和茂盛的苍松，适宜于观赏雪景。秋尽冬来，篱菊傲霜，颜色清雅，柞林红艳，灿如云霞。大观园中各庭院的布置，也按十二金钗不同的个性和爱好而各具特色。如林黛玉住在“竿竿青欲滴，个个绿生凉”的潇湘馆中；薛宝钗住在“蘅芜满静苑，萝薛助芬芳”的蘅芜院里；李纨则住在“一畦春韭熟，十里稻花香”的稻香村。还有史湘云住进梨香院，迎春居住紫菱洲，探春住秋爽斋，惜春住藕香榭，都各有一番景致。

《源氏物语》中，冷泉帝行幸六条院，其豪华无异于贾妃归宁。紫式部在书中写道：“前皇与今上一同行幸，乃世间罕有的盛举。此消息惊动全国臣民。主人源氏竭力准备迎驾，其排场之豪华令人目眩。”过惯宫廷豪奢生活的贾妃，见了大观园“帐舞蟠龙，帘飞绣凤，金银焕彩，珠宝生辉”的景象，也禁不住赞叹道：“太奢华过费了！”

贵族们有成百家奴供他们差遣使唤。连洗脸穿衣的小事都有专人负责。夕雾大臣的六女公子嫁给勾皇子，光侍候她的青年侍女就有三十人，女童六人。贾府里主仆比例是一比十。他们的富贵荣华的生活，浸透着下层人民的血和泪。

好色，是贵族们追求享乐的另一方面。从而反映了他们精神上的堕落和生活上的腐化。用焦大的话来说，贾府是“除了那两个石狮子干净罢了”，“每日偷鸡戏狗，爬灰的爬灰，养小叔的养小叔”。世袭一等将军的贾赦“成日家和小老婆喝酒”，是色中厉鬼；贾珍奸淫自己的媳妇，逼得秦可卿投缢自尽；贾琏、贾蓉成日在外鬼混，连道貌岸然的贾政，也养着几房姨太太。生长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的公子哥儿，自小就养成了偷香窃玉、玩弄女性的恶癖。

《源氏物语》在这方面写得更加淋漓尽致。首先，作家揭发从天皇起就养成了好色颓风。在第七帖中，作家写道：“皇上虽然春秋已高，在女人面上却并不疏懒。宫女之中，采女和女藏人，只要是姿色美好而聪明伶俐的，都蒙皇上另眼看待。因此当时宫中美女甚多。”冷泉帝四十四岁时，还娶了一位十八九岁的妃子。宫廷中一个年近花甲的宫女，还同时和两个贵公子私通。日本贵胄接受了中国士大夫的“三妻四妾有之”的影响。朱雀帝就公开说：“至于姬妾众多，其实无关紧要。因为或善或恶，皆由本人心意造成。”这样，他们为自己的腐化生活，找到了一个堂皇的借口。同时，他们把偷鸡摸狗的生活不当作一回事。右大臣就公开说：“寻花问柳是男子常有之事。”同样地，《红楼梦》中，当凤姐向贾母控告丈夫贾琏和鲍二家的“奸情”时，



一本正经的老太太却笑道：“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哪里保得住不这么着。”从《源氏物语》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这种颓风已经发展到无亲疏差别的乱伦的地步。源氏私通母妃藤壶女御，他和妻舅头中将，一同在外眠花宿柳，并以互相打趣为乐，事后又互相立誓保密。头中将的儿子柏木偷了源氏的妻子三宫。源氏的儿子夕雾则打柏木妻子落叶公主的主意。匂皇子几度偷朋友薰君的情侣。他们互相进行奸骗，轮番作恶，不以为耻，反引为风流韵事，以致搞得社会乌烟瘴气。这种所谓“花柳繁华之地”、“诗礼簪缨之族”，竟演着一幕幕淫乱的丑剧。

为了获得更大的享受和更高的地位，贵族们争权于朝，争利于市。在《源氏物语》中，描写了朝廷有两股政治势力：一派代表皇室势力，以左大臣及其女婿源氏为首。左大臣是天皇宠信的人，他的妻子是天皇的同胞妹妹，源氏又是天皇的亲生子，高贵无比。另一派代表外戚势力，以右大臣及其女儿弘徽殿女御为首。右大臣是皇太子的外祖父，他担心天皇将改立他所溺爱的源氏为太子。于是弘徽殿女御逼死了更衣，并促使老弱无能的桐壶天皇把源氏降为臣籍。桐壶帝去世后，右大臣外孙朱雀帝继位，弘徽殿女御当了太后，右大臣一派独揽朝纲，为了打击源氏和左大臣一派势力，他们借口源氏曾和朱雀帝的尚侍胧月夜私通，逼他谪居须磨，并迫使左大臣自动上书解职。朱雀帝病重退位后，源氏私生子冷泉帝上台。源氏一派东山再起，退位多年的左大臣重登政治舞台，左大臣子侄也个个封官进爵。从而揭发了一幅惊心动魄的权力斗争的黑幕。

同样地，在贾府里也围绕着家政大权，充满着明争暗斗。从表面来看，贾政是一家之主，但实际权力却落在王夫人手里，真正管事的王凤姐是她的侄女。她专横独断、飞扬拔扈，“少说些有一万个心眼”，排挤其他族系势力。为此，贾赦妻子邢夫人，经常窥伺王夫人的“弊政”，找岔子给她难堪。贾政的侍妾赵姨娘也在暗中使用种种手段，陷害王凤姐和贾宝玉。主子们这种权力斗争，还直接影响到管家和奴才们，他们依仗各自主子的势力，树党营私。

在尔虞我诈的权势斗争中，男女婚姻也成为一种斗争的手段。朱雀天皇在退位后，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把14岁的三公主，嫁给得势的源氏为妻。在这之前，左大臣为加强自己的势力，也把女儿葵姬许配给了源氏。后来源氏把六条妃子的女儿斋宫引荐给冷泉帝为后，排挤了可能当皇后的左大臣的孙女，从而引起左大臣家与源氏家的摩擦。为此，源氏的内兄采取报复措施，迟迟不肯将女儿云居雁许配给源氏的儿子夕雾。源氏晚年为维护自己至尊的地位，又把女儿许配给皇太子今上，并让她当上了皇后。此外，地方贵族和官员，为了求得富贵，也往往把自己女儿作为政治交易的工具。如明石道人极力怂恿和逼迫自己女儿嫁给源氏，常陆介则把女儿嫁给了京官左近少将。在《红楼梦》中，作家通过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婚姻关系，同样说明了权势地位之争。并通过紫鹃的口说出，要是娘家没钱没势，那怕是“天仙”，也“只是凭人去欺侮”。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两位作家以他们的生花妙笔，客观地反映

了这一不可辩驳的事实。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到两位作家，在描写贵族上流社会时，有许多相同之处：他们以“升降盛衰、俱所亲历”的历史见证人的眼光，不同程度地揭示了贵族社会和封建家庭中种种罪恶和黑暗面，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贵族上流社会内部和外部的生活，表现了宫廷贵族和封建士大夫阶层的生活和习尚，从而使作品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和历史价值。但他们对贵族社会揭发的深度和广度是有差别的。

《红楼梦》更加清楚地揭示了贵族家族没落、崩溃的必然趋势。《源氏物语》描写的正处于鼎盛时期的封建家族，对享乐荣华加以浓妆艳抹。这样决定了前者比后者有更多的攻讦和批评。特别是在描写阶级压迫方面，《红楼梦》很好地揭示了贾府在“功名奕世，富贵传统”的膏粱锦绣的生活外表下，浸透着下层人民（尤其是农民）的血泪。在这充满“诗书翰墨之香”的贾府里，埋藏着最丑恶、最肮脏的事物。他们仗势欺人、勾结官府、包揽词讼、草菅人命，残酷地对农民实行统治和搜刮。在这封建家族里，有着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酝酿着一场大的危机。《源氏物语》后半部虽然格调有所变化，忧伤情绪代替了乐观的调子，故事发生的主要地点也由繁华的京都移到了荒凉的宇治山庄，但对贵族阶级赞赏的调子没有变。作品中处处流露皇族比臣下高贵，宫廷贵族比地方官高贵，地方官吏又比平民高贵的思想。出身寒微的人只是哀叹自己难以攀龙附凤。这种阶级偏见，促使《源氏物语》只能描写贵族内部的倾轧，而不能表现阶级压迫的事实，甚至回避了这方面的对立。

## 二、纨绔子弟的烦恼和命运

《源氏物语》中的源氏和《红楼梦》中的贾宝玉都是作家着笔最多，倾注了感情，精细镂刻的中心人物。这两个人物有许多相似之处。

首先，他们都是出身于“钟鸣鼎食之家”，娇养在膏粱锦绣丛中的贵公子。过着“饿了吃，困了睡”的“富贵闲人”的生活，根本体会不了“贫穷难耐五更寒”的日子。论出身、地位、教养，他们都高人一等。而且他们容颜漂亮。源氏生得俊俏无比，“光华照人”，所以又叫光君；宝玉生得“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他们从小聪明颖悟，善诗能文，远非一般酒囊饭袋的公子哥儿可比。源氏还精通诸艺，歌声悠扬，犹如佛国之妙音，舞姿优美，举世无双。这都说明了作家竭力把作品中的主角塑造得姣好些，为他们在生活中充满粉腻脂浓、花娇月媚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其次，他们都具有“富贵不知乐业”的浪子特点。这两位公子哥儿，虽然生长在朱门绣户，但却感到精神上的压抑。源氏原是个好端端的王子，却被降为臣下。娶了个妻子葵姬，又是他不乐意的，不能给他精神上慰藉。因此，当他十七岁时，由于情场失意，他便感到“人世之痛苦”，产生了“不想再活下去了！”的思想。贾宝玉则抱怨自己不该生长在“侯门公府之家”，以致把自己变成了“泥猪癞狗”，他一半生活在父亲的暴力管辖之下，一半又生活在祖母和别人的“溺爱”和“尊宠”之下，感到没有一点自由，“天天围在家里，一点儿做不得主”。于是他们都力图在压抑中寻找一条出路。源氏主张“以学问为本，再具备大和智慧而见用于世，便是强者”。贾宝玉不喜欢儒学，便整日价“杂学旁搜”，甚至跑到中国古典哲学中去探求人生的“解悟”。而且，他们也都玩过一些“参禅悟道”的把戏，但都毫无结果。于是在贵族环境的熏染下，他们便把精力转移到“内帏厮混”和外遇上。

第三，他们都不热衷于仕途经济，对黑暗的封建社会感到失望、愤懑。源氏被流放到须磨时，他原先的怨望情绪，变成对社会愤怒的指责。他说：“在这无法无天的世间，可能遭受更大的祸殃呢。”他把自己比作被放逐的屈原，并在一棵松树上，题下了这样的诗句：“屈原名字留千古，逐客去向叹渺茫。”尽管他这种抱怨带有个人性质，但谪居须磨，却使他更进一步认识了社会人生。因此，当他从谪居地被召回后，他仍然认为“世风日下”，已经难以挽回了。他对内大臣说：“不过在这恶浊可叹的末世，要等待能够彻底洗清的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无论何事，在这末世总是越来越坏，越差越远。”他官至大政大臣，兼摄政之职，但他认为：“此乃繁重之职，我实不能胜任。”便把摄政职务让给早已告退，已经六十三岁的左大臣。他并没有成为先王所希望的那样做个“济世治国”的能臣。作家也一再强调源氏“无心仕途”。

至于贾宝玉则更加蔑视封建社会的功名利禄。他把那些热衷于“功名仕进”的人，痛骂为“禄蠹”、“国贼”。在日常社交活动中“懒与士大夫诸男人接谈”，他愿意结交一些下层人物，与秦钟、蒋玉函、柳湘莲往来，却不愿意去会见贾雨村之流的官场人物。一提到“科举”、“立身扬名”，他便愤愤然。这说明了在封建社会将要崩溃时，其内部也在分化，会出现一些“不肖子孙”。正如鲁迅说的：“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同样地，源氏也具有这一特点。这正是他们与那些“安享荣华”的贵胄子弟不同的地方。

第四，没有男尊女卑，却有怜花惜玉的思想。源氏与贾宝玉对女性有许多相同的观点。源氏认为“世间女子个个可爱”，并认为女子生性柔弱，而自己也是“生性柔弱，没有决断，所以喜欢柔弱的人”。贾宝玉也认为“我见了女儿便清爽”，“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他还认为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作的骨肉”。他们这种观点体现了一定的民主意识：在男权社会里，女子普遍遭到压迫与歧视，他们这种对女子的赞美和温柔爱怜的思想，是对“男尊女卑”的封建道德的一种反抗。在他们的心目中，女子与热衷于追求功名利禄的男子比起来，显得更加纯洁与单纯。用贾宝玉的话来说：“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因此，他们在女子身上去寻求思想和精神的寄托，并由此对女子不幸的遭遇和命运深表同情。

但他们在贵族意识的影响下，也存在着对女子用情不专、朝秦暮楚的毛病。源氏不用说了，宝玉开始时何尝不是如此，他与袭人云雨偷试及撵茜雪，都体现了纨绔子弟的轻薄。后来又徘徊于黛玉与宝钗之间。一方面，他向黛玉起誓，他不贪图什么“金”或“玉”的；另一方面，他看到了宝钗的“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后来，他了解到黛玉在思想上也是他的知暖识热者，才对她的爱情变得坚定起来，源氏也是到后来，爱情才逐渐趋向紫姬的专宠。

然而，源氏和宝玉还是有区别的。宝玉在婚姻爱情上更带有反封建的民主思想。他的行为对于没有择爱自由的封建伦理道德是一种大胆的挑战。而源氏则陷入好色和淫乱的地步。虽然他对藤壶的私情，在当时也可作为践踏封建伦常来理解；但他和诸多女子来往中，均包含着一个“色”字，甚至他还赞美世俗的观念，认为“洞房花烛虽然好，不及私通趣味浓”。为了博得一个女子的信任，他会滔滔不绝地讲出一大堆情话、谎话，甚至用眼泪和发

誓去诱惑对方，或者使用野蛮的强迫手段，如把猝不及防的空蝉、胧月夜抱进自己的卧室。他还私自把夕颜藏匿起来，供自己玩乐。

但在源氏身上也存在堂吉诃德式的复杂的矛盾，体现了浮薄的纨绔子弟与民主意识的冲突：一方面，他经常责备自己的放荡行为，担心自己的好色行为流传开来，而博得轻佻浮薄之名，受到世人讥评；另一方面，他又不加收敛，越是难得到的女子，他越发要得到她。当空蝉指责他说：“我是有夫之妇，身份已定”，他毫不迟疑地回答：“我年幼无知，不懂得什么叫做身份。”一方面，他后悔和许多女子“发生了不应该的恋爱”，认为其中“至死不能谅解而抱恨长终”的就有二人：藤壶女御和六条妃子，同时，他感到对不起自己的发妻葵姬，对不起紫姬，冷落了她们，甚至欺骗了她们；另一方面，他正像他儿子夕雾说的，他只是“道心坚强”，到身逢其境时，不免要产生邪念了。一方面，他主张对女子要注重人品，认为：“风月之事，情感之发，亦须对方人品可敬可爱，方有意趣。即使逢场作戏，倘对方略有轻薄之态，也就失却牵惹心目的价值了。”另一方面，他又饥不择食，对年近花甲的老宫女发生私情，以致被头中将当场捉获，扯掉了一只袖子。同样地，他对末摘花和轩端荻也先发生关系后，才看清楚她们的容颜。一方面，他有情有义，凡是与他有过关系的女子，他都妥善地给予安置，并非像一般轻薄子弟那样推卸责任，甩开不管。他营造二条院和六条院，目的就是要给他的妻妾、情妇提供好的住宿条件；当夕颜死后，还把她的女儿玉鬢从乡下接来抚养，同时，他对家世零落的末摘花的馈赠也格外丰厚。另一方面，他又离不开对女性的玩弄，弃旧贪新，他甚至还打过玉鬢和秋好皇后的主意，写诗奚落末摘花，尤其是她那红鼻子，经常成为他取笑的对象。

比起源氏来，宝玉更尊重女性的人格和意志。同时，中国封建礼教毕竟比日本更为森严，因此，宝玉也不可能像源氏那样成为狂蜂浪蝶式的人物。如果说，源氏是“荒淫”的，而贾宝玉则是“意淫”的。何谓“意淫”？曹雪芹在《红楼梦》中解释道，这是“天分中生成的一段痴情”，和那“调笑无厌，云雨无时”的滥淫根本不同。贾宝玉尽管是个“混世魔王”，但也处处表现出“非礼勿动”的思想。

第五，看破红尘与出家。源氏和宝玉经历了一番坎坷的人生历程之后，都变得消沉和失望起来，最后走着同一条道路——遁入空门。形成他们出家思想的有如下两方面的原因：

（一）他们对富贵功名原本不热心，加上人世崎岖，对未来失却了信心。所以源氏对秋好皇后说：“观此人世无常之相，不由人意气沮丧，难于安心。于是遁世出家之志，日渐坚强起来。”同样地，宝玉也有荣枯无常，“飞鸟各投林”的思想。虽然最后他中了乡魁，但他不认为这是他人生的归宿，而是认识到“世上的情缘，都是些魔障”，于是他“改悟前情”，选择了脱离污浊尘世的道路。

（二）情侣早丧，这对他们打击很大。源氏自紫姬去世后，精神变得一蹶不振，他又一次感到“世间一切都可厌”，就是他早年贪恋的女色，也感到像朝露一样消散得影迹全无。同样地，宝玉自志趣相投的林黛玉去世后，连个说知心话儿的人也没有了，他变得疯疯癫癫。由此而产生了孤独、悲凉之感，再加上他们平时所接受的佛教思想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产生了弃家出走的念头。

紫式部和曹雪芹把自己的主人公刻画得如此相似，决不是一种巧合，而

是基于他们对现实人生的观察，有着相同体验的结果。他们的功绩便在于在复杂纷纭的社会生活中，在温柔富贵之乡里，选取了异乎寻常的典型。说明了主人公和繁华世家不能分割的一面，又表现了他们独立自主的一面，把他们思想面貌、内心世界刻画得淋漓尽致，而又互相纠葛和冲突。但我们应当指出，两位作家对各自主人公的态度有所不同。紫式部对源氏赞美多于贬斥，尤其对青年时期的源氏极尽美化之能事，对其放荡好色行为，也缺乏谴责。曹雪芹对贾宝玉可谓褒贬参半。一方面他同情自己的主人公，大胆书写他的许多“乖谬”思想，“胡闹”的行为；另一方面，又说他“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尚无双；寄言纨绔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以致最后让他怀抱“无材补天”、“枉入红尘”的遗恨。作家生活在封建时代里，受到历史、思想及阶级的种种局限，他们不可能把自己的主人公塑造成斗士的形象。但他们却以自己的主人公来说明一个没落的阶级，体现了处在萌芽时期还十分脆弱的民主意识，也就很不容易了。

### 三、花团锦簇的女儿群

《源氏物语》和《红楼梦》巨大的魅力之一，是作家形象生动地塑造了一大群封建时代的女子的形象。在大观园里有个天真烂漫、群芳争妍的“女儿国”；同样地，围绕在源氏周围也有一个花枝招展、鲜艳夺目的“女儿国”。这里有妩媚窈窕的藤壶女御，风韵娴雅的空蝉，袅娜娉婷的夕颜，骄矜端丽的葵姬，明媚鲜妍的轩端荻，俊俏姣好的六条妃子，清秀美丽的紫姬，花容月貌的胧月夜，淡雅秀洁的明石姬，苗条多姿的秋好。同样地，《红楼梦》中：有“闲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的林黛玉，有“腮凝新荔，鼻腻鹅脂”的迎春，有“俊眼修眉，顾盼神飞”的探春，有“肌骨莹润，举止娴雅”的薛宝钗，有“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的凤姐，有“英雄阔大宽宏量，霁月光风耀玉堂”的史湘云，有“气质美如兰，才华馥比仙”的妙玉。这些女子时而舞文弄墨，时而赏月游宴，时而吟诗作画，时而弹琴唱曲，时而斗草簪花，时而描鸾绣凤，时而促膝谈心，时而拆字猜枚。不过大观园中绝大部分是未婚少女，她们更多合群活动；而《源氏物语》中，多半是已婚少妇，她们较少集体往来。其中弘徽殿女御和斋宫（秋好皇后）赛画一场，和惜春作画一样，吸引了众多男女，颇饶雅兴。两部名著对女子的描写有如下两方面相同：

第一，竭力赞美女子的才华。作品中出现的多为才貌双全的女子。紫式部在“雨夜品评”中，按女子的出身地位分为三等。虽然没有结论，但她强调不管出身高下，好女子的标准是：一要才艺超群，二要稳重和平。她通过作品中的人物左马头说：“如此看来，还不如不讲门第高下，更不谈容貌美丑，但求其人性格不甚乖僻，为人忠厚诚实，稳重温和，便可信赖为终身伴侣。此外倘再添些精采的才艺，高尚的趣致，更是可喜的额外收入。”源氏同样也强调女子必须有多方面的才能和好的品性。他对紫姬说：“凡为女子者，特别专精一种学问，是不相宜的。但倘对一切文艺一概不懂，也是不好的。总之，只要心地稳重，思虑周密，对付万事自有主意，便是好女子了。”这些都代表了作家的观点，因此在她笔下的女子都具有学识，能唱和，能弹奏，而且性格和平、温存。

曹雪芹把女子的才华放在须眉男子之上。他在《红楼梦》第一回中便写道：“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因此，在他笔下的

女子，不仅容颜姣好，而且才华出众。林黛玉才思敏捷，薛宝钗博学练达，李纨、史湘云都是女诗人，探春、惜春工诗善画。她们的才华比贾府的公子哥儿高出一筹。只是封建社会埋没了她们的才能。

在男性贵族极端腐败和堕落的封建社会里，紫式部和曹雪芹把自己的热情倾注在女性的身上，这也是他们的民主思想的一种体现。从而否定了男子比女子优越的封建传统观念。

第二，深刻同情女子命运。《源氏物语》和《红楼梦》中的众多妇女，虽然过着富贵荣华的日子，但她们却成了“有命无运”之人。不论是身份高贵的，或出身寒微的，都成了贵族男性的玩物，成为一夫多妻制下的牺牲品，稍有反抗的亦不得善终。不论是天皇宫廷，大臣府第，以及“礼法王国”的贾府，实际成为女性受奴役的人间地狱。两位作家杰出的成就是通过各自不同女性的遭遇来倾吐了封建社会的妇女的痛苦。

在《源氏物语》中，紫式部写了缺乏靠山，屈死于权力斗争的桐壶更衣；写了遭到两个贵公子玩弄，最后暴亡的夕颜；写了忠于自己的妇道名份，反对源氏调戏，后来削发为尼的空蝉；写了遵从父命，高攀豪门的明石姬；写了作为权势交易品，奉命结婚的三公主；写了饱经凄寒之苦，零落一生的已故亲王的女儿末摘花；还有处在两个男人的挟持下，不堪其苦，逼到自尽，而后遁入空门的浮舟。

《红楼梦》中写了“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的贾元春；有“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粱”的不幸的贾迎春；有“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而远嫁的贾探春；有“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劳燕分飞的史湘云；有“勘破三春景不长”，只好“一衣顿改昔年妆”的贾惜春；有“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的薛宝钗；有那年轻守寡，“心如槁木”的李纨；还有家败后，成为狼舅奸兄出卖的巧姐。

总之，两部名著中的女子各有一本辛酸史，她们的下场都极其悲惨和可怜。这里我们要特别提到两部名著的中心女主人公：紫姬和林黛玉的命运。她们的身世和遭遇有许多相似之处：1. 她们的容颜都长得姣好，一个“美丽清秀”，一个“风流袅娜”。2. 她们都出身于侯门世家，紫姬是一个亲王的私生女，母亲早丧，自小得不到父母的宠爱，寄养在外祖母家。林黛玉也从小死了母亲，后来父亲又亡故，寄养在外祖母家。3. 她们都实心实意钟爱自己心爱的男子。同时，在爱情上给她们带来了极大的苦恼。紫姬的烦恼是源氏的爱情不专，黛玉的烦恼是担心宝玉的变心。为此，她们经常饮泣吞声。

紫姬在凄苦中写诗道：

爱情如烟缕，方向尽相同。

我独先消散，似梦一场空。

她以倏忽即逝的烟缕，来比喻爱情的不可靠和自己的苦命。后来，她见源氏新妇三公主声望日高，感到自己娘家没有靠山，顿萌出家之念。

林黛玉常感寄人篱下之苦。她和宝玉的爱情，在一双双势利眼光的逼视之下，更显得难和“金玉良缘”相匹，倍感身世凄凉。贾府中的笑语歌声，大观园里的繁华热闹，却愈益增加她的愁思万种。她以落花来比喻自己的薄命身世。她在诗中写道：

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

4. 她们都早夭，含恨离开了人间。她们的眼泪、忧愁、嫉妒，是对男人

薄情好色的不满和抗议，也是对封建伦常道德的抗议。

从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女性在婚姻上，丝毫没有选择自由，她们得完全听从长辈的意志。紫式部在第二贴《帚木》中，通过人物的口说：“男女姻缘，从古以来难以捉摸。女人的命运，尤为渺茫难知，真可怜啊！”应当看到中国的封建礼教，如女子“三从之义”，对日本有很深的影响。男性贵族纳妾嫖妓成为家常便饭，而女子只能“从一而终”。六条妃子、落叶公主、玉鬘死了丈夫，只能守寡。贾府里的李纨何尝不是如此。她们都得恪守“夫死从子”之道。《源氏物语》中的女性，在家庭婚姻上遭到挫折后，都产生遁世的思想。如三公主、浮舟都还处在豆蔻年华，便选择了出家来了却自己的余生，反映了她们内心的极端痛苦。《红楼梦》中的妙玉也正当年华正茂时，走上了面壁向佛的道路。

恩格斯说：“最初的阶级压迫是跟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正是这种男权社会和封建礼教给妇女带来了无穷的灾难，造成她们悲惨的结局。

《源氏物语》和《红楼梦》都反映了这一客观的历史真实。

但在描写女性上，《红楼梦》所表现的民主思想比《源氏物语》更为强烈。曹雪芹不仅描写了“主子们的世界”，而且也表现了“女奴们的世界”尤其是描写了女奴们的抗婚斗争。鸳鸯、司棋在婚姻上维护自由意志，她们宁愿死，也不屈从于主子的命令。寄食贾府的尤三姐和丫头晴雯，虽身为下贱，但她们维护自己的尊严，具有敢怒敢言的泼辣性格，抗拒着封建势力对她们凌辱和压迫。虽然最后她们一个委曲而死，一个饮剑自刎。但在她们身上我们看不到奴颜婢膝，相反正体现了女奴反抗的光芒。在《源氏物语》中，我们却看不到这方面的描写，其中丫环侍从，只起着为主人传递情书的作用，或者她们学主人的榜样，也搞些风流的玩意儿。

#### 四、琼楼玉阁匠心独运。

《源氏物语》和《红楼梦》在各自民族文学发展中都有很大的创新和突破。它们那丰富多采的内容，是以杰出的艺术手法描写下来的。它们有以下四方面相同的成就：

（一）逼真的写实手法。在《源氏物语》出现前，日本的物语文学受了中国六朝志怪小说和唐代传奇的影响，写的是虚构、怪诞的故事，内容均取材于民间的神话和传说，如《竹取物语》等。紫式部不同意写虚幻的情节，她在《源氏物语·萤》一章中，提倡小说应当写“真情实事，并非世外之谈”。同样地，曹雪芹也不同意那些侈谈怪异的传奇小说，他提倡要写生活中的“真”。在《红楼梦》第一回中，他强调作品所描写的“离合悲欢，兴衰际遇，俱是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两位作家都主张从生活本来面目中去揭示生活，杜绝虚幻的构想，将客观真实表现出来，使人们去认识生活，开拓视野，探求真理。这正如鲁迅在肯定《红楼梦》的价值时说的：“其要点在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但描写现实不等于照搬照抄现实，因此，两位作家都强调了小说写作和历史不同。

在《源氏物语》出现前，日本有一部三十卷的巨著《日本纪》，是用汉文写的，详细记述了神代到持统天皇时代的历史。这影响了一部分物语文学只重历史记述。紫式部认为“《日本纪》不过只是记录事实的一面而已”，而物语文学要写人间活生生的历史，是作家对世间的事“观之不足，听之不足，但觉此种情节不能笼闭在一人心中，必须传告后世之人，于是执笔写作”

(《源氏物语·萤》)这说明作家对现实描写是经过选择的,写的是那些作家深受感动的事,这样才能使读者看了“却不由你不动心”。同样地,曹雪芹也强调他的作品不同于野史传闻。他在《红楼梦》第一回中认为:“我想历来野史的朝代,无非假借‘汉’、‘唐’的名色;莫如我这石头记所记,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事体情理,反倒新鲜别致。”

以上我们可以看到两位作家都强调他们的小说的新特点。他们所写的作品有别于一般历史传说,是通过作家“半世亲见亲闻”,来描绘人间“悲欢离合”的景象;是作家有动于衷,在情不获己的情况下写出来的,是作家理智冷静之花、感官炽热之火结出来的硕果。

两部名著都没有离奇曲折的情节和惊心动魄的故事,它们像生活本身一样真实、朴素。人物也不是什么顶天立地的英雄。作品中大量的是一些日常生活的描写,一切都显得那样自然,没有半点夸饰和造作。但是就是这些“琐屑家常”的描写,达到了引人入胜的效果。作家对每一细微事件,并不简单化地处理,而是进行了去粗取精的删选、熔炼,以求达到高度概括和反映生活的目的。曹雪芹在《红楼梦》中告诉读者:“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而紫式部也在作品中告诉读者,要“写一部古无前例的小说”,从而呕心沥血。正是这种来自生活的实感,加上艺术上的揣摩,作家们能够把想象、铺排、夸张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做到天衣无缝的境地,达到生活的真实性和审美的真实感高度的统一。

(二)宏伟而严谨的结构。两部名著在世界文学中,均属于多画面、多层次、多线索、多人物的卷帙浩繁的作品。它们雄奇如黄山、富士山,秀丽如西子湖、琵琶湖,汪洋如东洋大海。两部作品在结构上相似之处有如下两方面。

1.以中心主人公(源氏、贾宝玉)贯穿全文,作为情节脉络,连接众多的人物和事件。正如一根藤蔓把各个叶片和果实贯串起来。但《源氏物语》第一帖至第四十二帖(约占四分之三的篇幅)以源氏为主角,后面以薰君为主角,由于主角变换,对全书的统一性和贯连有所影响,结构不如《红楼梦》严谨。

2.多色调的生活场景交叠出现,形成一幅光怪陆离、气象万千的图景,但安排有序、次第分明、透视清晰、首尾照应,大场面与小镜头互相配合,融成一个统一整体。如《源氏物语》中,描写了宫廷贵族宴饮、行幸、踏歌、上寿、赛画、迎亲、袂袂、游湖等规模盛大和热闹的场面,同时还写了下棋、蹴球、唱和、弹琴、念经等小场景,更有那流放、山居的外省生活,令人目不暇接。在《红楼梦》中,作家同样写了王府官宦之家的排场,市井商户的热闹,小巷寒门的冷落,寺庙荒郊的寂静,农舍田家的简朴。曹雪芹一方面以他那一览无余的大手笔描写了元妃省亲、宁府举丧、史太君两宴大观园、众姐妹义结海棠诗社、宝玉成亲等豪华热闹的大场面;另一方面又以那玲珑纤巧之笔,写了晴雯撕扇、补裘,湘云醉眠,藕官焚纸,小红遗帕,黛玉葬花等特写镜头。《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和《源氏物语》中的六条院,是人物活动和游乐的中心,在这里经常举办一些花样翻新的活动,管弦之乐、吟咏之声不绝于耳。此外,两部作品对生老病死、婚嫁喜庆作了大量的描写,从而使两部作品不光是成为一部反映时代社会的杰作,而且也是一部多姿多态的风俗小说。

(三)鲜明生动的形象。《源氏物语》中写了四百三十一个人物,《红



楼梦》写了四百二十一个人物。这些人物都是直接来自生活的。他们不仅形态各异，而且赋予时代的、阶级的和民族的特征。正如鲁迅评《红楼梦》时说的，这些“都是真的人物”。两位作家在人物塑造上有以下两方面相同成就：

1. 两位作家善于通过心理写人，细腻地展示了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在两部名著问世前，在各自民族文学中，很少有心理描写的作品。紫式部和曹雪芹都很重视人物在事件进程中的感受和体验。他们这种写法不仅给本民族文学，而且也给东方现代小说的创作开辟了心理描写的先河。首先，作家对自己的人物有一种爱恋、执着的感情，真正做到作家的思想感情与人物的感情沟通。汤显祖在写《牡丹亭》时为自己的女主人公失声痛哭过，福楼拜曾认为他写的包法利夫人就是他。如果作家没有和主人公同呼吸共命运的感情，是很难写出动人的形象的。自然，紫式部是个女性，她更容易进入女性的内心深处。对男性的曹雪芹来说困难就大些。但他善于观察、体验，因此他塑造出来的女性毫不逊色。林黛玉就是他以血泪写下来的富有感染力的人物。曹雪芹、紫式部完全可以和善长心理描写的司汤达、托尔斯泰相媲美，而且他们还是先行者。我们阅读《源氏物语》和《红楼梦》时，处处可以感觉到作家的脉搏在跳动，血液在沸腾。日本作家青野季吉在评论《源氏物语》时，曾说源氏是紫式部的“憧憬的化身”，而围绕着源氏的藤壶宫、空蝉、夕颜、紫姬、明石姬等女性，是“紫式部的分身”。这说明了一个富有感染力的人物，和作家关系之密切了。同样地，林黛玉、贾宝玉、薛宝钗也是曹雪芹的心灵和情感的分身和影像。

其次，两部名著都辩证地展示了人物性格的矛盾与内心的冲突。鲁迅在评论《红楼梦》时，就说作品中所写人物“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大不相同”，“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我们从两部作品的人物身上，均可看到值得肯定和否定的东西。正如莎士比亚的作品一样，在勇士身上能看出懦弱，在庸人身上能看出智慧。从而使人物的个性丰富多采。如《源氏物语》中的源氏，作家一方面极力美化他，另一方面又写出他意志软弱、耽于幻想，或低徊顾盼式的缺点。贾宝玉和林黛玉都是才智过人，具有叛逆精神的形象，但他们都有性格软弱、惰性、能说不能行的毛病。贾宝玉既憨呆又温情，林黛玉既灵慧又小心眼。贾母是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封建家族的长者，但她又是一个最富有喜剧性的人物，八十几岁仍不失童心。凤姐一方面盛气凌人，心狠手辣，但她又具有爽朗性格，办事干练的才能。

紫式部在《源氏物语》中，以大量的篇幅描写人物内心的冲突。在爱情上所有女性都交织着爱和怨的怅惘。这在藤壶、空蝉、紫姬、六条妃子、云居雁、玉鬘等女性身上表现尤为明显。一般认为空蝉对源氏好色行为较有反抗精神，但她何尝不喜欢源氏。她没接到源氏情书，便“不免心中怅惘”，听到源氏公子患病，她内心“很忧虑”。她为了试探公子是否已经将她忘记，便写信给他：“我不通音君不问，悠悠岁月使人悲。”但她那份和妇道的思想又抗拒着她内心感情的勃发，终于使她不愿担“轻薄恶名”而出了家。同样地，玉鬘爱慕相貌堂堂、春秋鼎盛的冷泉帝，感到看了凤辇中的龙颜，“别的人都不足观了”。但她也“生怕做出人妻所不应有的事情来”，从而对冷泉帝的调戏，板起了脸孔，以致辞退了尚待的职务。

紫式部在描写人物时，还善于把人物埋藏在内心深处的思想活动，展现

在读者面前。如一向卑躬屈膝，最后讨得极大便宜的明石姬，最初她对源氏这样的贵公子便怀有戒心。她想，一个乡下姑娘，一味攀高，必将造成自己的悲哀，到那时将“后悔莫及”。后来，源氏要把她接到京城，她也延宕不去。她想：“我倘入京，只能显示我出身的微贱，教这孩子（指她生的女儿——引者）丢脸面已。”无奈入京了，她也不愿成为源氏妻妾的笑柄，不和她们住在一块，而租住在京郊的一个萧条的邸宅里。她避免与人交游，省却了许多麻烦，避免了是非。也体现了她的精明处。最后她女儿当上了皇后，她便乐得安享荣华了。

2.《源氏物语》和《红楼梦》都善于描写人物性格特征，强调出他们不同的个性，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源氏物语》中，葵姬是骄矜而偏执，未摘花古板而守旧，明石姬自卑而稳重，紫姬贤淑而嫉妒，六条妃子贪情而怨望，藤壶女御温情而内疚，花里散驯顺而随和。同样地，《红楼梦》中人物的个性特征也十分鲜明，不仅呈现在人物声容笑貌里，而且隐藏在人物内心深处。如林黛玉孤高多愁，薛宝钗持重圆滑，史湘云豪爽豁达，贾赦昏庸好色，贾雨村贪鄙和急功好利等。《源氏物语》还不断重复人物某一外部特点，来加强读者对人物的印象。如源氏容貌的“光华照人”，薰君身上发散的香气，未摘花的红鼻子等。

同时，两位作家都在作品中安排了一些喜剧性的人物。如《红楼梦》中的刘姥姥，《源氏物语》中的近江君。她们给人们带来了欢乐和笑料，使作品具有谐谑的情趣。总之，作家对各类人物的描写都生动活泼，生活气息浓厚。这些人物起着解释生活、说明生活和揭发生活的重大作用。

（四）诗文合璧。《源氏物语》和《红楼梦》均受到我国变文、传奇和话本小说的影响，采用散文和韵文互相融合的形式。以散文为主体，穿插着诗歌、词赋。在《源氏物语》中，织入了八百首和歌，《红楼梦》中有将近一百二十首诗，八首词，二十三首曲，赋一篇。这些诗词对于丰富故事内容，抒发人物感情起了巨大的作用，而且也使作品显得更加典雅和蕴藉。如源氏被贬谪须磨前，去和已出家的藤壶女御告别。藤壶女御回想起先帝死后的凄苦，加上恋人远谪，悲伤之极，一时无话作答，便吟和歌一首道：“

死者长离生者去，  
焚修无益哭残生。  
源氏也以和歌回答道：  
死别悲伤犹未尽，  
生离悲恨叹新增。

他们把心头萦集的哀愁用诗歌形式表现出来，流露出对宫廷权势倾轧的不满，对人生离乱的悲叹。又如柏木和三公主的恋情被源氏知道后，他恐惧过度，生了一场大病，自知大限将临，无法和三公主最后相见一面，便用和歌表达了自己爱的意志：

身经火化烟长在，  
心被情迷爱永存。  
三公主接信后不胜伤感，同样以诗歌答道：  
君身经火化，我苦似熬煎。  
两烟成一气，消入暮云天。

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互相怜爱、慰藉的心情，他们都为自己的命运感到痛苦。

在《红楼梦》中，林黛玉的《葬花吟》一诗，由怜花、惜花，联想到自己飘零的身世，把凄凉和孤高的心境，写得淋漓尽致。她在《桃花行》一诗中，也很好地写出贵家孤女的“伤春愁怀”，使写花写人达到高度统一。诗曰！：

若将人泪比桃花，泪自长流花自媚，  
泪眼观花泪易干，泪干春尽花憔悴。  
憔悴花遮憔悴人，花飞人倦易黄昏，  
一声杜宇春归去，寂寞帘栊空月痕。

此外，如《警幻仙姑赋》、《秋窗风雨夕》、《红梅花赋》等，都继承了我国古典文学的抒情传统，做到诗、画、情三者合一。这样诗文合璧，相映生辉，便构成两部名著的一大特色。体现了东方文学绚丽多姿的风格。

《源氏物语》也是中日文化交流的友好见证。在作品中广泛地运用了汉诗文，多处引用陶渊明、刘禹锡、元稹等人的诗句，特别是引用白居易的诗句达九十余处。此外，还引用了不少《论语》、《老子》、《战国策》、《史记》、《汉书》等著作中的典故，使我们在异域的文苑中，觅到了乡音。

综合上述，我们可以看到中日两部伟大作品，不论从思想内容、人物塑造以及表现手法都有许多相似和近似之处，甚至连它们的思想局限也相类：如宿命论和佛教思想等。《源氏物语》成书于公元1006年左右，比《红楼梦》早了七百多年。现在我们还找不到根据说后出的《红楼梦》受了《源氏物语》的影响，因为当时中国还没有《源氏物语》的译本。这部作品的完整译本是在1980年出现的。但可以肯定一点：两部名著在不同程度上都接受了中国古典文学的影响，得到她的哺育。《源氏物语》出现在11世纪初叶，比欧洲第一部著名的长篇小说《堂吉诃德》早了近六百年。《红楼梦》出现在18世纪，比欧洲小说创作的巅峰——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的长篇名著，也早了一个世纪。因此，《源氏物语》和《红楼梦》不仅是世界上最早、也是成就最高的长篇小说之一。它们对人类文化的发展作出过自己的贡献，是东方文化史上最为光辉灿烂的一页。我们把两部伟大的作品进行比较，目的是要发扬这种优秀的文学传统，以便结出更加丰硕的东方文化之果。

## 岛崎藤村（1872—1943）

岛崎藤村是日本近代著名作家。原名春树，别号古藤庵，又号藤生。早年从事新诗体写作，著有《藤村诗集》。1902年以后转向小说创作，写了长篇小说《破戒》、《春》、《家》、《新生》、《黎明之前》等。他曾在日本倡导自然主义的文学。

## 破 戒

**内容概览** 濑川丑松是饭山镇的一名小学教师，毕业于长野师范学校。父亲是个牧人，在乌帽子岳山下过着隐士般的寂寞生活。丑松为人正直热情，但他出身于“部落民”，在社会上是一个被人看不起的“秽多”（贱民）。为了避免人们不公平的待遇，他遵循父亲的嘱咐，隐瞒了自己的身份。他原先住在一家旅馆里，半月前一个叫大日向的财佬，到饭山医院治病，也在旅馆里歇脚，后来，他被人发现是“秽多”，被赶出医院不算，连旅馆也不许他住宿。这事大大地刺痛了丑松那敏感的神神经，他从旅馆搬出来，住进了莲华寺。

莲华寺是饭山镇二十多个寺院中的一座，属于真宗教派的古刹。寺院里有可供外人寄宿的客房。古树高墙，香烟萦绕，算得上是个清静的地方。透过窗户远眺，可以看到丑松供职的那所小学的白色建筑物。丑松平时爱读猪子莲太郎先生的作品。他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也是一名“秽多”。但他不隐瞒自己的身份，他在刚出版的著作《仟悔录》中，劈头第一句话就是“我是一个‘秽多’”。这本书记录了他一生悲惨的经历。书中有对往事的回忆，有因追求精神自由未能如愿而产生的哀叹，叙述了许多正直的男女因为“秽多”出身而遭到社会不公平的待遇。猪子莲太郎原先是长野师范学校的心理学讲师，因为是“秽多”，被驱逐出学校。

小学校长是个惯于邀功领赏的人。在小学里，他按军队的风纪来训练儿童。他认为教育就是一种法规。为此。他得到上司的赏识，得到了荣誉金牌的嘉奖。郡督学把自己的侄子胜野文平安插到他的学校，以便对教师进行监视。这是个时髦的青年，穿着崭新的西装，打着漂亮的领结，一切都显得那样灵巧别致。老教师敬之进由于身体多病被学校辞退了，按规定满十五年工龄可领退休金，他只差半年，郡督学不同意发给这笔钱，丑松帮敬之进说话，却碰了个大钉子。

敬之进家里有一大群孩子，生活十分拮据。他太太是续弦，养了五个孩子。前妻还留下一男一女。女儿叫志保，已经十六岁了，敬之进把她舍给了莲华寺师太做养女。男的叫省吾，在丑松任教的小学里念书。丑松十分同情敬之进贫困潦倒的一生，和他那可怜巴巴的家庭。

丑松和好友银之助留在学校里值夜班。他隐约听到有人在唤他的名字。那声音好像是从窗外传来的，值班室的灯光透过窗户只照着院子的一角，四下里一片寂静。丑松沿着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他听出那声音是你亲亲在呼唤他。他感到诧异，父亲怎么老远地跑到饭山来了呢？银之助笑话他，说那只是一种幻觉，其实，他什么也没听见。

第二天，丑松接到一份电报，通知他父亲去世的消息。丑松半信半疑地把电报看了又看，父亲平日身体结实健壮，怎么会突然去世呢？丑松向学校请了假，立刻回故乡根津去。在丰野车站，他邂逅相遇猪子莲太郎先生，这是个有着宽阔的前额，目光敏锐的长者。他刚从赤仓温泉疗养地归来，和他同行的是他的夫人和一位肥胖的律师市村。律师参加议员竞选，正要上田一带去游说，向选民发布政见。在车站上，丑松还遇见了一位时髦的绅士高柳利三郎先生，他也是一位议员的竞选人。莲太郎先生瞧不起高柳的为人，而赞同接近平民，不摆架子的市村先生。

丑松的父亲死在西乃入牧场的小屋里。他把一头发情的种牛拉回家，结

果被牛顶死。丑松为父亲举行了葬礼，并把闯祸的种牛送到屠宰场去。根津村的向街是个“秽多”聚居的地方，被人称作“秽多街”。其中，有个大富翁六左卫门，是个不学无术的暴发户，一心想捞个“绅士”的桂冠。他把自己漂亮的女儿许配给了议员的候选人高柳。高柳因竞选无钱，想得到富翁的资助，便答应了这门亲事。但他怕影响自己的声誉，并不公开结婚，对外隐瞒了新婚妻子的“秽多”身份。

莲太郎到根津村探望丑松。他们谈得很投机。莲太郎对高柳为了金钱，而不是为了爱情而结婚，甚为反感。丑松想把自己的“秽多”身份告诉这位他所景仰的长者，可是话到了嘴边又咽回去了。父亲的忠告一直在他耳边回响，这使他心中又羞愧，又悲伤。他好比一棵初吐幼芽的嫩草，在霜欺雪压下，尽管心里向往着春天，但在猜疑和恐怖的禁锢下，他怕向任何人吐露真情。为此，霜雪仍无法得到阳光的融化。

丑松等父丧“二七”过后，回到饭山镇。在路上，他又遇到高柳先生，他正和自己新婚的妻子到东京去作蜜月旅行。看到他那美丽的“秽多”妻子，丑松心里产生了对同族的同情。如果不是种族差异，像她这样长得标致，家里又有钱，满可以嫁个绝好的人家，怎么会上那野心家的当呢？走进莲华寺，丑松看到了刚从外地回来，上了年纪的住持，他带着家眷在寺里出家已有不少年头了。丑松晚上睡得很晚，一躺下，他就想着志保姑娘，也许由于自己种族处于被歧视的地位，他十分同情她的命运，并对她产生了爱慕之情。

高柳利三郎担心丑松会把他的妻子的“秽多”身份说出去，会影响他的竞选成功，特地来莲华寺叮嘱丑松，要他千万保守秘密。他还竭力攻击他的竞争对手市村律师，样子显得十分丑恶。事后，他又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段，私下把丑松的“秽多”身份，告诉了胜野文平，胜野文平又告诉了校长。全校都惊愕不已，认为丑松是个特别狡猾的家伙，否则，他不可能把别人欺骗到今天。镇上人也议论纷纷，认为在学校教员中隐藏了一个“秽多”是全镇的耻辱。丑松一阵晕眩，他不敢上学校去。他的同事银之助来看他，新近银之助要调到农科大学去当助教了。丑松心不在焉地应酬着。银之助一走，他把平时购买的莲太郎的著作都翻出来，把书上自己书写的姓名抹掉。然后，把它包成一包，送到旧书店去出卖。他一路走，一路在念叨着：“先生，先生！请饶恕我吧！”

丑松卖完书，走进一家酒店，和刚钓鱼回来，一无所获的敬之进喝起酒来。敬之进告诉他，莲华寺住持是个人面兽心的坏蛋，他竟想强奸他的女儿志保姑娘。这事被师太知道后，两夫妻正闹得不可开交。这使丑松认识到寺庙也是不干不净的。

对于丑松的出身问题，饭山镇分作两派。一派肯定他是“秽多”，一派认为不会有那样的事，丑松可不是这样的人。丑松想到自己身份暴露后，摆在他面前只有两条路：一是被驱逐，二是去寻死。他走到千曲川江边，朝浮桥走下去。但他突然想起，自己隐瞒的事，应当让莲太郎先生知道才对，况且莲太郎刚到饭山来演说。于是，他在码头附近的面馆里，要了一壶酒和一碗面，等候莲太郎先生演说完毕，去找他。可是，莲太郎在演说时，攻击了高柳。结果，他遭到了高柳派去的打手的袭击，被击毙在雪地里。丑松为此放声大哭起来。然后，他赶到邮电局去，给东京的莲太郎的夫人拍电报。

丑松以莲太郎的精神对比自己，感到他不愧是豪壮的一生，也不愧为新平民的一生。他无论走到哪里。都坦率地承认自己“秽多”的身份。为此，

他得到人们的尊重和谅解。他公开说：“我不以‘秽多’为耻！”这是多么豪迈的思想啊！相形之下，自己却这样懦弱、可怜。最后，他下定决心，明天到学校去公开自己的秘密，向全校师生说明自己的身份。

校长和郡督学在会客室里召开了会议，研究对丑松的处理问题。到会的饭山镇议员都极力主张把丑松免职。丑松也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局。他特别认真地教完了最后一堂课。他手把手地教学生书写汉字时，笔尖却抖得十分厉害。然后，他把批改好的作业，一一发还学生。大声地向学生宣布他就是一个被人瞧不起的“秽多”。他请学生们原谅他，并慢慢地跪倒在地上。这时下课铃响了，其他班级的学生也都涌了进来。

高小四年级学生到校长那里去请愿，要求挽留他们敬爱的丑松老师，他们说即使他是“秽多”，他们也不会嫌弃他。校长回答说，他必须照章办事，用不着学生多嘴多舌。

银之助是真正同情丑松的。他没有因丑松隐瞒了身份而责怪老友。他知道丑松平时喜欢志保姑娘，于是，他到敬之进家去找志保，要她不要瞧不起丑松，而要真诚地关心他。志保回答说，她早有这种打算了。如果有莲太郎的《忏悔录》这本书的话，她现在就想看。

莲太郎的夫人从东京赶到饭山镇。市村律师也来了。在莲太郎火化后，银之助和市村考虑到丑松难以在饭山呆下去了。他们便安排他护送骨灰，陪伴莲太郎的夫人一道去东京。市村律师还向丑松透露了一个新的去向：财雄大日向准备到美国得克萨斯州去从事农业开发。他委托市村律师给他物色一个有教养、又可靠的青年，陪他前往。律师便推荐丑松，说他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了。

与此同时，银之助也把志保姑娘不幸的遭遇，以及她和丑松的关系告诉了莲太郎夫人。夫人很同情他们。她决定把志保姑娘接去东京一块过，等丑松在美洲安顿好了，她要让志保当作自己的亲妹妹嫁给丑松。

出发前那天，大日向来了，他对丑松很满意，并高兴地告诉他，在得克萨斯州已经建立了一个日本村，他们会在那里把事情办好的。高小四年级学生知道丑松老师要离开饭山镇了，都要去送行，但校长坚决不答应。学生们不顾拦阻，在银之助带领下赶来了。丑松和他们一一道别。最后，他把视线投向志保姑娘，说了声“多加保重！”便登上了雪橇，踏上了新的人生旅程。

鉴赏与分析 《破戒》是日本近代著名作家岛崎藤村的代表作。被称作日本近代文学史中划时代的作品。

《破戒》出版于1906年。“破戒”为暴露身份的意思。濑川丑松隐瞒“秽多”身份到暴露身份，经过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秽多”又称“非人”，是日本中世纪贱民的后裔。其来源是古代武士中的衰败者，由于贫困和从事低贱的职业，在社会中居于下等地位。至今日本还有三百余万人，分布在日本全国各地，尤其集中居住在近畿、四国等地方。他们在城市里从事屠宰、制革、清扫街道及搬运、建筑等所谓“贱业”。在封建时代，统治者还利用贱民执行刽子手的职务。丑松的祖辈一直是做狱卒和巡捕的。他的家乡小诸向街也是“秽多”聚居的地方。“秽多”们历来遭受社会压迫和歧视。明治维新后改称“特殊部落”、“未解放的部落”，又泛称为“部落民”。1871年，明治政府正式宣布废除“秽多”、“非人”等辱称，把他们当作新平民。但由长期的传统偏见一时难以扭转，这此贱民在社会上仍然受到歧视和迫

害，生活十分悲惨。

1899年至1905年间，作家回到他的故乡长野县（古称信州）的一个山村小诸去教义塾。他在这里整整度过了七个年头。在这段期间，他对农民的生活感到兴趣，主动去访问他们。特别是他调查了当地“部落民”的生活情况，从而加深了他对社会现实的认识，积累了创作素材，体会到下层人民受迫害和凌辱的痛苦。因此，《破戒》的诞生，和他这一段生活是分不开的。对这部名著我们分作以下三方面来谈：

### 一、基本思想内容

《破戒》一书的思想内容可分作两方面。一是抨击不合理的身份制，二是揭发明治末年教育界的专制和黑暗。从而使得作品具有社会性和广泛的现实意义。

作品通过丑松、猪子莲太郎、大日向三人的遭遇，对野蛮的身份制度提出抗议，深深同情他们的命运。丑松是小学的正教员，一个被学生爱戴的老师。猪子莲太郎是个著作丰富的学者。大日向是个财主。他们靠自己的努力在社会中已取得了一席之地。可是，由于他们的“秽多”出身，以致弄得身败名裂，受尽社会的欺凌。医院不接受大日向治病，旅馆不让他住宿，人们还在他踩踏过的地方撒盐，以驱邪。尽管他是个财主，钱能通神，但在顽固的传统势力面前，并不能起多大作用。同样地，向街的富翁六左卫门，家里有钱，女儿是附近有名的美人，但由于她是“秽多”出身，二十四五岁了还没有人问津。最后，只好嫁给野心家高柳。

莲太郎不以“秽多”为耻，乡里人也认为在“秽多”中出了这么一位学者是很光荣的事，邀请他去讲演。他去了，结果旅馆不让他住宿，弄得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他的著作被认为是疾病心理的发泄，认为一个“秽多”不会有什么高尚的思想。最后，在他演说时，政敌派人把他暗杀了。

“秽多”遭到非人的待遇，饭山镇议员公开把“秽多”出身的人称作“二条腿的动物”。丑松在向学生们描述“秽多”遭到社会歧视和压迫时说：“你们知道，这些‘秽多’如今聚居在镇边上，给你们编草鞋，做皮鞋，制造大鼓、三弦，也有以务农为生的。你们知道，这些‘秽多’每年都有一次，各拿一把稻子，到你们父亲和祖父那里去致意问候。你们知道，这些‘秽多’到你们家里的时候，只能在堂屋的泥土地上低头致意，用另外的碗吃东西，而决不能跨过门槛往里去。你们家里有什么事要到‘秽多’的部落里去，吸烟要自己用洋火点，即使有茶，他们也不敢端出来。这是自古以来的习惯。说起来，‘秽多’就是这样被看成是一个卑贱的阶级。”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明治维新以后，“秽多”的称呼在法律上虽然被明令取消，但传统观念仍旧积重难返。“秽多”出身的人们照样遭到沉重的压迫，就是其中有才智之士，也难以在社会上立定足跟。猪子莲太郎、丑松的遭遇就是明证。从而，作家对他们寄予人道的同情，并对社会提出抗议。

《破戒》另一方面的内容，揭发了教育界的专制和黑暗。饭山小学校长和郡督学便是这方面的代表。校长认为教育是一种法规，郡督学的命令是金科玉律，非执行不可。他以军队的风纪来训练儿童。他的座右铭是“像钟一般准确”。为此，他获得了上司颁发的荣誉军牌的奖励。他和郡督学、镇议员勾结在一起，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同时，他和郡督学安插到小学里来的侄子胜野文平沆瀣一气，排斥丑松、银之助等优秀教师和进步力量。对丑松进行造谣中伤，说丑松对学生好，是他有野心，想夺取学校大权。在天皇诞辰



日庆典会上，校长专门作了“忠孝”为题的演讲，光解释“忠孝”两字字义，便翻遍了所有词典。他极力在学校中树立专制主义的统治，并以年老体衰，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辞退了多年从事教育工作的敬之进先生，使他在领不到退休金的情况下，过着挨饿受冻的生活。后来，又是他极力主张把丑松辞退。他认为一个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子却比校长更得学生的爱戴，这是不能容忍的。他宣称尽管他无排斥人的恶意，但为了学校的统一，他不能不这样做。

最后，校长和郡督学的联合势力，终于把敬之进、银之助、丑松等教师一一排挤走了。为此，郡督学洋洋得意地对校长说：“你想想，濂川走了，土屋走了，那不就是我们的天下啦。先让我侄儿来顶上濂川的位置，再有空缺，我一定给找合适的人来。这么一来，人事大权岂不是完全掌握在我们的手里了么。只要照这么办，你的地位可以固若金汤，我也总算没有白操心，哈哈。”

此外，作品还揭发了社会上种种罪恶势力。其中有地主对佃户的残酷剥削。如敬之进租佃的是饭山镇地主兼议员的土地，这位议员阴险、冷酷。敬之进家里打下的粮食，还不够交纳租税。作品还揭发了丑恶的政治野心家高柳，他渴求权势和富贵。为了获得竞选资本，他娶了财主六左卫门的女儿为妻。后来，他又以攻为守，先发制人地揭发了丑松的身份。莲太郎在演说中攻击了他，他便派打手把莲太郎杀死。这是一个利欲熏心、无恶不作的坏蛋。在他那仪表堂堂的外表下，掩盖着一具丑恶的灵魂。作品也揭发了莲华寺住持的禽兽行为。他披着宗教外衣，干的是亵渎神灵的丑事。从外表来看，他既有学问，又有口才，是个完美无缺的正人君子。可是，他私通民间妇女，进行奸淫拐骗，甚至要奸污养女志保姑娘，逼得她只好离开莲华寺。

凡此种种，构成了社会的一幅丑恶的图画。作家无情地加以鞭笞，从而使《破戒》达到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高度。

## 二、人权意识的觉醒与挣扎

作品中心主人公濂川丑松是一个在觉醒中挣扎的灵魂。作家曾经说过，在“秽多”中间，“有了‘人’的觉醒中意识的青年的悲哀，深深感动了我”。这便是他苦心塑造这一人物的用意。丑松出生在“秽多”聚居的地方——向街。明治维新以前，他家祖祖辈辈一直做狱卒和巡捕。父亲做过裁判官，后来从事牧牛业。由于“秽多”世代遭到人们的歧视，他父亲再三嘱咐他，“秽多”子孙的处世秘诀就是“隐瞒出身”，这是生存的唯一希望和唯一办法。父亲告诫说：“不管碰到什么事，不管遇见什么人，千万不可吐露真情。要知道，一旦因忿怒或悲哀而忘记了这条戒规，那就会立刻被社会抛弃。”加上丑松在上小学时，由于自己低贱的出身，常受到同学欺侮的教训。使他把“隐瞒”两字作为生活的信条。特别是他在师范毕业后，分配到外地工作，人家并不了解他的底细。他享受着正常人的待遇，并和正常人一样立身处世。就这样他熬到了二十四岁。

丑松是个勤奋工作的好教师，深受学生欢迎和爱戴，他在学生中威望比校长还高。他正直、热情、富有同情心。他为被辞退的敬之进向郡督学说理，同情志保姑娘的不幸遭遇，把自己的月薪送给省吾交学费，让这个死了亲生母亲的孩子能继续上学。敬之进失业后，生活潦倒，告贷无门，只有丑松从精神上和经济上帮助他。

丑松痛恨不合理的身份制。他认为在等级偏见的高墙面前，不知“有多少善良的新平民，就这样默默无闻地被葬送了”。他在心里不断诘问自己：

难道“秽多”就一文不值吗？一想到那些粗野的诽谤言词，他就感到气恼。他为同族出现了猪子莲太郎先生那样的思想家、著作家而感到骄傲。他买下了他出版的所有著作，喜欢他那与社会抗争，为“秽多”呼吁和鸣不平的精神。同时，他也喜欢莲太郎那种在身份差别的痛苦中，开创新生活的大胆勇气。甚至他把莲太郎当作偶像来崇拜，为他遭到不公平待遇而气愤。他不许胜野文平诽谤莲太郎，并和他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辩。当胜野文平攻击莲太郎为“野蛮的下等人”时，丑松把上等人 and 下等人作了一番比较，并讽刺地说：“你们看，文明高尚的人，一开始就抱着胸前要挂上金质奖章的目的，去从事所谓教育事业。而野蛮的下等人种的悲剧就在这里，像猪子先生之类的人，他们是做梦也不会去追求那种名利的，打一开始就抱定不惜化为荒野的露珠的决心，以决死的坚定步伐，踏上人生的征途。这种轩昂的气魄，哈哈，该是何等悲壮，何等刚毅啊！”

小学生欺侮“秽多”出身的学生仙太，丑松则有意和他配对打网球，对方是胜野文平和一个见习教员。丑松心想这是种族对种族的比赛，无论如何也不能输。结果球还是输了，他心里感到十分难过。同样地，他也为六左卫门的漂亮女儿嫁了高柳那样的坏蛋而叹息。这一切，丑松都认为是不合理的身份制给“秽多”一族带来的灾难。

丑松为“秽多”鸣不平，可是，他却没有勇气承认自己是“秽多”。因为他必须保住自己立身扬名的机会。每当“他想起同族的可怜遭遇——被抛弃，受歧视，遭白眼，甚至不能进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想越觉得应该珍惜自己的青春。”他牢记着父亲的教导。但莲太郎那种不以“秽多”为耻，敢于向社会抗争的精神，又给他心田里吹来了一股春风，他几次想把自己的身份告诉这位他所敬仰的前辈，可是事到临头，他又畏缩了。他害怕这位前辈会把事情告诉夫人，要是夫人再向外传，便不堪设想了。于是父亲的原则和莲太郎的精神在他内心引起激烈的冲突。开始时，父亲的原则占了上峰，他想自己作为一个普通的人生活过来了，今后还得作为一个普通人生活下去，这是天经地义的。他必须“隐瞒”。为了避嫌，当高柳询问他和莲太郎的关系时，他竟回答说：“既非至交，也非沾亲带故，我什么都不知道。”他甚至把平时购买的莲太郎的著作，抹掉自己的名字，卖给了旧书店。他还害怕自己的身份被志保姑娘知道后，会失去爱情。”

因此，丑松性格发展的前一阶段是较软弱自私的。虽然他抗议不合理的身份制度，但他计较个人得失，把“隐瞒”当作谋求正常人生活权利的必要手段。他在“破戒”问题上进行了激烈的思想斗争，这也是一种反抗意识和妥协意识的斗争。最后，使他跳出个人圈子，决心“破戒”，是莲太郎的死。这一残酷的现实，使他不能只考虑个人的得失。即使他隐瞒得逞，一朝暴露，社会同样不会放过他的。于是他下定决心：“反正过去的丑松已经死了，抛弃了爱情，丢掉了名誉。这种现世欢乐是多少青年废寝忘食、梦寐以求的，可对于“秽多”来说，又有多大价值？要不愧做一个新平民。前辈如此，自己也应如此。”同时，他想起了莲太郎的话：“要默默地像狼一样顶天立地去死！”

丑松的觉醒是人权意识的觉醒，也是他对丑恶的社会现实有了进一步认识的结果。他认为：“既然都是一样的人，就没有光是我们受蔑视的道理。”他向学生们宣扬了社会中有“秽多”阶层，以及他们所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他的宣讲在学生中引起了反响，学生们向校长请愿，要挽留丑松，即使他是

个“秽多”，他们同样尊敬他。因此，丑松最后对身份制的抗议，不光是为了自己，而且是考虑到了广大的“秽多”阶层。尽管他还不是勇敢的斗士，但他已迈出了与传统习惯势力决裂的坚定的步伐。

### 三、抒情与写实的统一

《破戒》是一部写实的作品，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而是通过日常生活的描写，揭发了社会一幅黑暗的图画，而且作品带有乡土气息。如对莲华寺、饭山镇、小诸向街、千曲川的描写都带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对佃户贫困生活及劳动场面的描写（第四章）也相当逼真。作家从早期浪漫主义过渡到写实主义创作，在这部作品中得到鲜明的反映，这也是作家在小诸地方七年生活体验的结果。

在现实生活的背景下，作家深入地解剖了主人公丑松的内心世界，揭示了他的生活经历和命运，从而使作品带有浓厚抒情性和感伤的色彩，也可以说是一部抒情性的心理小说。作品是如何来体现这一特征的呢？基本上采用了以下五种方法。

（一）回忆法。即通过丑松对自己家庭、身世、故乡的回忆，来说明他的出身，“秽多”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

（二）重现法。丑松一次次提到猪子莲太郎的著作，特别是他那《忏悔录》一书，他产生了对这位前辈由衷敬仰的心理。与此同时，在他脑际又不断浮现出父亲的教导、叔父的忠告：“要隐瞒”，“千万不要忘记！”从而，构成丑松复杂的思想斗争。

（三）幻觉与梦境。丑松父亲死前，他听到了父亲的呼唤。做梦看到志保姑娘来找他，而文平却把他隐瞒的身份告诉了她。这都表现了他怕失去爱人、憎恶告密者的心理。

（四）刺激法。小学见习教员和银之助在谈论街上的流言：“小学教员中隐藏着一个‘秽多’！”丑松听到后，变得目瞪口呆。文平几次当着丑松的面诽谤莲太郎，使丑松气愤交加，心神不安。莲太郎的死，给他增添了勇气，作出了与社会决裂的选择。

（五）景物映衬。这是作品中写得最多，也是最好的部分之一。做到自然景物与人物心境互相交汇。如用莲华寺傍晚的自然美景来衬托丑松对身份的焦虑。在他看来自然美景对他也有一种压迫感

这时，浓重的暮霭笼罩着千曲川的对岸，高社山一带的山脉也渐渐隐没在黑暗里了。西边的天空骤然变成了一片桔红色，不一会儿，秋天的落日在田野上现出了回光返照。前方不远的树林和村落，一齐沉浸在苍茫的暮色之中。啊！如果既无烦闷又无悲伤，能这样观赏田园风光的话，那么，青春时代该是多么快活啊！丑松越是感到心中翻腾着烦恼，外界自然的美就越活生生地浸进了他心灵的深处。

作品又以根津小山坡、田野来衬托丑松在“破戒”问题上的徘徊不定的心情。

在根津的小山上，在姬子泽的山谷里，在小鸟争鸣的田园边，他时而踏着被霜打枯的杂草，时而停下来凝望阳光普照的11月上旬的田野，更深深地感到心里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丑松确认自己有一股力量，可是这股力量一直被深深地压抑在体内，却找不到一条冲出体外的道路。丑松老在反复考虑这件事，不断在山坡上徘徊。啊！大自然给了他安慰，也给了他鼓励，可就是没有教给他应该朝右走，还是朝左走。丑松需要请教的问题，田野、丘陵、

山谷都没有给予答复

《破戒》以它写实的精神和新的细腻的艺术风格，给日本近代文学巨大影响。日本作家岛村抱月评论说：“《破戒》的确是我们文坛上近来的新收获。我不禁深深感到，小说界得此一篇，才达到一个更新的转折点。

是日本近代著名的作家。原名金之助，漱石是他的号。他曾任教师和报刊编辑，在文学上提倡“低徊趣味”（或称“有余裕文学”）。一生写作了15部长篇和中篇小说，7篇短篇小说，以及诗歌、评论、日记等。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我是猫》、《三四郎》、《从此以后》、《门》、《过了春分时节》、《行人》、《心》、《明暗》，中篇小说《哥儿》、《旅宿》，文论著作《文学论》、《文学评论》等。

夏目漱石（1867—1916）

## 从此以后

**内容概览** 代助是个胖乎乎的面白书生，肌肉丰满，气色旺盛，生活考究而懒散，举止倒还潇洒。他年过三十还未娶妻。他的侍仆门野是个不爱思考、终日闲荡惯了的人。他们住在东京的一条不大繁华的街上。

代助出身于一个资财丰厚的商人家庭。父亲是公司的经理，他原由官场进入实业界，近十五年来成了京都赫赫有名的大财主。代助有个哥哥叫诚吾，从学校一毕业就进入父亲经营的公司做事。代助很喜欢嫂嫂梅子，她是一个将天保时期和现代明治时期不同的社会特征浑然结成一体的人物。她爱好西洋音乐，还很喜欢占卜。代助生活费用全仗父兄接济，他每月必定回一趟老家拿钱。

平冈是代助中学时代的同学，他们像兄弟一般亲密。他的妻子三千代还是代助作的大媒。平冈在京阪地方一家银行里做事，工作勤快，业务熟悉，又长于交际，深得上司信赖。后来，他手下的一位职员贪污公款，平冈只得引咎辞职。他上东京找代助，想在他父兄的公司里谋个职位。

代助父亲长井面颊清瘦，胡须全白了，浓眉下的眼皮也松弛了。他抽着旱烟，把带着长柄的烟盘拉到自己面前，不时地向里面磕着烟灰，那嘭嘭的声音震荡着寂静的院落。当代助在他对面坐下来时，父亲便教训起他来。他说代助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决不该游手好闲地混日子。把学过的东西加以实地应用，才能从中得到乐趣。三十岁的人了，整日无所事事，总不大光彩吧！父亲读过中国的《论语》和王阳明的书，不管做什么，他都强调诚实和热情。在厅堂有一块光闪闪的匾额，上面写着：“诚者天之道也”。

照代助看来，诚实也好，热情也好，都不是装在肚子里的现成东西，它应该是当事者双方很好合作、互相信信的产物。如同石头和铁块碰撞，爆发出火一样。父亲认为平冈工作失败是由于诚实和热情还不足的缘故。代助终于没勇气向父亲提出，平冈要在他公司找职业的事。

嫂嫂梅子是一位身材苗条，肤色微黑，浓眉毛，薄嘴唇的女人。她一直关心代助的婚事，给他介绍了对象，看照片，又相面。但代助没有一个是中意的。他专一挑对方的毛病，什么嘴巴和下巴颏不相称啦，眼睛和面孔不成比例啦，耳朵长得不是地方啦等等。最近，父亲为他找了一门亲事。他们家原系世交。长井兄弟在年轻时曾杀过人，亏得一个姓高木的豪门贵族拯救了他们，保得了性命。现在高木已经故去，家业由养子继承。父亲介绍的女方，便是高木家的外孙女。父亲认为这是“祖上的姻缘”，要代助答应。

平冈和妻子三千代已经来到东京，代助派门野却帮他们租房子。三千代是个面色白皙的少妇，乌黑的头发，瓜子脸，眉清目秀，但带些凄凉的表情，宛如古风画里的人物。她在结婚第二年生了一个孩子，旋即死去。后来，她得了一种名称古怪的心脏病，流向动脉的血，一部分又倒流回来。她来拜访代助，坐在他的对面，一双洁白的手叠放在膝头，手上带了一颗镶嵌珍珠的戒指，是三千代结婚时，代助作为贺礼送给她的。她迟疑地开口向代助借钱。她说平冈辞掉银行工作的时候，还欠下三笔借款，其中有一笔要在他们到达东京后一周内马上还清。代助手头没钱，但答应为她设法。

意大利作家邓南遮认为应当把自己的屋子装成红、蓝两种颜色，因为它们代表了生活的两大情调。凡是使精神兴奋的房间如音乐室、书斋等，都要尽量涂成红色。凡是需要养心安神的地方，都要涂成浅蓝色。代助并不爱红

色。如果可能，他真想在绿意荡漾的飘渺的境界里安安静静地长眠。

代助的大哥诚吾过着和他完全不同的生活：他接待宾客，上茶楼酒肆，出席白天和晚上的宴会，进俱乐部，到新桥和横滨迎送客人。他从早到晚，一味地喝酒，吃东西，同女人厮混。他过惯了这样的生活，就像海蜃飘荡在洋面上，已经尝不出海水的咸味来了。诚吾和父亲不一样，他从来不对代助进行枯燥的说教。在文艺方面，他既不关心，又无知得出奇。

代助为三千代借钱又去找大哥。兄弟俩相约到鳗鱼馆去吃鳗鱼。代助请求诚吾借一笔钱给他，可是诚吾却冷冰冰地回绝了。早些年，代助曾因玩艺妓，钱花过了头，那时哥哥却爽快地给他垫上了，而且没有责备他。现在，哥哥却变得这样不入情理！代助无奈，便转口说，如果哥哥不借钱，能否在公司里给平冈找个差使干干。哥哥也回绝了，说眼下正碰上生意萧条不景气，像平冈这样的人难以安插等等。

代助怏怏不乐地回到家里，他生来就是对万物抱有怀疑而敏感的人。由于心情不好，他读起作家森田草坪的长篇小说《煤烟》来。午后，大哥的儿子诚太郎放学来找他玩，他便和侄儿一块去看相扑。

平冈夫妇租住在在一间十分简陋的房子里，房顶用油罐的铁皮焊盖，像鱼鳞一样。建造这样的房子是一些小业主们生存竞争的结果。代助去看平冈夫妇，平冈和他交谈起来。平冈说他工作遭到失败，但他有再干下去的勇气。他要将自己的意志付诸现实的社会之中，要使现实社会按照他的意志行事，哪怕一点也好。他指责代助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想干。

代助辩驳说，他什么都不干，不能怪他，而要怪社会。首先，日本是个不从西洋借钱就无法维持生计的国家，日本对西洋的关系决定着不能有所作为。其次，日本社会黑暗，无论走到哪里都看不见一寸光明，置身在这样的环境里，他能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呢？他对什么都无所用心。三千代插嘴说：“您是因为厌世，才对一切都觉得无所谓吧？”后来，他们谈到工作和吃饭问题。代助认为单纯为了吃饭而工作，是很难达到真心实意的。平冈则认为因为要吃饭，所以才拼命地干活。

回忆是痛苦的。四五年前，代助有个同学姓菅沼，他与代助和平冈都要好。三千代是她的妹妹，那时她刚从国立女子高级中学毕业，年纪约莫十八岁，围着漂亮的衬领，两肩上打着结子，菅沼把她从东京远郊的一个县里，接到东京来上女校。节假日，代助也常上菅沼兄妹的家乡清小镇去玩。这样他们都混得很熟了。菅沼在毕业那年，染上伤寒症去世了。三千代被父亲接回乡下。那年秋天，平冈和三千代结婚了，站在中间为他们牵线的便是代助。这件事有多古怪啊！他把心爱的人让给了别人。

为借钱给三千代，代助去找嫂嫂梅子。梅子却说他太过分了，自己每月都要向父亲哥哥要钱，还要代别人告贷。谁愿意出这份钱呢？代助碰了壁，闷闷不乐地回到住处。第二天，他想出去散散心。便乖车到森川镇去拜访一个叫寺尾的同学。这人在学校毕业后，不愿教书，发誓要以文学为职业，他不断地为文学杂志和报纸写稿。但成绩总不够理想。他羡慕代助无忧无虑地生活，不愁吃穿。

梅子寄给代助一封信，内附一张二百日元的支票。她在信中说，这是她背着他的哥哥借给他的。代助很高兴，连饭也顾不上吃，便匆匆赶到三千代家，把支票塞给了她，还答应今后如急需，他可以再想想办法。平冈和三千代关系近年来并不融洽。一是为了债务，二是三千代产后得了心脏病。代助

与平冈关系也起了微妙了变化，他们的交谈不再是投机的了。代助对平冈与其说是隔阂，毋宁说是厌恶。

代助被父亲叫去。父亲正坐在紫檀八仙桌前看汉学书。他喜欢诗，一有空就展读中国人的诗集，可也有时越读心绪越坏。照例父亲开头对代助进行冗长的说教。然后，认真地向代助提了个问题：“你将来究竟打算怎么办？”并问，代助想不想得到一笔独立的财产。代助回答说，当然想。父亲便要他娶佐川的姑娘作为条件。代助搞不清楚这笔财产将由佐川女儿带过来，还是父亲传给他。他又不好多问。父亲说自己已经上了年纪，时时为儿子的未来操心，给儿子找媳妇是做父母的义务。父亲见代助对自己的话没有明确许诺的意思，便有些上火了，要他好好想想，不要给父亲惹来麻烦。

三千代来看代助，并送给他一束百合花，感谢代助上回借给她二百日元。本来她要用它来还债的，因为新搬家，要添置用器，便把钱花了。代助安慰她说：“这是我送给你的，你随便怎么花都行，只要能起点作用就好。”接着，寺尾来，他拿了一本新翻译的文稿，要代助帮他改改，并对他说像他那样闲散惯了的人，找些事干干，也可以解解闷儿。代助真有点哭笑不得。

兄嫂特地邀代助到歌舞伎院去看演出。原来，这天父亲为他说亲的佐川姑娘和她叔叔高木先生也来看戏。兄嫂特地为代助安排了这次见面机会。那女子颇为文雅地向代助行了礼。代助反应却很冷淡。因为他一想起三千代的面容、谈话，想起他们的夫妇关系，以及她的疾病和处境的时候，他觉得只有三千代才同自己的情趣完全吻合。为了摆脱婚姻上的烦恼，代助准备外出旅行。临走前一天，他又去找了三千代，并把一叠钞票塞到她的手里。

代助还来不及动身，兄长诚吾来叫他回家。父亲打算请高木和佐川姑娘吃饭，要代助出席作陪。据诚吾说，佐川姑娘是随叔叔到东京来旅行的，等叔叔一办完商业上的事，便带她回家乡去。代助无法违拗父亲的意志，只得随兄长回家。在吃饭时，代助才看清佐川小姐的面孔。她长着一双深褐色的眼睛，一副椭圆型的鹅蛋脸，带着大家闺秀的华美仪态。她在京都受过教育，会弹钢琴，也会拉小提琴，但她不喜欢戏剧和小说。等客人走后，兄嫂都夸赞佐川小姐容貌出众。父亲则夸奖小姐的家产要比一般实业家的资产雄厚。

代助在婚姻上进退维谷。父兄都竭力赞同这门婚姻，要是自己再拒绝，后果不堪设想。但他又想，如果娶个不如意的媳妇，不是和现代人一般俗气吗？他去找三千代。这时平冈已经在一家报馆找到职业，他经常早出晚归，对妻子缺乏温暖和体贴，而且在外面过着放荡的生活。当初三千代是喜欢代助的，可是，代助却把她让给了同样喜欢三千代的平冈。而三千代也在赌气情况下嫁了平冈。这回东京重逢，又勾起了他们往日的情思。平冈也发觉了妻子对代助的好感，从而，对三千代更加疏远起来。

代助十分同情三千代目前的处境。他试图到报社去劝说平冈，要他对染上了病的妻子多加关照。起先，平冈说，报社工作很忙。后来，又说家庭生活无聊得很，他一回家就感到憋气，三千代已经不是三年前的三千代了。自然，这样的谈话毫无结果。平冈根本不相信代助有任何诚意。代助在爱情上，是听其自然，还是做个有意志的人，他感到迷惘。他不知道应该发展同三千代的关系，断绝佐川小姐的亲事，还是断绝和三千代的关系，答应同佐川小姐结婚。经过反复考虑之后，他选择了前者。他把不愿和佐川小姐结婚的想法去告诉了嫂嫂，听听梅子的意见。梅子说代助这样做，父亲会生气和为难的。代助说他有个喜欢的女人。梅子问那女人叫什么名字，代助却不肯说。

代助写信叫三千代到自己住处来。三千代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事了，怀着恐惧、喜悦和担心的心情来见代助。他们从怀念三千代死去的哥哥谈起，代助说三千代的哥哥是想促进他和她的关系的。可是，在他们中间忽然失掉一个人，就像一座金鼎折断了一只脚，剩下的两只脚再不能保持平衡了。当然这也怪代助自己懦弱的个性。现在，代助不再迟疑了，他对三千代说：“我的生活中需要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没有你。我今天特地找你来，就是为了想告诉你这件事。”泪水从三千代震颤的睫毛间涌流出来，打湿了她的双颊。她责怪代助为什么三年前把她抛弃了？这太残酷了！代助请求三千代原谅。三年来，他拒绝了一门门婚事，至今还是个单身汉，他已受到了应得的惩罚。最后，三千代也表示了她要离开平冈的决心。他们夫妻关系已到了无法维持下去的地步。

代助为了爱，决定和父亲、家庭决战，同丝毫不尊重个性自由和人情味的机器一般的社会进行决战。从前，胆怯和犹豫曾给他带来巨大的痛苦，现在他感到他不再胆小怕事了。父亲再次把他叫去，告诉他，因为自己年迈，决心要退出实业界了。他希望代助尽早把婚事办了。佐川姑娘家资殷富，地位稳固，是一门难得的好亲事。可是，代助却回答说拒绝这门婚姻。父亲既痛苦又生气，表示今后他不再供养代助了。

断绝经济来源，对代助来说确实是个巨大的打击。但他下定决心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向走下去。他想，第一步得找到一个职业。虽然他对职业从来不感到兴趣，但这对于生活来说是必需的，他至死也要对三千代承担责任。三千代也向他表示：一切都听他的，要她出逃就出逃，要她死就死。代助征得三千代同意，他要把他们的关系向平冈直说出来。

代助到报馆去找平冈，平冈却没有去上班。这时嫂嫂寄了一封信来，并附上这个月的生活费。她在信中说，关于婚姻的事，父亲虽余怒未消，但代助的坚决态度，他们爷儿三个决定，不再勉强他了。代助给嫂嫂写了回信，表示感谢。这时平冈找上门来了。平冈说，三千代病了，她在病中央求他来找代助，让代助把该说的话都说出来。代助把声音压得很低，但他毫不含糊地从头至尾叙述了他和三千代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这次上东京来，他和三千代之间所发生的变化。平冈紧紧地咬着嘴唇，听代助一字一句地说下去。代助说，三千代虽然是他的妻子，但她不是物是人，谁都不能强迫占有她的心。他比平冈更早爱上三千代。平冈说，那么当初为什么他要劝说三千代嫁他？

代助回答说，那时的他不同于现在的他。当时他听平冈说要娶三千代，他就想即使牺牲了自己的未来，也要满足平冈的愿望，这是朋友的本分。这都怪他那时年轻，太轻视自然的规律了，他那颗考虑不周的侠义之心，至今使他感到后悔。最后，他问平冈现在能否把三千代让给他？平冈虽然痛苦，但他重复地说：“好，给你，给你！”接着，他说今后他必须和代助断绝一切朋友关系。代助说只好这样了。

诚吾来找代助，他给弟弟看一封信。那信是平冈写的，而且是写给代助的父亲的。他把代助和他妻子的关系，一五一十地向他父亲报告了。父亲大发雷霆，梅子也为他哭了。父亲说这辈子都不想见代助的面了，他爱到哪里便到哪里，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一切随他的便！从此，他便不再有这么个儿子了。诚吾也谴责弟弟在背后尽干些有损父兄名誉的事。他一面跨出大门，一面表示今后他也不再见代助了。



哥哥走后，代助坐在原来位置上没有动，等仆人门野进来收拾茶具时，他才猛醒过来。他说：“门野，我去找个职业就来。”他戴上帽子，连伞也不打，一下子便跳到火热的阳光里去了。

**鉴赏与分析** 《从此以后》是日本近代伟大作家夏目漱石的名著，它和《我是猫》、《哥儿》，构成夏目漱石最为优秀的现实主义作品。在对社会批判揭露和对人物细致刻画方面又前进了一大步。个人与社会不可调和的矛盾是作品描写的中心主题。作品以爱情过失和补偿为题材，细腻刻画了知识分子代助的意识觉醒和成长的过程。

代助是出身于富商家庭的大学生。父亲由政府官员成为公司经理，是个“赫赫有名的大财主”。他思想古板守旧，耽于国家社稷、立身扬名的说教。他受过明治维新前武士固有的道德规范的教育，这种教育将人的情意和行为拒之于千里之外，根本不把人们实地存在的真情实感放在眼里。代助与父亲的思想格格不入。他终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他喜欢蓝色，喜欢安静，“他真想在绿意荡漾的飘渺境界里安安静静地长眠”。在一次图画展览会上，他看到一位姓青木的人，画了一个站在海底下的身材颀长的女人。众多的展品里，代助认为唯有这幅最为动人。他自己渴望着这种安谧而沉静的生活情趣。他辜负了父亲要他奋发有为，干一番事业的期望。他成了家庭和社会的浪子。由于他接受了外来的个性解放思想的影响，主张尊重人，信任人，因而与周围现实和传统道德观念发生激烈冲突。在他内心交织着两种矛盾：一是与社会家庭的矛盾，二是爱情婚姻的矛盾。

先说第一种矛盾。代助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常感到有一种压抑的情绪。他认为他无所作为，什么都不想干，这不能怪他，而要怪社会。首先，“整个日本不管走到哪里都看不见一寸光明，眼前只是一片黑暗。我一人置身于这样的环境里，能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呢？”其次，日本是个借贷最多的贫穷的国家，肩负着西方文明的重压，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喘息着。他不满这样的现实。他说：“广而言之，是日本对西洋的关系决定着我不能有所作为。”第三，人与人之间缺乏信赖造成社会的野蛮现象。他认为目前日本是一个不信神也不信人的国家。人们如果在内心里不互相抱着忌恨就决不互相接触。他把这样的社会称为“20世纪的堕落”。

代助的这三重不满，决定了代助对明治时期的社会采取批判的态度。代助在年轻时是一个爱为别人哭泣的人。但是，他渐渐流不出眼泪来了。这倒不是说现代社会不需要眼泪，而是“现代社会的精神是不许人们哭泣”的。人与人之间完全缺乏真诚的爱的感情。代助认为：“诚实也好，热情也好，都不是装在肚子里的现成东西，它应该是当事者两人很好合作、互相信任的产物，如同石头和铁块碰撞，爆发出火花一样。”

在伦理道德上，代助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学校里讲授的伦理学课程是毫无意义的，不管是向学生灌输的古代道德或西洋道德，都是脱离实际的。他认为：“一切道德的出发点都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头脑里预先装填上一种僵硬的道德观念，然后用这种道德反过来企图推动现实的发展，这是最大的本末倒置。”

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呢？代助认为人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才生下来的，与此相反，只有生下来以后才开始产生一个目的问题。一开始就把某种目的强加在一个人身上，就等于一出生就剥夺了他的自由活动。因此，人的目的，应该由已经出生的人们自己创造。从这一根本定义出发，代助把自己本能的活

动，看作是自己本来的目的。想行走就行走，行走就变成了目的。想思考就思考，于是思考就变成了目的。总之，他是把日常无目的行为当作目的而生存过来的。同时，他也是一个希冀能够使高尚的生活欲望和道德欲望得到满足的人。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代助是一个对社会对传统道德观念具有叛逆精神的人，是一个具有自由意志和个性解放思想的知识分子。

其次，谈谈代助第二重矛盾——爱情和婚姻上的矛盾。代助在念大学期间爱上了三千代，三千代也爱他。但他们把爱情埋藏在心底，谁也没有说出来。代助的好友平冈也同时爱上了三千代。代助出于一种考虑不周的侠义心肠，把自己的位置让出来，极力促成三千代和平冈的婚事。事后，他才发觉自己违反了自然规律，深深感到懊恼。他忘不了三千代。为此几年来，他在婚姻上心灰意懒，对前来说亲的对象一一加以拒绝。三年后，他再度与三千代相逢，重新萌发了爱情。这时，三千代的情况也有了变化，由于她得了心脏病加上孩子夭折，夫妻间感情已经出现了裂痕。代助对她更加同情和关心起来，甚至认为造成三千代今天的不幸，自己是一个主要原因。

代助父亲亲自为他张罗婚事。女方是通家世好，既有钱又年轻。父亲要他答应这门亲事，作为获得一笔财产的条件。这使代助陷入矛盾和痛苦之中。他应该顺从情感，发展与三千代的关系呢，还是牺牲自己的理想，听从父亲和哥嫂的摆布？他必须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每当他想到三千代的音容笑貌时，感到只有她才同自己志趣完全吻合。但同时，他也考虑到如果拒绝佐川姑娘的婚事，惹恼了父亲，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可是娶了一个不如意的媳妇，总感到和现在人一般欲气。代助认为自然感情的发展远比父亲既定计划更伟大。于是，他拒绝了与佐川姑娘的婚事。在这期间，他和三千代作了掏心剖腹的交谈，更加坚定了他的决心。他向三千代袒露了他一直埋藏在心底的爱，在生活中他不能没有她。三千代同样对他作了肯定的答复，并愿意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他安排。为此，他鼓起勇气准备和父亲的意志和整个社会宣战。他一反过去那种优柔寡断的性格，他在心里暗下决心：“为了自己开创的命运之路，他准备同父亲决战。父亲后面还有哥哥嫂嫂，他们的后面还有平冈。对付完这些人，还有一个广大的社会。这是个丝毫不尊重个性自由和人情味的机器一般的社会。在代助看来，这个社会如今一团漆黑，他决心同面前的一切事物进行战斗。”

为此，父亲以断绝经济关系，断绝父子情义的威胁，都没有难住他，使他退却，而是下决心要自谋职业，过独立生活。代助自由意识的成长和觉醒是在于他看清了社会的黑暗，在于他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背叛，在于他尊重人权，尊重个性自由的思想。代助的思想，代表了明治时期觉醒的青年一代的进步思想。但代助的反抗是势单力薄的。他的成功与失败难于逆料。

《从此以后》在艺术上也有很大的特色。这是一部具有“低徊趣味”又细腻地进行心理解剖的作品，情节由描写不显眼的日常起居生活开始，逐渐展示人物的精神面貌。代助和三千代的关系并不是一下子和盘托出，而是若隐若现，时断时续地在人物的谈吐和回忆中交代出来。情节展开和缓而平稳，然后是矛盾交织，冲突达到白热化。代助和父亲间有过两次大冲突。第一次代助拒绝了佐川姑娘的婚事，惹得父亲大发雷霆，宣布断绝对他的经济支持。第二次是父亲接到平冈的揭发信，认为他败坏门风，给父亲脸上抹黑，父亲要和他断绝父子关系，连他哥哥也不再承认他了。但代助没有退却，决定自

己去过独立生活。正在这时，男女主人公事实上还没结合的时候，故事突然中止了。从而作品给读者留下了一个余音袅袅，回旋激荡的结尾。“从此以后”是一番什么景象呢？只有靠读者诸君发挥自己的联想了。

作品对代助的心理解剖着重在三方面。一是写代助的理想信念与周围社会和传统伦理道德的冲突。二是写他对自己行为的解释。代助认为他原来是一个含含糊糊的人，对于别人的命令，他不会百分之百地接受；同样地，对于别人的意见，他也不会公开反对。可以说，他既有策士的风度，又有优柔的性格。“他长着两只灵活的眼睛，他要对两方面都观察一下，然后决定取舍，这样做较为有利。正因为这样，他过去对待事物的那种一往直前的勇气遭到挫折，他常常停留在不即不离的状态之中。表面上看他在维持现状，实际上他并非对事物缺乏思考，相反，他是根据明确的判断，满怀信心果断行事的。”三是描写代助对三千代由衷的眷恋。他对三千代患病和缺乏感情的家庭生活，拮据的经济处境的同情，以及为达到爱的理想，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决心，都写得十分细腻深刻。

